

## 目 錄

|  |       |     |
|--|-------|-----|
| 壹、 調查緣起：   | ----- | 1   |
| 貳、 調查對象：   | ----- | 1   |
| 參、 案 由：  | ----- | 1   |
| 肆、 調查依據：   | ----- | 1   |
| 伍、 調查重點：   | ----- | 1   |
| 陸、 調查事實：   | ----- | 2   |
| 一、 本案前處理經過及政府歷次重啟調查情形：   | ----- | 3   |
| 二、 林宅血案發生經過及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情形   | ----- | 9   |
| 三、 三〇七會報的成立經過、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 --    | 21  |
| 四、 偵辦情形  | ----- | 27  |
| 五、 偵辦方向及質疑   | ----- | 47  |
| 六、 林奐均曾否稱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   | ----  | 54  |
| 七、 金琴餐廳線索的偵辦經過   | ----- | 63  |
| 八、 情治機關監控林宅的調查情形   | ----- | 67  |
| 九、 現場證物的鑑識情形   | ----- | 71  |
| 十、 檔案清查情形  | ----- | 74  |
| 十一、 訪談及諮詢：   | ----- | 97  |
| 十二、 相關機關及偵辦人員之詢答及書面說明  | ----- | 109 |
| 柒、 調查意見：   | ----- | 125 |
| 一、 林宅血案發生於69年2月28日美麗島事件首次公開<br>審訊且格外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案發日歹徒闖<br>入林宅行兇，林義雄的母親林游阿妹女士，及一對6<br>歲雙胞胎林亮均、林亭均被刺身亡，9歲長女林奐均<br>身受重傷。兇手株守林宅行兇長達80分鐘以上，行<br>凶手段殘絕人寰，似在威懾或傳遞某種信息。該案<br>雖由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察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br>報請臺北地檢處主持偵查，但實際上由國安局及行<br>政院所屬之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政署等 |       |     |

軍事、情治系統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掌控專案小組的全般偵辦作為，該指導會報依據國安局長王永澍「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的政策指示，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且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為嚴重的國家濫權行為。惟69年4月8日國安局上呈總統之情資指出「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故當時的蔣經國總統及主其事的國安局長王永澍、警總總司令汪敬煦；三〇七會報之警政署長孔令晟、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乃至於撥雲專案小組召集人曹極等人，就發現真相之偵辦，均有重大違失。 --126

二、林宅血案發生時遭嚴密監控，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案，或認為當時監控人員可能被調離，但當時林宅在警總天羅地網嚴密監控下發生血案，以常理判斷，若非情治單位執行或默使其發生，豈有可能成事？且本案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詳述兇手外觀，警總又監聽到兇嫌行兇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專案小組本可循線追緝，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請求提供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人員，然報請核准卻拖延三日，相關單據竟已遭銷燬，且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專案小組亦不敢懷疑軍、情機關涉案，對之進行偵查作為，誤導辦案方向的軍事、情治單位及違背刑事專業的警方辦案人員，均有重大違失。 138

- 三、情治單位多重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威權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例如導向黨外運動人士游錫堃犯案，但游當日有充分的不在場證據而作罷；宣稱「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奐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經見過兇手」；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曾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卻隱瞞重要事證，目的就是查不到真相，誤導社會，成為懸案。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軍事、情治機關，均核有重大違失。152
- 四、本院於86年函請行政院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入林宅血案的可能性，刑事局87年偵查報告雖表示本案已難以從現場跡證或鼓勵民眾檢舉而有所突破，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但行政院對之無積極回應，致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而未釐清各界質疑事項；國安局過去在本院及檢警調查時，隱匿關鍵事證而為不實陳述，不當阻礙監察調查及司法偵查，均核有重大違失。----- 160
- 五、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我國自89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20年，但相關單位為了鞏固威權體制，所為國家暴力行為的歷史紀錄卻始終受到掩蓋。其中警總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運用各種非法手段鎮壓民主、施暴異議人士，在警總裁撤後，承繼之機關竟宣稱查無林宅血案等政治檔案，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清查？有無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均待澈底調查釐

清。而國安局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雖已配合清查其保有之政治檔案，但仍尚有4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國檔局，部分已解密且移轉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50年後始開放閱覽，種種情形，均有悖轉型正義的基本要求。行政院既已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並應協調國安局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166

- 六、 73年10月15日旅美作家江南(劉宜良)命案，證實情治人員利用黑道份子制裁異議人士。竹聯幫要角柳茂川回憶錄指稱林宅血案為情治系統指示竹聯幫陳啟禮所為；此外，各界盛傳林義雄因批評國民黨是「叛亂團體」觸怒統治當局，亦有指出林義雄因向家人洩漏遭警總保安處刑求因而被情治單位報復，真相均有待釐清。且本院首次在國安局現存之69年檔案中發現，三〇七會報雖將黑道分子列為全面清查對象，但卷內無清查竹聯幫或陳啟禮等不良分子之資料。衡酌當年警總陳報的檢肅流氓資料，可發現情治機關不但與黑幫首惡關係密切、利用黑道控制社會等事證；當時專案小組調查可能涉案的黑道分子戴○慶等人，因警總介入致不了了之。本案應再發掘相關事證，不放棄任何原還歷史真相的機會169
- 七、 本案發生迄今逾40年，真相仍晦暗不明，雖主其事之公務員多不在人世而難以追究其濫權責任，本院糾正權之行使又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但林宅在警總嚴密監控下發 案，政府藉軍、情系統阻

礙司法訴追、誤導偵查方向，甚至假偵辦刑案之名，非法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及多重釋放不實訊息，引導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誤導辦案方向、形塑「叛亂分子，人人可誅」的恐怖氛圍，實屬重大的國家暴力及司法不法行為，政府自應依法還原真相。為此，本院謹依憲法託付之職權，糾正行政院，並請國家安全會議督導國安局確實檢討，期以鑑往知來，記取教訓，共同珍惜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及人權價值。----- 177

捌、處理辦法：----- 183



#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第2屆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未結，因發現新事證，經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督導續處後，提出結案報告。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案由：民國69年2月28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三死一傷，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之情事，亟待深入瞭解，追究檢討，早日真相大白，還被害人與社會公道。

肆、調查依據：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111年3月15日1110701138號決議案通知單，推派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督導續處後，正式調查，並派調查官嚴祖照、調查員邱志華協助調查。

二、本院85年9月23日（85）院台壹丁字第13271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林宅血案發生經過及政府歷年來重啟調查情形。

二、「三〇七會報」及「撥雲專案」的成立經過、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三、專案小組對林宅血案的案情研判及偵辦方向。

四、專案小組對美國籍政治學者家博的相關偵辦作為。

五、專案小組對金琴餐廳線索的偵辦作為及「三〇七會報」之裁示情形。

六、當時政治異議人士受國家監控之情形。

七、國安及情治系統面對轉型正義應有之作為。

八、本案有何應再釐清及追查的方向。

## 陸、調查事實：

林宅血案發生於民國（下同）69年2月28日，迄今懸宕未破，85年9月23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然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檢送偵查卷宗25冊及臺北地檢署檢送偵查及相驗卷宗（含家博殺人案1宗、死者林游阿妹等相驗卷1宗、家博涉嫌調查報告1冊）外，其他機關均稱查無相關檔卷，當時雖發現專案小組從未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可能性進行偵辦，但因調卷受阻，詢問相關辦案人員亦無實質發現，故依初步調查所得提出「第一次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後林宅血案歷經刑事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更名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85年、87年、96年、98年四次重啟調查，皆無進展，本調查案因而暫予存查迄今。因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解密檔案出現新事證，認為有再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經提本院111年3月15日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討論，決議推派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督導，並授權督導委員視需要辦理調卷、函詢、履勘、約詢等相關續處作為，因發現新事證，正式展開調查。

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國檔局）調閱各機關移轉林宅血案之政治檔案，並於111年5月19日赴當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sup>1</sup>訪談葉虹靈

---

<sup>1</sup> 業於111年5月30日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而結束運作並解散。



代理主委及相關人員；於111年8月1日諮詢周清玉（彰化縣前縣長）、許榮淑（前立法委員）、本院田秋堃委員、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陳忠信副董事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乃德兼任研究員、財團法人深耕文教基金會張容彰執行長；同年8月12日諮詢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吳俊瑩協修、臺灣師範大學陳佳宏教授；同年7月28日約詢案發時負責金琴專線偵辦的刑事局偵1隊前隊長王郡（後歷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同年8月15日約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石樸副處長，國安局第三處陳昶霖處長、黃曜原組長、邵彥和編審，警政署劉柏良副署長、刑事局趙尚臻隊長、施純興副隊長等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同年9月21日赴國安局履勘並閱覽該局69年度相關檔卷；同年9月27日詢問案發時曾參與現場鑑識的黃嘉祿（曾任刑事局局長）、施志茂，及負責林奐均在醫院戒護的余淡香（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李莉娟等人；111年10月5日詢問案發時參與現場鑑識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謝松善技士（歷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112年2月4日訪談江春男（司馬文武）先生，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提出結案報告如下：

一、本案前處理經過及政府歷次重啟調查情形：

（一）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呂慶和協查）於85年9月立案調查林宅血案，欲瞭解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向警政署、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承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然除刑事局檢送偵查卷宗25冊及臺北地檢署檢送偵查及相驗卷宗（含家博殺人案1宗、死者林游阿妹等

相驗卷1宗、家博涉嫌調查報告1冊)外，其他機關均函復查無相關檔卷。因調卷受阻，詢問相關辦案人員亦無實質發現，於86年10月2日提出「第一次調查報告」，經86年10月21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2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見復<sup>2</sup>。

(二)「第一次調查報告」意見(86內調118號)如下：

- 1、林義雄律師宅血案發生於1980年2月28日，三死一傷，均係老弱婦孺，慘絕人寰。……案發日依「二二八」之傳統影響，針對被害人、時特性，難謂無相當影響，足見政治因素之介入本案，實為不能不審慎考量之因素，然本案或如刑事局簡報所載：「各情治單位投入之人力、物力亦達到極限，無法順利突破，檢討原因(之一)係警察人員對一般社會犯罪案件瞭解較多，對本案可能涉及較多政治意味及國際因素則非所長。」因此「撥雲專案」由刑事局主其事，是否得當，不無檢討之餘地。
- 2、本案由於久懸未破，案發後報紙競相刊載，各界產生不同看法，職司偵辦機關及人員應不排除各種可能，深入調查，始不至於錯失破案契機。
- 3、專案小組所屬各情治機關為調查林宅血案，據稱曾經清查達一百萬人以上，而所有卷存資料顯示，當時偵查對象設定於「匪諜」、「台獨份子」、「國際陰謀組織」、「黑社會成員」等範圍內，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自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

---

<sup>2</sup> 監察院 86 年 11 月 16 日台 86 內 42601 號函。

-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進行調查後，重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勇於任事，頗堪肯定，然應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專案小組應提升層級，統合全國情治機關，群策群力，或有真正「撥雲見日」之可能。
- 5、林案發生後偵辦2年，因未能破案即予擱置，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等，固不無懈怠職責之嫌，惟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因罹於時效無法追究，況當時負責偵辦人員都已離職或死亡，為使此一轟動國內外事件早日真相大白，林家祖孫得以不再含怨九泉，政府相關部門實應重組專案小組積極繼續偵辦。

(三)行政院於87年3月5日查復略以：該院業轉請內政部會商國防部、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sup>3</sup>；內政部函復略以：該部已責成刑事局重組專案小組，由局長楊子敬召集主持偵查事宜，另邀請國防部、法務部派員參與專案小組協助，並檢附「撥雲專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sup>4</sup>及「編組人員職掌表」。經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暫存查，繼續觀察後續處理」。87年8月10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2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暫予存查。

(四)政府歷次重啟調查林宅血案情形

- 1、85年11月25日時任臺北市長陳水扁指示臺北市

---

<sup>3</sup> 行政院 87 年 3 月 5 日台八十七內字第 09254 號函。

<sup>4</sup> 刑事局《撥雲專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結論略以：「原偵辦檔案資料中，顯示當時偵查工作上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檢討此種現象之形成，肇因於案發當時所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不多，加以當時之時、空背景查訪資料未獲突破，較難奠立穩固之偵查基礎，致偵查工作徒勞無功。」

政府警察局重組專案小組繼續偵辦<sup>5</sup>：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85年11月底至86年6月25日召開9次專案會議，調查工作除研析原偵查資料外，再次進行現場勘查，並請刑事局重新比對指紋、查訪有關證人。
  -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於86年5月12日至監察院接受詢時，提供臺北市刑大「偵辦林義雄住宅命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87年2月19日警政署將上開偵查報告陳報行政院，惟調查結果並無實質進展。
  - (3) 86年3月刑事局重啟調查，再行鑑識相關跡證，比對出當時命案現場所採證尚未確認之2枚指紋，其中1枚與命案現場鑑識人員指紋相符，另1枚指紋仍無法比對出，其他則無所獲<sup>6</sup>。
- 2、87年行政院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責成刑事局重啟調查<sup>7</sup>：

- (1) 刑事局邀集國防部、法務部、海巡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憲調組、臺北市警局等機關重組專案小組（刑事局局長楊子敬任召集人、該局偵二隊隊長劉柏良任執行秘書）。
- (2) 該次調查主要為檔案研析及現場重建，包括整理本案之卷證、重新研析現場跡證、重新研析個案清查資料等，並邀請過去參與偵辦本案之人員列席專案會議。然仍以過去調查之線索及家博為主要調查對象，並無突破。

---

<sup>5</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18頁。

<sup>6</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19頁。

<sup>7</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18-19頁。

### 3、96年刑事局重啟調查<sup>8</sup>：

刑事局於96年3月再度奉令召集鑑識及偵查人員，以鑑識技術重新鑑識林宅血案相關跡證，期能找出可供偵辦參考之方向。當時將林宅命案現場所採得尚未比對出之指紋2枚重新比對後，發現其中1枚指紋與臺北市警局員警指紋相符，係案發之初現場採證時不慎遺留，另1枚指紋則未能比對出相符者。至於檔卷方面，因刑事局辦公廳舍於90年9月遭「納莉颱風」水患淹浸，檔案資料大多遭浸泡毀壞，現僅保留相關卷證170卷，該局爰將所有卷證資料3大箱以光碟建檔專案保管。

### 4、98年馬英九總統指示重啟調查<sup>9</sup>：

- (1) 98年3月12日馬英九總統受訪時表示願繼續調查林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高檢署於翌日邀集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刑事局等機關重啟調查，由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任召集人。
- (2) 高檢署重啟調查的6項重點包括(1)蒐集情治機關對林宅監控、監聽資料；(2)訪談案發時在林宅外目擊疑似凶嫌之證人；(3)與家博有關物證調查；(4)現場圖重建、屍體、刀痕鑑驗及血案照片重新鑑識；(5)跡證檢驗、比對，並與鑑識專案研討；(6)訪談死者的家屬、親友等。
- (3) 綜合分析意見：
  - 〈1〉綜合現場狀況、被害人及家屬清查情形，應可排除「財殺」之可能性。
  - 〈2〉依據案發後警方就林宅週邊鄰居查訪及檔

---

<sup>8</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0頁。

<sup>9</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7頁。

案管理局保存之「彩虹專案」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案發前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

〈3〉案發後本案辦案單位曾分析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唯一與此論點聯結之重要涉嫌人家博，當時辦案單位訪查鄰居時指稱其於案發關鍵時間曾二度到訪林宅，而被列為嫌疑對象，但因家博否認之，又未能發現其他積極證據，致無法推斷家博涉案，而前開論點因而未能獲得支持。

(4) 結論：林宅血案因現場獲得之跡證不多，且陳屍現場在鑑識人員抵達前已有多人進出，命案現場又過早開放給家屬，警方後囿於當時國內刑事鑑識技術尚不發達，致現場所獲得具啟發性之物證過少，無法支持嗣後對相關涉嫌對象之偵查作為。本次重啟偵查，專案小組雖側重於當年較欠缺之物證鑑識，並就外界質疑是否有情治機關涉入等情，盡蒐證之能事，然因血案發生迄今過於久遠，相關偵查作為尚難有突破。

(五)促轉會調查情形：

1、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條第2項規定<sup>10</sup>，行政院下設二級獨立機關之促轉會，重啟調查林宅血案。

---

<sup>10</sup> 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第4條第2項規定：「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2、109年2月17日促轉會公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指出血案前後林宅遭到高度監控，凶嫌在情治機關嚴密監控下，在林宅逗留長達80分鐘，行兇後自林宅撥出電話的監聽錄音帶卻被銷毀，種種證據顯示無法排除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相關檔案記載情治機關在美麗島事件前後，對林宅的監控包括線民、裝設竊聽器、電話監聽、情治人員或協力者跟監等四個層面。例如檔案中發現68年2月調查局線民密報林義雄在林宅與陳婉真、陳菊等人的交談內容；而施明德在美麗島逮捕後脫逃，情治機關成立的「獵明專案」，將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住宅被列為優先監控對象；68年12月13日指示由憲兵司令部在林宅裝設竊聽器等情，調查報告結論略以：

- (1) 威權統治當局涉有重嫌，但未能確定是否由統治當局下令或授意所為，亦未能查明本案凶手。
- (2) 刑事局撥雲專案遭刻意屏蔽，無法獲悉案發當時情治機關對林宅竊聽、監聽等監控所得資訊。
- (3) 實施監控機關誤導撥雲專案小組的偵查方向，將偵辦範圍限定在「國家敵人」或「精神障礙者」。
- (4) 國安局銷毀案發當時電話監聽錄音。待釐清是在何情況、基於何種目的，將案發當日的電話監聽錄音帶銷毀。
- (5) 林宅在案發前、案發時、案發後皆遭嚴密監控，包括線人、竊聽、監聽、監視、派人「安全維護」。
- (6) 國安局對林宅實施監聽，撥雲小組高度重視，但國安局刻意加以屏蔽。

## 二、林宅血案發生經過及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情形

(一)68年12月10日高雄爆發「美麗島事件」，同年12月13日起，警總以「涉嫌叛亂」罪名展開大逮捕行動，關押異議人士45人，69年2月20日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8人（其他37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同年2月27日警總軍法處核准辯護律師閱卷及允許家屬接見被告30分鐘，隔（28）日首度公開審訊。

(二)據專案小組偵查報告記載：案發日2月28日上午林義雄律師事務所秘書田秋堃及林妻方素敏前往新店軍法處探望林義雄，林妻於11時30分許打電話返家，由幼女亭均接聽，12時10分許再打電話時無人接聽，深感不安，乃託田秋堃返家查看，田女搭公車於13時40分抵達林宅，發現9歲大女兒林奐均被刺重傷，伏在臥室內，又詢問其祖母及妹妹在何處，皆答不知道，田女先電馬偕醫院求救未果，再電一一九叫救護車，並於14時16分向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身，下稱臺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報案，大安分局派員至現場，發現林母林游阿妹已被殺死，倒臥在地下室樓梯上，雙胞胎之6歲幼女林亮均、林亭均皆被殺死，分別倒臥地下室樓梯間邊之儲存室內<sup>11</sup>。

(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紀錄略以<sup>12</sup>：

1、林母前胸6刀，後背3刀，右手大拇指1刀，左手肘擦傷3處；林亮均、林亭均2人均係後背1刀；林奐均背後5刀，右前胸1刀。

---

<sup>11</sup> 69年3月10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附件「林宅兇殺案第二次偵查報告」，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

<sup>12</sup> 摘自撥雲專案小組提報三〇七指導會報「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卅一巷十六號林宅兇殺案現場勘查紀錄」，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2卷。



2、案發前現場相關狀況：

- (1) 7時5分林奐均離家赴學校。
- (2) 9時30分田秋堇打電話至林宅，要方素敏去軍法處。
- (3) 9時40分林妻外出赴新店軍法處。
- (4) 11時10分林母外出赴鉅豐實業公司煮飯。
- (5) 11時30分林妻由新店軍法處附近打電話返家，亭均接聽稱：「奶奶剛出去」。
- (6) 12時5-10分林奐均放學返家。
- (7) 12時10分林妻連續打3次電話返家，均無人接聽。
- (8) 12時40-50分林母返家遇害。

3、案發前林宅親友、同鄉聞悉林義雄被捕，陸續至林宅慰問，事後查悉有林秀靜等63人。

(四)本院訪談發現命案之田秋堇委員表示：

- 1、林太太因為打電話回家沒人接電話，要我回去看一下，當時我身上帶的錢不夠，所以是搭公車過去，到了林宅，我因為胃痛，所以想到林義雄夫妻的房間休息，才發現奐均趴臥在床上，奐均跟我說她受傷了，我看到她身上有幾條平行的傷口，劃穿她的卡其制服和制服下的毛線衣，感覺刀刃很銳利令人觸目心驚。
- 2、我先打給我父親，接著叫救護車和報警，在等待的期間，我一直到處找雙胞胎，但一直找不到。後來我父親到場，要下去地下室找，但是大安分局的警察不讓他下去。
- 3、後來我陪奐均搭救護車去醫院，途中奐均的狀況很不好，一直要昏睡、昏迷過去，半睡半醒間她跟我說，有聽到阿媽在叫她，當時我嚇壞，以為她幻聽了，後來才知道，原來她說的是在家時有

聽到阿嬤叫她快跑。女警跟我說，殺手的順序是先雙胞胎，再奐均，最後把阿媽押下去地下室，應該是阿媽因為知道奐均已經在家，所以大叫，要奐均趕快逃走。

- 4、後來警方有問奐鈞，她說那天她按門鈴，有一個男人開門，因為家裡時常有人來探望林太太，所以她沒有太在意，結果她一進房間那個人就從後面刺她，她倒下去後，那個人用旁邊床上的棉被蓋著她，奐均醒來很害怕那個人再進來，爬起來將門鎖上，又爬上書桌趴著窗戶想叫對面鄰居，但因為受傷沒力，就直接連同紗窗，往外倒在窗外跟圍牆之間、一個無法利用的小空間，她掉到那個空間，然後爬著打開通往她爸媽房間的門。幸好那個門沒鎖，否則我根本無法發現奐均，因為整個房間和客廳完全無異狀，完全跟我和林太太當天早上離開去景美軍法庭時完全一樣。
- 5、奐鈞當時背著後背式書包，正要放下來，還沒完全放下來，殺手就從後面刺她6刀。事後林義雄夫婦感謝主治醫師，醫生說不用感謝他，只差0.1公分就刺到要害，無法搶救。阿媽中了9刀，台北市刑警大隊隊長跟我說，阿嬤腳旁邊有錢，也就是俗稱的「腳尾錢」，奐鈞被用棉被蓋住，是為了讓死者的魂魄找不到殺他的人，這些都是職業殺手殺人之後的慣用手法。

(五)在場的江春男先生將現場見聞撰寫為「妻兒、政治與歷史」一文，刊載於69年2月29日自立晚報，內容略以（江春男訪談紀錄請見十一(四)）：

- 1、……在仁愛醫院急救室裡，脫去上衣的小白兔（註：林奐均）在檢驗室中一直喊冷，她瘦小的背部馬上被敷上藥，幾位年輕醫生在研究病況，

在慌亂之中，推上二樓照X光。小白兔一下昏，一下醒，喃喃叫渴，田秋堇一直用小棉花棒沾水塗她的嘴唇。她的嘴唇一直在抽動著。

- 2、經過斷斷續續地問，她說，她不知道那個「小偷」年紀多大，不知道身高，只知道是穿黑色衣服是不是看過？「我不知道，好像有點看過，我不知道。」
- 3、……尤其是幾次美麗島辦事處在光天化日之下，接二連三被搗毀，且出現斧頭和手槍，但輿論界卻認係黨外苦肉計，治安單位至今仍無絲毫線索。暴力潛伏在暗處，卻不受到應有的重視，才有這種慘毒的事件發生。
- 4、在二二八這個中國人最痛苦的日子裡，竟然爆發這種事，像一枚炸彈一樣，其對臺灣政治社會的炸傷力，實難逆料。
- 5、這是只禽獸才幹得出來的事，字典上的所有字，均不足以形容的心中的痛恨。

(六)當時在現場的林濁水先生，以筆名「林南窗」撰寫「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刊登在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第1卷第2期）：

- 1、2月28日上午軍法處要開調查庭，林太太（註：方素敏）和秘書田小姐（註：田秋堇）一早匆匆的趕去景美。老太太已經出門買菜，奩均不久也上學去了。
- 2、……老太太總是11點多出門的，當時林義雄太太和一些家屬正在軍法處憂急著調查庭不能完全公開，又想起兩個稚齡的小孩留在家裏，便撥了個電話回去，沒有人接。林太太擔心起來恐怕孩子溜出去玩了，要求田小姐回去一趟。正亂著，却宣佈退庭了，律師們走出來，大家一起去吃

飯，菜上得很慢，等田小姐離開時已經1點20分了。

- 3、田小姐……到家，……客廳裏靜悄悄的，她喊「奘均、奘均」一邊向臥室走去，……主臥室的門開開著，小奘均卷曲在床上，眼睛半閉著，大概玩累了。「奘均，奘均，起來吧，你吃飯了沒有？」……奘均微微地睜開眼，虛弱的說：「阿姨，不要搖，我很痛，我受傷了。」「什麼！」……「奘均，你那裡痛，是怎麼了。」「有小偷拿刀子從我的背上刺下去，阿姨，我好渴。」田小姐低頭一看，驚得呆了，小奘均的學生服背上刺破了，裏面的白毛衣都翻了出來。「奶奶呢？妹妹呢？」「我不知道，阿姨，我好害怕，你不要走。」「奘均乖，阿姨不走，阿姨倒水給你喝。」田小姐一邊大聲講一邊遶跑出去倒水來，拿手帕沾濕了擦小孩的嘴，又跑出去看對面雙胞胎的房間空著，趕快推對面奘均的房門，推開了，一眼看到紗窗被扯壞了，棉被堆在牆角，奘均的書包沾了血跡也掉在那兒，她急得很，又出去推隔壁奶奶的門，門鎖著，她用力撞，踢，門一下蹦開，奶奶不在裏頭。奘均又呻吟了「阿姨、阿姨，你在那裏？」「奘均，不要怕，阿姨打電話，一下子就好。」田小姐撥電話給警察局報案，又打給她爸爸，爸爸教她送她去醫院，她沒有帶錢，打給幾家醫院都沒有救護車，打到一一九，救護車說馬上就來。
- 4、「奘均，不要睡著了。」田小姐打了電話又趕快跑回臥室。「奘均，小偷怎麼來的。」「我不知道，是一個人開門的，他手上拿一把刀。」「奶奶呢？」「我好像聽到奶奶在叫我，」「在那裡？」「好像

在地下室。」田小姐又跑出去，往地下室樓梯的燈，怎麼不亮，黑漆漆的，她跑下幾級，矇矓中似乎有什麼東西在底下。

- 5、「叮：……」門鈴響了，田小姐嚇了一跳。「誰！」  
「是我，康文雄。」她鬆了一口氣，是「亞洲人」的同仁來了。田小姐的爸爸一接到女兒的電話，就通知雜誌社，二位同仁立刻就趕過去，現在剛到，管區的警員隨後也到了。
- 6、「怎麼啦！」「奐均受傷了！奶奶和雙胞胎都不在，康文雄，你到地下室看一看好不好。」康文雄走了幾步，就看到屍體倚在樓梯角。「秋堇，這是誰？會不會是林義雄的母親？」田小姐驚叫一聲，康文雄立刻上來。
- 7、同來的林濁水又迅速地走下去，他強忍著震驚和悲痛，攀著欄杆，避過死者，進入地下室，眼前的景像太可怕了，老太太卷曲在牆角，身邊流了一地的血。「康文雄，你來一下。」康文雄也跳進去，地下室光線很暗，兩個人心裏毛毛的，林濁水抓起一張小沙發，康文雄拿了兩個煙灰缸，林濁水把儲藏室的門撞開一條縫，兩個人看了一眼，看不出什麼，四面望了一望就準備上來。
- 8、「阿姨，我要媽媽，爸爸，怎麼還不回來。」「奐均乖，媽媽快回來了，阿姨送你去看醫生，」「我不要，我不要去看醫生。」奐均最喜歡電視上的小白兔卡通，田小姐靈機一動，安慰奐均說「小白兔受傷了，是不是要看醫生，小白兔受傷了，我們送她去醫院，阿姨陪你去，乖！奐均！」警員進來了，大家都很吃驚，攝影師立刻準備拍照，隨後另兩位亞洲人的編輯同仁也趕到了。林濁水迎上來「這不是普通的凶殺案，我要趕快通

- 知林太太。」「她到軍法處去了。」「康文雄，你陪濁水去。這裡我們來照顧。」他們翻身走了。
- 9、一會兒救護車來了，鐵門太小，擔架進不來，忙了一陣，救護人員拿進來一張軟墊，和田小姐進入臥室。小奐均雖然受傷，蒼白的臉上眼睛還是睜得大大約。「不要，我不要去醫院。」「奐均乖，阿姨陪你去，」客廳裡可以聽到她們的聲音。一會兒田小姐和救護人員把奐均抬出來了，留下話來說要送到仁愛醫院。
- 10、警員開始拍照，不讓別人進入地下室，怕壞了第一現場，到底死者是誰大家還沒有確定。攝影師就住在附近，他說大概是林老太太，大家還是不能肯定。一會兒來了一位街坊，他硬著頭皮下去一看，說不錯的，是她，我們認識的，是了，分局副主管說，她叫林游阿妹。大家都低了頭，難過得說不出來。
- 11、「還有兩個雙胞胎呢？是不是被綁走了？」有人驚叫起來，現場剛來了林義雄的一位女職員，她和另一位小姐立刻趕去附近的衛理幼稚園，看看她們是不是上學去了，她們是上下午班的。田小姐的父母也趕到了，我們打電話回雜誌社，猜他們通知各人家屬注意安全，並請求警方保護，這麼一個特殊的日子，這麼一件慘無人道的凶案，怎麼不令人哀痛逾恆，我們再也經不起另一件打擊了。絕不能容許再有人爲了這個社會的政治衝突而犧牲。
- 12、張德銘和張政雄兩位律師趕到了，他們在門口碰到兩位從幼稚園回來的秘書小姐，雙胞胎今天沒有去上課，大家的心都沉下去。張政雄律師是林義雄的辯護人，如今又受林太太委託，全權

處理這件慘案。另一位秘書蕭小姐也趕來了，她痛哭失聲。昨晚她和田小如都在那兒陪林太太，今天早上還是她為奐均鋪的床，如今被子被堆在牆角，上面染了幼兒的鮮血，她看了一眼就抑面大哭起來。

- 13、發行人司馬文武早就趕向醫院去。在那兒急診處的醫生正在全力施救。小奐均身中六刀，肺部胸腔嚴重受傷，大量失血，她還能活著，醫生們都覺得是奇蹟。整個下午不斷的為她輸血，醫生和安全人員都紛紛捐血，消息雖然立刻封鎖，醫生們都知道了，他們義不容辭放下手邊的工作，要幫忙把林家唯一的骨肉，從死神的手邊搶回來。
- 14、奐均斷斷續續的醒著睡著，田小姐一面低低的和她說話，一面用棉花棒沾水為她解渴，奐均嘴角抽動著，頻頻喚著媽媽，又問爸爸怎麼還不回來呢？
- 15、司馬文武到了，他和田小姐就一直守在奐均的身邊，主治的醫生，看了看失血的狀況，搖頭嘆息，田小姐又急得哭了。他們斷斷續續的問「小偷是誰呢？」「不知道」，「你看過他嗎？」「不知道」，「好像看過？」「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家裡或看過？」「不知道」「在家裏附近？」「不知道」「是不是爸爸的朋友？」「不知道」「媽媽的朋友？」「不知道」「穿什麼衣服呢」「穿黑衣！」是黑衣人！是黑心人！小奐均又睡過去了。
- 16、林太太在友人陪同下也趕到醫院，她憂心如焚，「怎麼辦呢，怎麼辦呢！不要讓義雄知道。」看到病床上的女兒，她痛不欲生，友人緊緊的抓著，林太太哭著喊著，昏過去。醫生趕忙為她調

理，大家心頭，一片黑暗，人間還有什麼事比家破人亡更慘厲呢？

- 17、在家裏，衆人忙成一團，偵訊人員正在拍攝記錄片，檢察官和楊法醫剛剛趕到，他們進入地下室開始驗屍。分局警員趕去衛理幼稚園，找到雙胞胎的學籍卡片，回來請蕭小姐辨認照片，提供她們的生活情形，預備開始搜尋。
- 18、地下室的燈不亮，修理了一陣，弄好了，檢察官和法醫下去了，先驗了林老太太，她身中十四刀，致命的傷痕是咽喉和胸腔。老人家面目全非，凶手是畜牲，是禽獸，是地獄來的魔鬼，我恨他，「我咀咒他！」
- 19、許久以後地下室傳來喊聲：「還有一個小孩在這兒，死了。」蕭小姐哇的一聲哭出來，衆人都呆了，一會兒，還有一個，雙胞胎都死了。這是滅門血案，是滅門！這絕不是一般的凶案，是謀殺，是要謀殺我們大家的身家生命，是要謀殺我們的幸福理想的。我們心裡聲嘶力竭的喊著，憤怒和疑懼在噬咬，大家寒著臉，握緊拳頭，一句話也吭不出來。……

(七)專案小組於偵辦初期掌握的線索<sup>13</sup>：

- 1、現場勘查發現，無任何破壞痕跡，顯示兇手可能由大門進出。現場無財物損失，除因行兇而異動之物外無翻動跡象，且未發現因情、仇、財而行兇之相關事證。四位被害人三人被殺於地下室，研討本案應為計劃行兇，兇手對林家房舍結構相當瞭解。

---

<sup>13</sup> 監察院 86 內調 118 號調查報告，第 7 頁；專案小組「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現場勘查紀錄」、「初步查證研判意見」，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2 卷。



- 2、訪查所得：據鄰居施石麗珍稱，11時40分許搭車返家經過林宅門前，目擊1位身穿黑色衣褲之男子低頭正進入林宅鐵門，研判可能是兇嫌；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11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候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稱，12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林宅樓上住戶鄰居朱柔柔稱，12時30分目擊1名「大鬍子外國人」在林宅門口按門鈴；鄰居陳永忠指稱，13時7、8分左右，曾見一穿深色西服或夾克、身高約170公分、臉黑黑、中等身材、蓄西裝偏分長髮之男子，背向林宅離去，因該男子很像其同學宗某，乃稍停一看，確認並非其同學，當時發現林宅鐵門開著，直覺該男子剛從林宅出來。
- 3、兇手可能使用之交通工具，經專案小組查訪，無人發現疑兇乘坐交通工具到達林宅，據鄰居鄭淳滿（施石麗珍之媳婦）證稱，當日13時15分左右，見1青年駕駛1輛橘黃色自用小轎車倒車進入新生南路1段165巷，該青年猛按喇叭又急駛出來，向國際學舍方向急速而去。
- 4、現場採得指紋12枚、掌紋6個、腳印1個、血跡9處，經過濾尚有2枚指紋無結果，但指掌紋遺留位置非行兇必然接觸處，係兇嫌遺留之可能性較小，是否案發前後林宅親友所遺留，應繼續排除。
- 5、兇案發生當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據查有兩通國外打來之電話，其一為當日上午11時9分有1女子自美國打電話給林母，詢問林義雄在軍法偵查期間有無遭刑求逼供情事，另一通則係案發後自日本打來，由立委康寧祥接聽之電話，對本案有無

關聯值得深入瞭解。……此外最值得重視者厥為當日中午自兇宅現場打電話給金琴西餐廳給王姓男子者，宜設法積極追查，期能找出破案線索，已建議有關單位提供電話錄音或回憶資料，儘速提供專案小組研判。

(八)專案小組對案情之研判：

- 1、專案小組依現場勘查及訪查線索，推定兇手侵入林宅時間為11時40餘分，侵入林宅後，為免雙胞胎姊妹林亭均、林亮均哭叫驚動他人，在地下室加以殺害（有研判兇手將雙胞胎姊妹被追趕至地下室殺害）；另據警方查證12時15分左右林奐均由幸安國小放學回家，兇手開門讓其進入（林奐均同學亦目擊兇嫌開門後，牽林奐均進去），林奐均走至臥房被殺，推測當時適有1大鬍子之外籍男子按林宅門鈴，乃倖免於死；12時30分至40分林母離開鉅豐公司返家，路程約7分鐘，推定林母返家後隨即被殺害，遇害時間為12時40分至13時7分之間，兇手逗留林宅在現場行兇時間長達80分鐘以上。
- 2、兇手選定僅孿生姐妹在家之時入侵，先予殺害，其後株守林宅長達80分鐘之久，在一對一情況下陸續殺人，顯示兇手對林家家人生活習慣有充分瞭解，始能如此大膽。
- 3、被害人被殺之順序，研判最先為林亭均、林亮均，次為林奐均，最後為林游阿妹，雙胞胎姐妹為一刀斃命，林奐均則為6刀，林游阿妹被殺9刀（一說為13刀，係手及臂部係掙扎中波及割裂），顯示兇手心狠手辣，但由於愈殺愈亂狀況，推知其內心仍極為恐慌。
- 4、兇手使用之兇器非取自林宅，研判有殺人預謀，

兇器種類經多方研究，認係單刃薄刀之可能性較大，似非殺人專用兇器。

- 5、由現場所採指紋及遺留血跡，推定兇手受傷之可能性不大，其身上縱染有血跡亦屬微量。
- 6、綜合各種狀況跡象研判，純屬一般殺人案件可能性不大。

表1 兇嫌年貌描述表

|    |   |
|----|---|
| 姓名 | 不詳  |
| 性別 | 男   |
| 年齡 | 卅歲左右（廿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 籍貫 | 不詳  |
| 面貌 | 一、臉稍長、下顎方型、兩腿稍寬。<br>二、長髮擦油光亮、右分式（即左邊多髮右邊髮少）<br>三、面稍黑。<br>四、眉毛粗長 |
| 體型 | 一、身高約一七一公分。<br>二、中等身材。  |
| 衣著 | 穿著黑色上衣，褲子有不太明顯條紋，近似深灰色。   |
| 附註 | 一、依據被害人林奐均描述。<br>二、持雙刃利器。                                       |

資料來源：國安局《林義雄》第3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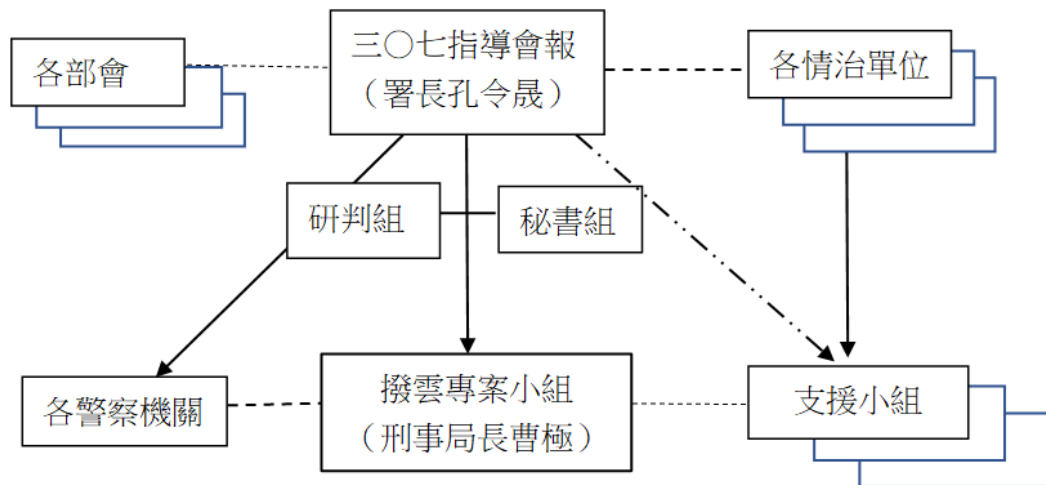
### 三、三〇七會報的成立經過、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 (一)69年2月28日林宅血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局及刑事局成立「撥雲專案」小組，由刑事局長曹極任召集人；同年3月7日國安局長王永澍指示成立「三〇七指導會報」<sup>14</sup>，督導刑事局專案小組偵辦，指示「對外

<sup>14</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國安局第三處69年3月7日內簽。該簽中指示：一、政策：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兩者相輔相成，齊頭併進。二、原則：各單位從檔案及情報中發掘線索，提供專案小組蒐證偵破。三、要求：1.一定要破，儘快偵破。2.人、證安全。3.保密。4.有效管制線索清查及偵破工作。

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的政策。該會報為達「保密、有效管制線索清查及偵破工作」之要求，採取「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之3大偵辦原則，及「國境管制、全面清查、全面情報、線索追查」之4項指導要領，要求撥雲專案小組及各支援小組統一提報情資，由「三〇七指導會報」統籌分辦及管制。

(二)該會報由警政署長孔令晟任召集人，副署長陳立中任執行長，指導委員包括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秘書單位為警政署保防室，研判組由警政署保防系統及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編組而成。指導會報與專案小組、各情治單位支援編組的指揮協調關係如下<sup>15</sup>：



(—— 指導線，---協調支援線，- - - - 管制線)

圖1 三〇七指導會報與各情治單位指揮協調關係

(三)「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3項偵辦原則的實施情形：

<sup>15</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國安局第三處上陳之「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指導會報編組名單」、「三〇七會報任務分工初稿」。

- 1、集中會報：依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下稱《綱要》）六(一)規定：「情報及線索，應集中會報，統一研判，分工查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通報專案偵破之。」，掌握偵辦方向及偵查作為。
- 2、分工查證：指導會報於69年3月7日初步釐定17項任務分工，分交警總、警政署（刑事局、境管局、保防室）、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辦理（如下表，後續會議有修改），同年5月3日「三〇七指導會報」核定「指導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管制表」、「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各單位執行概要表」、「林宅命案清查任務分工總表」、「林宅兇案任務分工之清查原則與管制事項」。另指導會報向各情治單位下達「除本會報擬定之分工清查項目外，對與國際陰謀份子有勾結之國內黨外份子及該等之交往關係，宜列為優先清查。」<sup>16</sup>

表2 三〇七會報任務分工初稿

| 任務區分   | 分工單位     |              |
|--|----------|--------------|
|  | 主辦       | 協辦           |
| 一、防止嫌犯出境。  | 警總       | 各單位          |
| 二、依據嫌犯人資及特徵，就案發前10日之入境與案發後之出境資料，全面核查查理，發掘可疑線索，併專案研處。 | 警總       | 警政署<br>(境管局) |
| 三、「安和專案」「清從專案」家屬與關係人全面清查，特別著重於施明德之關係。                | 會報       | 各單位          |
| 四、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全面清查(刪除)。                                  | 刪除       |              |
| 五、國際陰謀分子全面清查。  | 會報       | 各單位          |
| 六、黑社會分子及具有殺人前科之虞犯全面清查。                               | 警政署(刑事局) | 各單位          |

<sup>16</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〇七專案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

|  |                     |     |
|--|---------------------|-----|
| 七、考管分子全面清查。                                | 警總                  | 各單位 |
| 八、匪嫌分子及培養偵查中之可疑對象全面清查。                     | 各單位                 | 各單位 |
| 九、依據嫌犯人資及特徵就外國人資料中全面查核清理。                  | 警政署（外事室）            | 各單位 |
| 十、依嫌犯人資及特徵就戶籍資料中全面查核清理。                    | 警政署（保防室、戶政科）        | 各單位 |
| 十一、就已有嫌犯指紋全面核對發掘線索。                        | 專案組                 |     |
| 十二、透過海外調查與國際合作關係全面蒐集有關資料。                  | 國安局                 | 各單位 |
| 十三、涉外人員中蒐集有關情報及反應資料。                       | 各單位                 |     |
| 十四、透過電監、特檢及各單位之佈建關係全面蒐集資料，審慎查證研判過濾。        | 警總                  | 各單位 |
| 十五、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及村里民大會，發動群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 | 警總、警政署（刑事局、保防室、連絡室） |     |
| 十六、從現場遺留痕跡逐一清查與覆查，嚴防疏漏。                    | 專案組                 |     |
| 十七、從現有家博之有關可疑線索中進一步發掘。                     | 專案組                 |     |

### 3、統一研判：

- (1) 每次307會報、撥雲專案會議及各支援小組會後，各情治機關均將會議紀錄及案情資料陳報國安局，由國安局第三處研析後簽報王永澍局長核示（詳如後述）。
- (2) 69年3月9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2次會議決議重點清查順序為：1. 林義雄（田秋堇）-專案小組負責；2. 家博（陳雲端）-專案小組負責；3. 田朝明（田秋堇）-調查局負責；4. 施明德等陰謀分子獄友-警備總部負責；5. 兇手(1)日本人-警政署外事室負責；(2)旅台外國人-警總負

責；6. 其他黑社會(1)疾風-憲兵司令部負責；(2)戴○慶-專案小組負責<sup>17</sup>。

(四)「國境管制、全面清查、全面情報、線索追查」4項指導要領之實施情形<sup>18</sup>：

#### 1、國境管制：

- (1) 《綱要》規定：將嫌犯人資與特徵通報港口、機場清查案發前10日之入境與案發後出境資料。
- (2) 警總《69年7月24日支援小組簡報》記載：警總會同境管局清查69年2月19日至27日入境，2月28日14時之後至3月6日出境，年在25至45歲之男性旅客，產生重點對象790名。嗣將入出境日期向前後延伸擴大清查，共填具2,079份清查表，過濾可疑旅客照片429張透過關係提供林奐均辨認<sup>19</sup>。

#### 2、全面清查

- (1) 《綱要》規定：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國際陰謀分子、黑社會分子、匪嫌分子、管考分子等，重點清查「安和專案」、「清從專案」案犯家屬與關係人，特別著重於施明德之關係。
- (2) 警總《69年7月24日支援小組簡報》記載工作重點如下：
  - 〈1〉入出境旅客之清查……。
  - 〈2〉特殊分子之清查：
    - 《1》施明德、許信良之關係。

<sup>17</sup>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69年3月9日「三○七會報」任務分工初稿，。

<sup>18</sup>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第4點。

<sup>19</sup> 臺灣省警務處，《林宅命案查處情形報告案》卷。

- 《2》甲類及嫌疑較重之特殊分子，如謝聰敏、魏廷朝、魏廷昱兄弟、陳永善、蘇東啟、蘇慶黎、林水泉、蔡天津等交密之親友及其關係。
- 《3》已決犯（註：已槍決之人犯）家屬年齡在25至45歲之男性。
- 〈3〉全面加強郵電檢查與監聽工作，以期發掘可疑線索。
- 〈4〉加強機場港口之檢查……。
- 〈5〉清查在台之國際陰謀分子，尤對「家博」與國內陰謀分子交往與地方人士暗中勾結涉及本案之可疑分子。……。
- 〈6〉加強各調查組內線佈偵……。
- ……。
- 〈8〉派員訪問高雄暴力事件之在押嫌犯。
- 〈9〉清查生性殘暴，有殺人前科之列案流氓。
- 〈10〉清查基督教長老教會與「美麗島」份子暗中勾結有無涉及本案情事。
- (3) 警總《69年7月24日支援小組簡報》記載實施情形（相關清查結果均函報三〇七會報）：
- 〈1〉清查施明德親屬（含兄、嫂、前妻及美琳達）。
- 〈2〉清查施明德關係人（合同監、難友、交密之新生份子及一般交往關係）共144名。
- 〈3〉清查許信良之交往關係共125名。
- 〈4〉清查已決犯家屬共56名。
- 〈5〉清查各類監管、考管份子共131名。
- 〈6〉清查苦主林義雄之親屬及交往關係、家族恩怨、祖產糾紛等。
- 〈7〉特檢處蒐報資料17件、電監處蒐報資料6件。



〈8〉甲級流氓經全部過濾分析，清查結果提報三〇七專案。

### 3、全面情報：

- (1) 《綱要》規定：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透過電監、特檢及佈建關係，全面蒐集資料；透過海外調查及國際合作關係，尋求有關資料；與北美協會連繫，於涉外人員中蒐集有關情報及反應資料。
- (2) 警總《69年7月24日支援小組簡報》記載之實施成果為：外勤調查組清查及六〇一信箱檢舉可疑線索計57件，其中已查證澄清結案53件，繼續管制清查4件。

### 4、線索追查：

- (1) 《綱要》規定：除了從現場遺留痕跡進行清查外，著重發掘與家博有關的可疑線索。
- (2) 警總《69年7月24日支援小組簡報》記載實施結果如下（相關清查結果均函報三〇七會報）：
  - 〈1〉清查家博及其交往關係。
  - 〈2〉發掘重要線索計涉嫌主使搗毀美麗島服務處之高雄黑社會分子戴〇慶、林義雄之堂弟林長彥等2名，及外籍人士安德毅1名。
  - 〈3〉提報偵破專案線索28件。
  - 〈4〉偵破專案交辦25件，查復22件，餘3件繼續管制偵辦中。

## 四、偵辦情形

撥雲專案於70年3月6日檢討案發1年來的偵辦情形，表示專案小組及各單位支援小組在「全面清查」方面，共清查過濾達百萬人，包括案發前入境、案發後出境人士、可疑分子、各類不良分子、偏激分子、

心理狀態不正常分子、與林義雄交往關係線索、民眾檢舉等；清查方法由年籍、體型、容貌、特徵、前科素行、關係背景進行清查，但均未發現有力線索，逐一予以排除。「線索追查」方面，各小組依情報清查過濾列入重要線索，由指導會報指定為專線追查者計有：(一)美籍「家博」專線；(二)美籍「安德毅」專線；(三)林長彥專線(二)(三)兩專線由警總追查)；(四)柯水源專線；(五)全正義專線；(六)田秋堃專線；(七)楊衍崧專線；(八)金琴餐廳專線；(九)何火成專線等共9條線索進行追查，惟皆因缺乏具體事證，無法獲得突破。以下彙整卷內「三〇七指導會報」指揮「撥雲專案小組」偵辦家博、金琴餐廳、何火成專線情形。

(一)美國籍政治學者家博(Bruce Jacobs)：

- 1、警總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家博為與此論點連結的重要涉嫌人(其他如美籍安德毅、艾琳達亦是)。偵辦初期專案小組認定家博於案發時在場，下手行兇者為1本國人。69年3月2日聯合報報導目擊證人指稱外籍「大鬍子」為「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在台灣教書」。69年3月6日刑事局長曹極公開對外表示，偵辦林宅血案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警方專案小組將該案有關的特定對象縮小至4人以下等語。
- 2、69年3月7日刑事局長曹極在「三〇七指導會報」提報稱家博涉有重嫌，兇嫌可能為家博所僱用<sup>20</sup>：
  - (1)案情狀況：……
  - 2.偵查所得：1個活口，3個目擊者(內中1個相當確實)；涉嫌1人-家博(1至3人指證其可能為兇嫌)。

---

<sup>20</sup>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2卷，69年3月7日「三〇七指導會報」會議紀錄附件之「撥雲專案現場查訪組工作報告」。

(2) 「對涉嫌外人家博之研判：1.家博與兇嫌可能有很深的關係(主從關係)。2.兇嫌可能為家博所僱用。……掌握破案之線索：1.兇嫌形象的描述。2.外人家博與本案之關係。3.現場遺留之證物。」事證略以：

〈1〉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2月24日下午3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候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12時30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桑(林宅樓上住戶)於2月28日13時30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月28日下午6時30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

〈2〉家博於69年1月21日與1位澳洲籍女士抵華，對外宣稱是他太太，兩人結伴前往中南部旅遊。2月5日澳洲籍女士先離華。2月8日家博在康寧祥立委家認識陳雲端，經家博主動要求，2月24日陳雲端介紹其與林義雄太太方素敏認識，前往林家拜訪，但林宅無人在家，就到附近小店買水果並探聽林宅情形(在此之前，家博僅和林義雄見過兩次面，第一次在康寧祥家，兩人點頭並未深談；第二次是家博到林義雄律師事務所談議會政治問題。);2月24日至27日，家博連續4天至林宅，談論林義雄被逮捕後有無遭刑求及治安機關

逮捕林義雄、施明德等人之經過（此4天，只有2次見到林家3個女兒，第1次是26日下午15時，當晚留下用餐，並待到晚間21時許）；2月28日案發當天，家博聲稱沒到過林宅，只在中午12時許、下午15時許及18時許打電話至林宅。

- (3) 建議偵查方向：1.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2.以兇嫌形象全面清查，過濾分析。3.就林宅之關係為重點清查。4.從外人家博身上發掘線索。

3、「三〇七指導會報」研判情形：

- (1) 69年3月8日該會報研判組（由警政署保防室、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組成）、警政署主任秘書張周天等人研商提出「關於家博涉嫌案情初步瞭解報告及建議」，與專案小組持相同的看法，認定林宅血案係由家博及另1名身分不詳的本國人所為，但推論的犯案經過稍有不同，略以：「家博於2月28日11時30分及12時30分兩次前往林宅，第1次無人開門，第2次則由1穿黑衣服者形跡鬼祟應門而入，並於第2次前往林宅前，在12時左右先打電話至林宅」，旁證包括：「據國際學舍服務員宋先生稱家博27日晚未回宿舍。」
- (2) 3月9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2次會議，主席孔令晟對於家博涉嫌表示：「因其關係涉外事件，必須要穩定，至於問題何在，刑事局要依經驗研究」、「為澄清外界猜測，是否做第二次偵查報告發表，希共同研究」。會中提出包括：「同情被告」、「國際赦免組織可為減刑之努力」、「在國際學舍打電話曾與林宅小女孩聊

天」、「進入林宅，目擊者很肯定，但目擊者心理狀態有待瞭解」、「如果是參與何必要回現場」等有利於家博之事證。經討論後主席裁示：由警政署主秘張周天及研判組提出家博案之穩定及下一步做法。

- (3) 3月9日及3月10日曹極在「三〇七指導會報」中報告，再次建議全面清查，找出家博與下手行兇者的關連性<sup>21</sup>。
- (4) 3月10日三〇七會報研判組提報「林宅兇案發布第二號偵查報告利弊研析」稱：「美國在台協會領事組組長偉連斯向警政署要求瞭解家博涉嫌案情及與家博會面；美國前司法部長克拉克一行六人透過我國人權協會專程來台，除瞭解高雄美麗島事件外，並正式提出會晤家博之要求，顯示美國官方及民間之重視」，建議「對家博之涉嫌能有彈性轉變：以目前新聞資料，均將家博列為本案之重要嫌犯，適時予以必要之說明，不僅可遏止民間以訛傳訛之流言，並可避免日後無法突破(澄清)時引起之無謂困擾。」惟與會的各情治首長仍紛紛發言主張家博涉有重嫌，經主席裁示「家博案先求穩定，再加派人員清查。」
- (5) 3月11日專案小組在「三〇七指導會報」第3次會議提報家博2月28日凌晨1時搭乘計程車自胡佛宅返回國際學舍，推翻管理員所稱家博2月27日晚未宿該學舍之證述。主席指示對家博除蒐集其活動資料外，不予偵訊。

---

<sup>21</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〇七指導會報69年3月9日第2次會議紀錄、69年3月10日第3次會議紀錄。

(6) 3月15日孔令晟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詢答時表示，目擊證人指認美國籍的家博曾在案發當天12點30分進入林宅，不過家博不肯承認，只說打過電話，但又無可靠的反證。警方依據法律，已將家博視為重要證人。<sup>22</sup>

(7) 4月21日曹極在台灣省議會宣稱「省議員林義雄宅祖孫命案，他有信心『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可以偵破」，但孔令晟採保留看法<sup>23</sup>。

#### 4、檢警偵訊家博情形：

(1) 案發後媒體連日大幅報導「專案小組高級官員透漏家博涉有重嫌」，69年3月2日家博主動至警局說明，供稱案發當天12時許其有打電話與林義雄2個女兒聊天，後來去新光百貨旁邊買便當回國際學舍吃，下午2時打電話到林宅無人接聽，就坐車到台大附近書局買六法全書等語<sup>24</sup>。

(2) 3月4日11時專案小組報請臺北地檢處檢察官以家博涉嫌林宅兇案為由，裁定限制居住，並留置警政署招待所進行訊問。當日（3月4日）家博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2月28日下午6時30分左右去過林宅，在此之前有打過三通以上電話到林宅等語<sup>25</sup>。

(3) 3月5日專案小組對家博居住之國際學舍114室實施搜索，扣得墊鞋用白報紙上有2點如火柴頭

---

<sup>22</sup> 《警政署長在立院報告林家血案偵查情形 目擊者指認家博曾在案發當天進入林宅》，聯合報，69年3月16日，3版。

<sup>23</sup> 《偵破林家祖孫命案 警方具有高度信心 孔令晟強調絕對不受外力影響》，69年4月22日聯合報3版。該報載稱孔令晟說：「他不敢說這個案子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可以偵破，但他有信心，只要鍥而不捨的努力，這個案子可以偵破。英國蘇格蘭警場就有許多案子無法偵破；美國前總統甘迺迪命案迄今未破，這證明任何國家治安人員都不敢保證，每一個案子都可以偵破。」

<sup>24</sup> 臺北地檢處《69年度偵字第6083號》卷，第12-16頁。

<sup>25</sup> 臺北地檢處《69年度偵字第6083號》卷，第21-23頁。

大小之陳舊血點。

- (4) 3月8日家博於檢察官訊問時辯稱目擊證人許黃卻認錯人，其案發當天11時30分及12時30分沒有去按林義雄家門鈴等語<sup>26</sup>。
  - (5) 3月8日家博請求於3月21日離境，國安局第三處隨即簽報局長王永澍是否限制家博出境（王永澍未批示）。
  - (6) 4月9日家博陳狀表示願意接受測謊，請求解除限制出境。
  - (7) 5月2日臺北地檢處發函入出境管理局稱：「家博涉嫌林宅命案，嫌疑重大，依法限制出境，俟偵辦告一段落，始能決定應否解除限制出境」。
  - (8) 5月21日家博於檢察官訊問時仍否認犯案，檢察官謝文定隨即解除家博限制出境，責付陳雲端<sup>27</sup>，家博於當（21）日離台（被限制入境12年，直至81年6月入境）。
  - (9) 71年3月31日臺北地檢處將家博案簽結。
- 5、有關家博稱當天自國際學舍打3通電話至林宅，專案小組的查證情形：
- (1) 69年3月2日家博接受臺北市警察局刑事大隊詢問，筆錄記載略以：68年5、6月間，我見過林義雄太太及其母親，69年2月中旬，由陳雲端陪同到林義雄家，因而認識林義雄3個女兒。自2月中旬起，有時候每天，或隔天到林家走動。

<sup>26</sup> 臺北地檢處《69年度偵字第6083號》卷，第85-88頁。

<sup>27</sup> 臺北地檢處於69年5月21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家博涉嫌於本年二月廿八日中午林游阿妹祖孫四人先後被殺害時進入林宅，而與本案有關，為偵查必要，故依法限制其居住於台灣境內。現偵查已初步告一段落，家博一再以急需返回澳大利亞拉布特大學任教，且家有幼女，需其照顧，聲請以具保代限制居住，願隨傳隨到，經審酌上情，依法准其所請。」

目的為：1. 瞭解高雄事件涉嫌叛亂份子案情。  
2. 我喜歡林義雄3個女兒。我去過林義雄住宅地下室一次或兩次，不過很短時間，目的是去拿書，但案發前後我沒有到過林宅地下室。2月25日下午3時，約張俊宏太太到林義雄家見面，一直到當晚9時許才離開。當天晚上在林家吃晚飯看電視；2月27日下午3、4時我又到林義雄家，林太太當天有到軍法處接見林義雄，探視林先生狀況，當時我與林太太談話時，林家3個女兒被親戚帶出去，我下午5時許離開林宅，我吃了晚飯以後，為了與林家小孩玩，又到林家，但7時我因為與胡佛教授有約會，又辭出林家，當時我覺得很難過，未見到小孩、林太太，亦表示抱歉。2月28日上午12時以前我均在國際學舍，整理筆記，12時左右我曾在國際學舍打電話到林家，由雙胞胎妹妹接電話，我問她，媽媽在不在，她答稱媽媽不在，我詢問祖母在不在，答不在家，我說昨天晚上沒有看到你很難過，如果今天晚上有空，我會到你家玩，她很高興，聊了幾分鐘，我說再見，她沒有掛電話，我詢問：好是否還有話要說，答稱：沒有，我有問為什麼不掛掉電話，答稱：姐姐要聽電話，所以我與雙胞胎姐姐聊了幾分鐘，然後電話掛斷了。……（詢問人：王纘、張友文）。

- (2) 69年3月4日媒體報導，家博於69年3月2日主動向警方說明後，專案小組認為家博有下列3項需澄清之處：(一)家博與林家過從之密，異乎尋常。家博辯稱他對林義雄有好感，所以時常到林家走動，但林義雄「很少在家」，他常去串門子的原因是「喜歡小孩」。(二)案發前兩天，家博都到



林家去過；辯稱當天中午12時許，曾打電話到林家和林亮均、林亭均雙胞胎姊妹聊了十多分鐘，下午2、3點和6點15分左右，他又打過兩次電話去，前後總共3次，目的何在？(三)2月28日傍晚家博告訴別人，他中午12時15分左右打電話和雙胞胎姊妹聊了約1刻鐘。3月2日家博在警察局卻修正為12點多鐘打去的，聊了10分鐘左右。警方研判，林奐均被殺的時間也在12時10分左右，林亮均、林亭均姊妹可能在之前遇害。然而雙胞胎有沒有接到他的電話，死無對證，不無令人懷疑之處<sup>28</sup>。

- (3) 刑事局「撥雲專案彩虹專卷」所附「二月廿八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概要表」，臚列案發當日林宅32通電話監聽紀錄，無家博所稱當日約12時、下午2時許及6時15分自國際學舍撥打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之監聽紀錄。

表3 刑事局彩虹專卷「二月廿八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概要表」

| 次序 | 通話時間 | 連繫對象 |      | 通話內容               | 備考 |
|----|------|------|------|--------------------|----|
|    |      | 發話人  | 接話人  |                    |    |
| 1. | 1109 | 美國某女 | 林母   | 詢問高雄事件起訴情形及是否曾遭刑求。 |    |
| 2. | 1349 | 田秋堃  | 田朝明  | 通知林宅出事，請田某速來       |    |
| 3. | 1351 | 同上   | 廖女   | 通知林奐均被殺，請廖女前往幫忙。   |    |
| 4. | 1356 | 同上   | 大安分局 | 向警方報案。             |    |
| 5. | 1357 | 同上   | 馬偕醫院 | 請派救護車。             |    |

<sup>28</sup> 《這「鬍子」是那「鬍子」？要「澄清」的該「澄清」！家博昨與警方長談十三小時 雖未指他涉嫌疑點卻待查明》，聯合報，69年3月4日，3版。

|     |      |       |       |                         |  |
|-----|------|-------|-------|-------------------------|--|
| 6.  | 1358 | 同上    | 某男    | 同上                      |  |
| 7.  | 1416 | 同上    | 大安分局  | 請通知分局長林義雄小孩被殺。          |  |
| 8.  | 1423 | 田朝明太太 | 高俊明   | 林宅發生血案，請高幫忙連絡。          |  |
| 9.  | 1441 | 林宅林恩義 | 李曉峯   | 請通知康委員，林奐均已送醫。          |  |
| 10. | 1439 | 同上    | 同上    | 請通知被捕家屬提高警覺。            |  |
| 11. |      | 林宅廖女  | 張律師太太 | 林家出事了，請張太太快想辦法。         |  |
| 12. | 1441 | 張德銘   | 田朝明   | 問林宅誰死了，要不要過來幫忙。         |  |
| 13. | 1452 | 某太太   | 田朝明   | 說明林奐均在醫院急救情形及傷勢。        |  |
| 14. | 1512 | 某女    | 田朝明   | 田告知某女二個小女孩在幼稚園找到了。      |  |
| 15. | 1514 | 張德銘   | 某女    | 問某女中午是否來過林家。            |  |
| 16. | 1536 | 戚(男)  | 廖文章   | 驗過屍給我電話，這不是普通案件。        |  |
| 17. | 1545 | 某警官   | 王分局長  | 問雙胞胎是否找到？               |  |
| 18. | 1552 | 胡局長   | 王分局長  | 請妥予保護林奐均安全。             |  |
| 19. | 1558 | 孫檢察官  | 吳檢察官  | 報告現場狀況。                 |  |
| 20. | 1614 | 某     | 謝警官   | 報告發現雙胞胎屍體。              |  |
| 21. | 1616 | 謝警官   | 紀警官   | 報告陳屍情形。                 |  |
| 22. | 1623 | 紀警官   | 廖警官   | 詢問驗屍情形。                 |  |
| 23. | 1625 | 孫檢察官  | 吳檢察官  | 指示傷口要以彩色拍照。             |  |
| 24. | 1627 | 林世煜   | 林濁水   | 詢另一雙胞胎在何處，今天是什麼日子(二二八)。 |  |
| 25. | 1631 | 陳振祥   | 某處長   | 報告現場情形。                 |  |
| 26. | 1641 | 鄭德才   | 朱主任   | 同上。                     |  |

|     |      |         |            |                     |
|-----|------|---------|------------|---------------------|
|     |      | (音)     |            |                     |
| 27. | 1651 | 日本某女    | 張政雄<br>康寧祥 | 詢問命案發生情形，康警告不得胡來。   |
| 28. | 1750 | 姚嘉文妹妹   | 林世煜        | 姚嘉文小孩不知那裡去了，現在還沒回來。 |
| 29. | 1816 | 日本邁爾(音) | 林宅<br>張政雄  | 自稱關心台灣人權，詢問林母被殺情形。  |
| 30. | 2252 | 林義雄堂弟   | 某先生        | 說明兇案情形。             |
| 31. | 2255 | 某先生     | 林義雄堂弟      | 問命案情形。              |
| 32. | 2334 | 田秋堇     | 林義雄妹妹      | 林義雄在長庚醫院，還不知道發生命案。  |

資料來源：刑事局「撥雲專案彩虹專卷」

(4) 除上開32通電話通話紀錄，刑事局「彩虹專卷」另記載4通電話監聽紀錄，其中2通係同一人於上午11時許(由雙胞胎女兒及林母接聽)及下午4時30分許(由張政雄及康寧祥接聽)自日本撥打電話至林宅，有譯文摘要；1通為疑似兇嫌於下午1時12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另1通為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於下午約1時40分撥打，接聽者研判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sup>29</sup>。

6、本院86年調查林宅血案時，曾於86年3月3日訪談家博先生，內容略以：「中美斷交，國際形勢對台灣不利，故當時排外的情緒極為濃厚，加以1979年底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本人復與高雄事件八位被告，有所接觸，在此種氣氛下可能治安單位有意將本案與外國人產生關聯。」、「針對林奐均所稱案發當天有一位叔叔來看她一事，並就其向林奐均查詢結果並無其事，可向當時醫院醫

<sup>29</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1頁。

生護士查明林奐均有無這樣說。」、「外國人對於東方人或台灣人的臉孔，大都認為一樣，相反亦同，相信證人亦有類似的情形，他們如何能分別外國人就是我，證人的邏輯可能有問題，一定是誤認。」、「因為我是一個人住，所以很難提出(不在場證明)證據。」、「(偵訊時)我的確很想睡覺，因為訊問的內容極為枯燥，拖的頗久，他們說要讓我睡覺，卻又沒有，所以我(在偵訊筆錄)寫『愛睏』。」<sup>30</sup>

7、促轉會由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2項監聽資料，可證實家博所言屬實；許秀玉、許黃卻目擊家博出現在林宅門前的證詞並不正確：

- (1) 案發日林宅監聽資料記載：「嘉博對林亮均姐妹說叔叔今天沒有時間不來看你們，叫他們要乖一些，還要親他等語，講了數分鐘。時間是1155前後講完。」該監聽紀錄由國安局第三處簽報「該資料係值班員憑記憶所及，請參考。」經處長吳鴻昌批示：「四科高科長」。
- (2) 吳正壽、江春男69年3月3日監聽紀錄記載：「吳告江：家博今(3/3)早打電話給吳，他問吳關於聯合報寫的那些，又說警方在監視他，吳想他一定很困擾；吳覺得此事越來越奇怪，不知家博有沒有同江連絡？江說：家博沒有同江連絡，他怎麼弄到頭上來奇怪？這很容易查明。他前一天曾打電話問小孩聊了十幾分鐘，那天他沒有去。吳又說家博希望他的名字不要上報，他話裏有特別的意思存在，吳沒聽清楚，他不願意講，他說以後吳就曉得。」監聽紀錄

---

<sup>30</sup> 監察院，《86年內調118號調查報告》，第6頁。

旁註記：「按：據是日值班同志記憶所及，家博確於1200左右電林宅與小孩聊天」、「家博涉嫌可能不重，巧合之情況很有可能。謹註」

- 8、家博於回憶錄中表示：……（69年）3月12日，我拜會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汪敬煦總司令。汪總司令告訴我，他們知道我不是兇手，也不是謀殺集團的一員。然而，汪敬煦認為我的確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因為某些理由，我不願意承認這件事。我說我並沒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如果我有話，我一定早就把所見所聞都說出來了，因為我跟警方一樣希望能夠破案。很不幸地，在他日後的口述回憶錄中，提到我時卻是相當不客氣的。其中一個較好的段落寫道：「家博承認他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但是事實上他是一個左派。」3月14日，警方給我一個分為三部份的提議。首先，如果我說出他們想聽的，他們就會給我新台幣1,000萬元（超過美金27萬元），這筆錢相當於我年薪的六倍，而且是先前公布的破案獎金的兩倍。第二，他們會「回復我的學術聲譽」。最後，他們會確保我安全且秘密地自中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我回答：「真相毋須付費的。你們可以撲滅謊言，但是無法用錢買它。你們已經調查我這麼久又這麼徹底了，但是你們仍然不清楚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sup>31</sup>

（二）何火成案偵辦經過：

- 1、69年8月30日何火成投書刑事局，文後附加：「台北市信義路3段31巷16號林義雄民國69年2月28

---

<sup>31</sup> 家博（J.Bruce Jacobs），《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字家博回憶錄》，允晨，2022年2月，第183頁。

- 日上午11時15分被國際一流殺人集團，全國唯一有關人員何火成」及「宜蘭縣警察局整天到晚幹什麼，何火成有沒有問題，要查一查才對。」
- 2、69年10月1日何火成前往調查局宜蘭縣調站檢舉其土地遭侵占，並稱其目睹林宅血案。
  - 3、69年10月21日調查局在撥雲專案會議中提報何火成線索，表示據調查局宜蘭站觀察，何火成精神狀態似乎不大正常。
  - 4、69年11月間何火成在汐止伯爵山莊工地散布台獨言論遭檢舉，12月6日專案小組在建築工地搜到何火成1本筆記簿，記載「宜蘭縣有這種警察，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省議員林宅，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殺四人之多，不想問問何火成你有意，知不知有內幕一點事……」。
  - 5、69年11月15日撥雲專案第67次會議稱「三〇七會報指示全面追緝何火成涉嫌。」
  - 6、70年2月9日安全局三處簽報局長：何火成為唯一線索，但精神失常，稱其涉案疑點甚多，何某供稱係閱自媒體報導，因該案屬司法範圍，由軍事檢察官下令扣訊，如移送無法保密，將影響查證等語。
  - 7、70年2月17日曹極卸任刑事局長及撥雲專案召集人，由副局長林永鴻接任。同年3月4日安全局三處簽報何火成案因無發展，將移警總換一環境偵辦，並建議由警總軍法處依誣告及遺棄其母致死移司法，但涉及林宅血案部分不移送，仍繼續偵辦。
  - 8、70年3月13日調查局以何火成涉嫌誣告、遺棄及叛亂罪嫌，函請警總偵辦。經專案小組決議，將何火成涉嫌誣告、遺棄罪移送臺北地檢處予以羈

押偵辦。並於5月12日協調臺北地院及司法院范秘書長，暫緩保釋何某。

- 9、70年7月3日撥雲專案決議：「何火成涉嫌案缺乏直接證據，將全力發掘新線索。」
- 10、70年8月5日三處簽報：三〇七指導會報將討論刑事局「何火成專線續查報告」，指案情無法突破，臺北地檢處承辦檢察官謝文定稱：「依何某現有資料可能不起訴。」；石首席表示：「如送地檢處偵查，請上級決定，以免將來不起訴時，遭受非議」等情。會後三處簽報：陳立中副署長指示何案仍應繼續偵查，是否移地檢處，應分析利弊，提出具體方案再報告長官後進行；應多線進行及注意保密等。
- 11、曹極卸任後，於70年8月在聯合月刊創刊號發表專文「偵查林義雄家屬命案回憶錄」，宣稱宜蘭縣45歲男子何火成涉嫌重大，但「有些證據還不便公開」，引發各界質疑。
- 12、70年9月26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何火成將於10月20日刑滿出獄，請退輔會安置，避免媒體及陰謀分子利用。
- 13、安全局三處於70年8月5日簽報局長略以，有關中國時報、聯合報刊載曹極案，經該局指示文工會向該報發行人協調，該報表示：「一、有關安全局之消息，今後決不輕率刊載；二、此次刊登曹案，也不是故意打擊警政署。」；70年9月26日簽報「曹極回憶錄」洩密案已函地檢處辦理。
- 14、70年9月16日專案小組查訪田秋堃略以：「有關曹前局長回憶錄所述何火成涉案情形，田女稱：方素敏由何火成講述之作案細節認為何火成涉案程度甚小，且方女認為細節部份最為重要，曹

先生認為事實較重要，細節不重要，故方女對曹先生的看法很不滿意，因何火成供述：林游阿妹穿黑衣服及亮均、亭均穿學生服、長褲子，均與事實不符。」<sup>32</sup>

15、刑事局長張友文於監察院86年調查時稱：「當時何火成於檢方收押後，我們派了一個刑警冒充受刑人靜觀其言行，認為絕非何火成。」

16、98年高檢署重啟偵辦本案期間，刑事局偵二隊隊長蘇漢霖（當時已退休）寫信給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專案小組』經過長期偵查尋獲一名宜蘭籍男子涉有重嫌，經以軍法羈押交由專案小組清查後，令人懷疑林宅血案應該是他幹的，因為他聲音很細，略似女聲，與錄音之聲音相似，他略有精神異常，故能異於常人在現場停留一個多小時，他能清楚描述現場各屍體的位置、姿勢、刀傷，甚至於床上存錢桶倒出來各錢幣之種類及數目均非常精準，經清查後他也承認該案是他幹的，兇刀等在東北角海邊（當時台2線尚在興建），……但俟該嫌飽睡一覺後卻全盤否認。」

（三）極右派「疾風雜誌社」：

1、69年3月9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2次會議指示憲兵司令部查證「疾風雜誌社」。同年5月13日憲兵司令部（王文甫副司令）在指導會報報告查證情形，稱該雜誌社參與林宅血案之成分甚少，無可疑狀況，裁示免再清查。

2、70年9月16日專案小組查訪田秋堃略以：「本案案發後，原先田女有懷疑是疾風雜誌社的人作案，但後來田女又認為疾風社人員只會虛張聲色吹

---

<sup>32</sup> 刑事局，《田秋堃案卷》。



喝（並無實力），故而懷疑之念消失。本案之發生應與政治有關。」<sup>33</sup>

（四）黑道分子：

1、69年3月9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2次會議指示專案小組查證戴○慶，專案小組於同年5月13日提報稱：戴○慶及手下陳○文等人心狠手辣，可能涉及林宅命案（戴某等人另涉及搗毀屏東美麗島辦事處、搗毀黃信介住宅等案）。指導會報中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以：「戴○慶案，如要公布偵辦及處理經過可能引起困擾，如不偵辦亦會遭到施明德那夥人攻擊，故查明後，應分析利害關係，報告上級作政策性的決定後再辦」，要求改由警總負責查證，必要時會同專案組處理。經指導會報裁示：「戴○慶案之清查工作由警總負責，陳○文屬通緝犯，各警察單位必須加強查捕，有否涉及林宅血案，俟到案後再作進一步研處。」<sup>34</sup>。

2、警總「0908」專案交查黑社會幕後首惡分子<sup>35</sup>，69年10月7日憲兵司令部函報警總「黑社會幕後首惡份子調查摘要表」（副知國安局）。69年10月28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略以：「（一）經審憲兵部所

<sup>33</sup> 刑事局，《田秋堃案卷》。

<sup>34</sup> 69年5月13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30次會議記錄，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4卷。又國史館於111年2月19日《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一書，記載戴崇慶為高雄市某西餐廳老闆，有黑道背景，戴於72年3月因不滿事後被列為「安和專案」取締對象，向國安局長、警備總司令陳情，稱當年受警總南區司令常持琇指示，多次指使黑社會份子攻擊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搗毀黃信介、周平德住家等語。

<sup>35</sup> 該調查表共提報黑社會幕後首惡分子包括：高雄市蔡○雄（○子）、王○風（大○生）、張○（老○）、張○雄（萬○仔）、戴崇慶（進吉）、趙○機（阿○）、蔡○政（菜○）、周○龍、呂○償；台南市陳○南、雲林廖○甫（豬○政）、蔡○信、台中市侯○生、基隆林○宗（老○）。

送清查資料，計首惡分子蔡○雄等廿四名（高雄地區十九名、雲林縣二名、台南市、台中市及基隆市各一名），其中與清治單位有關者，計蔡○雄、呂○償、陳○南、廖○甫、蔡○信及林○宗等六人。(二)洽承警總保安處（胡中校）告稱：本（警備總）部前曾函請各地區警備部就轄區內深入清查不良幫派首惡分子，現各地區警備部已將資料送齊，正彙整中，本案擬併該案辦理，俟資料整妥後，即邀請有關單位開會逐一審核研究取締。」經批示：「憲兵部此項調查極為詳盡，其中有六人與警總軍法官、調查組長、刑警及警政署有關人員有關，擬請警總本案密查後，依規定嚴辦。」<sup>36</sup>

<sup>36</sup> 國安局 69 年「黑社會幕後首要分子調查」(檔號：C300547)，其中蔡○雄不法素行資料記載：蔡某於 67 年 4 月經高雄市取締流氓審查小組初審議決列惡性流氓專案取締，但呈報後未獲批示。68 年 11 月 26 日唆使黨羽向居民吳○旺脅迫討債，事後由警總南警部軍法室少校軍法官戴○生及蔣○倫等護航息事；69 年 1 月 20 日夥同七賢幫王○風等槍殺洪啟明，案發後利用高雄市政府秘書李○雲向警方打通關節，由陳順義 1 人出面投案；69 年 8 月 13 日蔡某黨羽偕同七賢幫大鬧瑞城舞廳，殺傷刑警吳○墩，事後由蔡○雄央請李○雲至市刑警大隊說情。陳○南不法素行資料記載：陳某為台南市東門派黑道首領，66 年地方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前，南市警局一分局將其不法事證上報，經決定「遇案取締」，陳即畏罪匿居臺北，因與警總前臺南市組長陳○勤交密，乃由陳組長提報策動其返回南市為本（國民）黨候選人張麗堂助選，詎料陳○南卻為其結拜兄弟蘇南成秘密助選。又陳○南交往人物有警總中警部少將司令史○梅（史員曾任警總保安處副處長、南警部副司令、警總副參謀長，在職期間每因公或私赴臺南市，多由該部住南市調查組組長陳○勤及林參謀安排宴請玩○○，由陳○南付錢）、警總高雄調查組上校組長陳○勤（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後，陳員與陳崇南交往更密，私下參與各種宴會，該員於 68 年下半年改調鳳山組長後，亦經常來南市找陳某吃喝玩樂。）、警總臺南市調查組上校組長程○斌（程員自接替陳忠勤業務後，由參謀林○陸介紹與其相識，暗中交往，接受陳○南宴請，如遇上級長官蒞南市視察，程某亦透過其屬下林參謀找陳崇南出錢招待討好上級。）、警總上尉參謀林○陸（林某係本省籍，在南市工作近十年，與陳○南私交甚篤，林某經常在陳○南住所與其聚會，相互勾搭為人調解糾紛及利用職權討債，出入公共場所形影不離，黑社會人物稱林參謀為陳○南之侍衛吃喝玩樂，生死與共，使陳○南在地方

3、《美麗島的史料彙編專書》第8冊記載，高雄市黑道角頭戴○慶於美麗島事件時由警總授意，砸毀臺北、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依國安局69年《黑社會幕後首要分子調查》案卷所附戴○慶之調查資料表記載：「戴某於六十七年返台後即結交聯勤總司令華心權，並與現任南部軍團司令陳守山熟識，情報局副局長王興中均有交往」，擬處意見：「符合取締要件，惟其與各方面關係良好」；蔡○雄之調查資料表記載「蔡某常自稱：『認識蔣○○先生，蔣先生每次來高住華王大飯店時，常與其接觸及招待』」，擬處意見：「不合取締要件，且與王市長有關，惟其確屬幕後首要份子。」審查會議（日期不詳）決議略以：蔡○雄「電王市長與常司令告誡」、戴○慶「告誡」。

37

4、69年11月6日警總邀集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政署召開「審查黑社會首要份子」複審會議，對各地區提報之黑社會首要分子56名逐一審查，核定專案取締者17名、遇案取締者3名、繼續蒐證

---

上的惡勢力如虎添翼。)、臺南市稅捐處股長戴○彥(戴某臺南洪幫領導人，交遊廣闊，長袖善舞，陳○南與之交往彼此利用，亦為陳某打通關節之關鍵人物，經常一同聚會，戴某胞弟現任職調查局局本部，原任臺南縣調查站麻豆據點調查員，戴某並與陳崇南介紹空降司令廖中將、陸軍輕航隊指揮官張少將相識)。

<sup>37</sup> 該複審會議說明資料記載：「一、鑑於基層單位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治安之黑社會首要份子多未提報，經策訂清查幕後操縱惡性重大不良份子執行要點，責由各地區警備司令部協調轄內各情治單位清查提報，計提報有78名。二、上述提報資料，事證多不具體，經再請憲兵司令部及本(警總)調查單位多方蒐集，綜合整理，分請副總司令于中將、副參謀長馬少將召集兩次會議審查，業已核定專案取締十名、遇案取締六名、已取締到案二名，已核定取締二名，不合要件繼續蒐證卅七名，轉化運用四名，保留四名，尚有十三名因其各方關係複雜，有待各有關地區提供意見審慎核議。」

者24名、保留者7名、其他5名<sup>38</sup>。保留者計有高  
雄縣林景元（與陰謀分子交密；清從專案已列安  
和專案<sup>39</sup>對象不予審查）、蘇○輝（參加1210事  
件；清從專案已列安和專案對象不予審查）、辜  
○龍（清從專案已列告誡，轉化運用對象；係調  
查局運用人員）、許○嘉（其對未來選舉可能再  
度為陰謀分子利用；建議因無不法資料擬嚴密監  
管蒐證專案報核）、鄒○雄（屏東調查站運用細  
胞）、謝○吉（謝某為本黨黨員，但與劉○雄係  
結拜很可能為劉某助選；建議轉化運用）、洪○  
條（嗜賭，為本黨黨員對二林地區黑社會能掌  
握；近年內無資料，建議轉化運用）、洪○良（…  
開設賭場與警方關係良好，能掌握二林地區不良  
分子本黨黨員，保留）、林○宗（經營色情，各  
方關係良好；華國飯店老闆，選舉時對本黨有助  
力，決議暫不討論，另研辦）。

- 5、73年10月15日，作家江南（原名劉宜良）於美國舊金山自宅家中，遭竹聯幫陳啟禮、吳敦及董桂森槍殺身亡。江南以寫作《蔣經國傳》聞名，事發前又擬著《吳國楨傳》，臺灣方面透過各種管道欲阻止未果。該案由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及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下令暗殺，董桂森等人證詞則指此案與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蔣孝武相關。
- 6、媒體批露警總於「一清專案」（73年11月）製作之《竹聯幫組織沿革表》記載竹聯幫自創幫到幾經興衰的過程，幫內從老大到幫眾都被鉅細靡遺

---

<sup>38</sup> 國安局 69 年 11 月 8 日內簽。

<sup>39</sup>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國安局指示由警總協調各情治單位成立安和專案（又稱 1210 專案），及「清從專案」。

列冊，詳細記錄陳啟禮、張安樂、柳茂川等幫內要角的動態，及竹聯幫成員加入政府組織擔任要職等情<sup>40</sup>。

- 7、竹聯幫要角柳茂川於109年出書稱：71年王昇遭貶至南美巴拉圭擔任大使，其為打入政工系統，透過友人謝大明及駐巴拉圭空軍副武官至大使官邸與王昇會面，會談時王昇順口說出：「林義雄、陳文成的事做得乾淨俐落，怎麼江南這件事他弄成這樣糟糕？」柳推論王昇以為柳與陳啟禮共同主持竹聯幫，必然知曉林宅血案的內情，但實際上柳不知情。柳表示雖沒有證據可證明是陳啟禮所為，但分析血案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上面」有特別指示，受命人與執行人不得不照「上意」執行，而造成慘絕人寰的林宅血案，意圖就是恐嚇異議人士與反對者，在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之前，營造一種恐怖氣氛。柳懷疑是幫內某一殺手行兇（後遭滅口），指出王昇雖已過世，但其本人、謝大明及空軍副武官都健在。<sup>41</sup>

## 五、偵辦方向及質疑

- （一）69年3月8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1次會議，警總提出「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排除財殺、情殺、仇殺的可能性，將全案定調為「政治謀殺」，並將犯案原因定調為「陰謀分子內部報復（懲罰）」及「國際幕後操縱」。前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偵訊期間與威權當局密切合作，引起黨外組織人人自危，故僱人殺害林家婦孺，以資恐嚇。後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份量，以其家屬

<sup>40</sup> 鏡週刊 109 年 6 月 24 日報導。

<sup>41</sup> 柳茂川，《竹聯-我在江湖的回憶。臺灣第一部幫派主持人親筆史記》，第 190-199 頁。

為對象製造苦肉計，將可困擾政府<sup>42</sup>。

- (二) 刑事局長曹極在69年3月8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1次會議稱：「王局長（註：國安局長王永澍）指示特別要調查黃信介、許信良、田朝明、郭雨新等矛盾關係。」<sup>43</sup>
- (三) 促轉會調查指出，撥雲專案小組經初步勘驗後，建構了「黨外主導之政治謀殺」假說，其推論依據有二，其一是林奐均在案發前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其二是林義雄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後與偵查機關最合作，引來黨外的殺機。但專案小組在偵查期間即察覺該兩項前提不成立，卻未修正或公開澄清。<sup>44</sup>
- (四) 案發時擔任警備總部總司令之汪敬煦於72年3月在國史館出版《口述歷史叢書(一)》之《汪敬煦先生訪談錄》中稱：「依我判斷這件血案可能在美國策動。……刺客可能從國外來的，也到過林義雄

---

<sup>42</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警總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記載：「……以現有資料顯示，本案涉及政治謀殺之可能性極大，分析可能情況如后：(一)林某從事政治活動多年，參與競選及與黨外陰謀份子勾結等，難免因個人利益或見解觀點之衝突而與人結怨。(二)據情報顯示…報章曾報導謂林某應訊時最為合作，極可能造成殘餘陰謀份子利用二二八當日殺害林某親屬，一則報復林某，再則於正式開庭前給予嚴厲之警告，復可利用二二八當日之敏感性造成特殊之政治意義。…(四)迄目前為止，本案似有外籍人士涉及。…在國際陰謀集團之立場觀之，則當以林某最具份量。…故而由國際陰謀集團幕後策劃以林某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為圖困擾我政府，影響對『一二一〇』專案之審判，可能性亦極大。」

<sup>43</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卷1，三〇七專案指導會報69年3月8日第1次紀錄，專案小組提報相關的查證情形略以：「(1)據林妻稱：家博常至林家走動，似與林妻關係不尋常。(2)廿七日案發前，黃玉嬌打電話給張俊宏太太，謂有重大事發生。(3)家博央請律師賴某，要控告聯合報誹訪，實情待查。(4)據訪談林義雄，提及家博事林妻否認，林則表示問題不簡單，在訪談時，家博要求見林，被專案小組工作人員婉拒。(5)案發時王春發（譯音）在金星餐廳接獲可疑電話待查。…」據見促轉會調查報告，第32頁。

<sup>44</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1-32頁。

家，家博則是來驗收的。依我的判斷，刺客應該事成就到機場搭機走了。……我一直認為林義雄家人對這件案子的背景應當有所了解。……曾有人挑撥說這是國民黨特務幹的，我的答覆是美麗島這批人已被關進獄中，我們在此時再生事端，而且還在二二八當天做這種事情，國民黨特務再蠢也不致於蠢到這種地步。」

(五) 專案小組於85年監察院約詢時表示：「由於兇手做案乾淨俐落，未留有任何跡證，其有膽量停留長達80分鐘逐一殺害，研判屬精神障礙者所為之可能性不大，既屬政治因素，不外由匪諜、台獨、國際陰謀分子所策劃，由做案程度及所造成之公害看，屬匪諜策劃之可能性較小，其次為台獨，然多年由台獨所策動之陰謀破壞事件均有其一定程度，避免妄殺無辜為其基本條件……，因之研判為國際陰謀分子串聯部分台獨激烈分子所為之可能性較大……。」，刑事局長張友文亦稱：「當時專案小組並沒有研判到係極右派情治人士之擦槍走火，但是有研判到黨外人士或國際共產黨為挑撥政府與人民而為之傳說及看法。」

(六) 警總於69年4月3日蒐報「陰謀份子對『林宅血案』心態反應」情資<sup>45</sup>，該情資經鑑定為「甲(一)」(註：即來源可靠，內容正確。據信由國安局列入國安日報上呈蔣經國總統)，內容略以：

- 1、據報：魏廷昱曾於0326 1400在臺北市雙城街13巷3號與陰謀份子田朝明夫婦及一由美潛返來台之台獨分子等多人聚會，討論『林宅命案』有關

<sup>45</sup> 國安局第三處於4月9日於該情資上批示「本件已縮編0408『日報』惟其內容仍可供未來參考。擬移請四科存卷」，亦即該情資可能於4月8日由國安局上呈蔣經國總統，國安局《林義雄》，第3卷。

問題，魏某曾就『林宅命案』發生後康寧祥、張德銘、張正雄、尤清等人之心態反應及其個人意見綜合分析。

- 2、「林宅血案」的特色：(1)本案兇手係受過訓練且富殺人經驗。(2)兇手對林義雄家人之作息活動時間甚為瞭解。(3)兇手對林宅環境極為熟悉。(4)林義雄妻原為兇手計劃行兇之對象，但因臨時外出而倖免於難。(5)行兇時間選在大白天極為可疑。(6)兇宅地下室電燈於案發後故障。(7)政府懸賞一千兩百萬，顯見有破案決心，但無破案的信心和跡象。
- 3、造成之影響：……(2)案發後輿論暗示兇手可能為美麗島事件嫌疑犯家屬、黨外人士、台獨或其同路人、國際有關組織，但這些均不可能……(4)藉偵查本案和安全上的理由來完全控制和約束黨外。……。
- 4、研析：(1)本案幕後必有很大的陰謀，係一組織、有經驗之恐怖集團所為。(2)以往施暴於黨外人士有明暗兩股力量，明的是以疾風雜誌社為主……，中山堂事件、中泰賓館事件均係其所為。暗的是以「反共鋤奸團」為主……，黃信介宅、周平德宅、美麗島服務處之被搗毀均係該等所為。……(3)本案不可能是中共直接參與……中共無此一組織與能力。(4)本案非國民黨政策所為，國民黨不願背此黑鍋……(5)本案非海外之黨外人士所為，因其不應使國民黨因此有更嚴加「控制」之藉口，且在黨外人士感情上更不可能。(6)本案非島內黨外人士所為，因島內黨外人士大都在獄中，剩下的無此能力。(7)本案非單純的報復行動（指美麗島涉嫌家屬所為），因他們



無組織，且無此行動能力。(8)本案非黨內愛國激進人士所為，因其不會自毀長城給自己帶來困擾。(9)本案非明的暴力集團（如疾風）所為，因為他們都是明幹。(10)本案非島內的左派，如陳鼓應、陳永善等人一派所為，因為他們尚未有足夠的力量。

5、對兇手之研判：…(2)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自美匪建交後，此派人物一直有受挫感，故產生一種異常反應，而致不計後果，如高雄事件，軍派人物就有擴大事態，大舉逮捕黨外人士的傾向……。(3)可能係一向暗中施暴於黨外的集團：以往該集團做案後都能逍遙法外，顯然有高級治安官員在為其掩護或幫其湮滅證據。(4)可能係潛伏於政府高階層中情治單位的左派或與之有勾搭的左派。

6、總結：林宅血案似為一陰謀集團所為，但可能只有該集團首腦及極少數的人知道，故很難追出兇手，其製造血案之目的不外：(1)想收到「嚇阻黨外人士活動」的作用。(2)想找到加強全面控制的口實。(3)想挑撥本省人與政府的感情，引發動亂，而正式派兵鎮壓，達到乘亂奪權的目的。……。

(七)高雄事件涉案人士呂秀蓮女士(經軍事法庭判決有期徒刑12年確定)，出獄後撰寫「重審美麗島」中稱<sup>46</sup>：

1、越不破案，潛藏在人們內心深處的疑慮越多也越堅定——那是一起見不得人的政治謀殺，破案不得。

---

<sup>46</sup>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第277頁。

- 2、光天化日下，尤其當高雄事件涉案者的家屬均受到嚴密監視-包括廿四小時便衣跟蹤，在附近賃屋監視，甚至在住家偷裝竊聽器與閉路電視等不一而足的客觀環境中，如兇手是一般宵小歹徒，早被手到擒來，豈有任如入無人之境，縱容其殘忍連殺4人的道理？
- 3、根據海內外觀察家的觀察和臆斷，可能涉嫌的是極右派分子，或是特工人員。
- 4、當然，兇手更可能是極右派分子以外的隱名特工人員，或其指使的職業殺手，如後來暗殺江南者。
- 5、1項海內外普遍流行的說法是，林義雄因為洩漏刑求逼供的秘密，致遭偵訊人員報復。
- 6、第2種說法一殺雞儆猴，報復海外臺灣同鄉的以暴抗暴。

(八)監察院86年調查意見指出：……三、專案小組所屬各情治機關為調查林宅血案，據稱曾經清查達一百萬人以上，而所有卷存資料顯示，當時偵查對象設定於「匪謀」、「台獨份子」、「國際陰謀組織」、「黑社會成員」等範圍內，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自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其且以：

- 1、68年12月10日高雄事件發生後，當局大肆逮捕黨外人士，林義雄律師於同年月13日被逮捕後，直至翌年2月28日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止，期間均與外界隔離，2月27日其母林游阿妹女士接見後即有林義雄律師遭受刑求之風聞，且有「備忘錄」(林律師記載被逮捕日起迄69年2月25日起訴日止，全部偵訊經過之文件)傳出。此與兇案有無牽連，自不可掉以輕心。
- 2、本案發生後，未幾於70年7月3日旅美臺灣同鄉陳

文成博士被發現陳屍於臺大圖書館，由於陳博士在美介入台灣獨立運動，返國後曾經警總約談，因此陳博士命案與情治機關之作爲復告糾纏不清。迨73年10月15日旅美作家江南(劉宜良)命案又明白顯示情治人員置身其中，是以林宅血案益增陰霾，如情治機關爲求自清，應著力深究。

3、本案兇手手段凶殘，未留有任何跡證，且於凶案現場停留長達80分鐘，此均爲專案小組一致之見解，在光天化日下之鬧市中，如非有良好訓練之殺手，且裡應外合之情形，何能有此能耐？

(九)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表示「召集人楊子敬於87年5月2日、6月12日拜訪與林義雄關係密切之游錫堃及監察委員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案發時媒體所披露之消息與基於不同立場人士之揣測如出一轍，此亦是江鵬堅委員調查本案時列舉檢討重點之一『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以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

(十)刑事局查訪前立委林濁水，偵查報告中記載：「林委員強調本案可否向原警備總部調閱當年美麗島事件人犯在押時監控之錄音帶，因為我家住北投都被監聽，更何況在押被告沒有被監聽，我才不相信，當時林義雄母女被殺，主辦單位是國安局，為什麼不把錄音帶及相關資料移轉警方；另據家博於69年3月2日偵訊筆錄中供稱在案發當日中午約12時許曾在國際學舍打電話到林宅，並與雙胞胎姐妹聊天數分鐘之久；當年林義雄為執政當局認定之異議份子，可能受當時情治單位蒐報列管，迄今該等資料應已解密，可否會請國安單位提供當年政治偵防資料，列管檔案提供專案小組

參辦。」<sup>47</sup>

## 六、林奐均曾否稱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

(一)促轉會調查報告指出，撥雲專案小組稱「林奐均認識或在案發前見過兇手」，搭配「兇手熟悉林宅內部格局及家人生活作息」，將矛頭指向黨外人士行兇，然該項陳述不實。

(二)卷內林奐均稱「不認識」兇手的相關文件：

### 1、69年2月29日戒護員警職務報告

林義雄於2月29日晚間至仁愛醫院探視林奐均，當天刑事局提報《林義雄探視女兒林奐均情形》略以：「一、69.2.29晚上22時10分許，林義雄由康寧祥委員及秘書田秋堇等親友陪同到仁愛醫院加護室探望其女兒林奐均於23時許離開。二、林義雄向其女兒林奐均說：『爸爸聽說你生病了，特地從美國回來看你』；林女：『我們家房間一個紗窗壞了，不知道什麼人弄壞』；林義雄：『我會叫人去修理好的，你好好休息』『那個人長得怎麼樣？你認識嗎？』『不認識，他穿黑色西裝，皮膚黑黑，長著瘦瘦高高，頭髮有擦油』。三、臨走時林義雄向林奐均說：『這是一場惡夢，不要再提起它。如果有人問你你都不要講』，於23時許離開。」(69年3月1日聯合報亦報導林奐均向林義雄詳細說明被殺經過及歹徒長相，多次回答「不認識歹徒」。<sup>48</sup>)

<sup>47</sup> 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

<sup>48</sup> 聯合報，《林義雄噙淚吻掌珠·林奐均喃喃述經過 兇手替他開門·長得黑黑瘦瘦·進房用刀「打」她 兩度清晰說明·並不認識此人·聽到祖母的呼喚》，69年3月1日，3版。該報導略以：「家庭連受巨變的省議員林義雄昨天晚上到台北市仁愛醫院探視她唯一虎口餘生的女兒林奐均，並二度問她：『那個壞人長得怎麼樣？妳認識嗎？』林奐均答說：『不認識，他長得高高的，穿黑色西裝。』林義雄為了慎重起見，把這一段對話錄音下來，陪同他去仁

2、69年3月3日14時林奐均警詢筆錄亦稱「不認識」

兇手<sup>49</sup>，筆錄內容如下：

問：二月二八日何時下課返家？

答：下課後直接回家。

問：回到家有否按電鈴？誰來開門的？

答：有按電鈴，一不認識的男子。

問：你有否問他？

答：沒有，我以為家裡有人。

問：你按電鈴多久，才來開門？

答：按三、四下，才來開門。

問：誰刺傷你的？

答：來開門的那個壞人。

問：那個壞人在何處下手刺傷你？

答：跟到我房間才刺傷我的。

---

愛醫院的有立法委員康寧祥、律師張德銘、亞洲人雜誌發行人司馬文武及林義雄的秘書田秋堇。……接著林義雄問：『那個壞人長得怎麼樣？』林奐均答：『不認識』，林義雄又問了一遍：『妳認識他嗎？』她重複一遍：『不認識！』林義雄教林奐均把她一回到家的經過，仔細說一遍，林奐均說：『我一到家敲門，就看到這個人出來開門。』林義雄教林奐均形容這個人，林奐均說：『黑黑的，瘦瘦的，穿了黑西裝、黑褲子，頭髮上還擦了油。』林義雄問她：『有多高。』林奐均說：『比鐵門還高。』她指的是家裏鐵門的小門。林義雄還問：『有沒有爸爸高。』林奐均點點頭說：『差不多。』林義雄問：『開門的時候，妳看到他拿了什麼東西嗎？』林奐均說：『沒有，我一進門，就到自己的房間放書包，直到他拿刀〔打〕我，我才知道他有刀。』……偵辦台北市信義路林義雄住宅血案的警方專案小組，昨天下午從「劫後餘生」的林奐均口中，獲得了重要線索，專案小組正全力查證中。專案小組是於昨天下午3時30分獲得了此項重要線索，當時林奐均向警方說出了她被殺的經過。據林奐均說，她前天中午從幸安國小放學回家後，先按門鈴，然後有一名男子出來開門，因為對方叫了她的名字，她以為是客人，就逕自回到自己的房間。林奐均的房間約四坪大，小床舖邊擺了一架大鋼琴。她說，當她進入房間後，正感到家中靜悄悄的，懷疑祖母和妹妹那兒去時，還來不及放下書包，對方就趕來連刺了她六刀，她躺下去後，兇手跑掉了，過了一會兒，她負傷跑到了媽媽的房間，看她是不是在家，但已經有氣無力了，當時，她好像聽到祖母從遠處叫她的聲音。……」

<sup>49</sup> 刑事局《林奐均案卷》。

問：你回到家有沒有看到你妹妹及祖母？

答：沒有。

問：你有沒有聽到祖母講話的聲音？

答：我被刺傷沒有好久，有聽到祖母喊我的聲音。  
又聽到發出痛苦的聲音。

問：刺傷你的那個壞人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

答：是中國人。

問：操什麼方言？

答：都沒有講話。

問：年紀有多大？

答：好像與我爸爸差不多。

問：身高如何？有否特徵？

答：身材與爸爸差不多，臉長長的，下面好像四方型，眉毛黑，長又粗，皮膚黑，頭髮好像長長的，有分開，右邊分多，左邊分少。

問：穿著如何？

答：黑西裝，好像有白色的直線條，有結領帶，顏色不清楚。

問：臉部有沒有比較特殊的？

答：我記不清楚。

問：你有沒有看到刺傷你的壞人從何處出去？

答：沒有。

問：你妹妹林亮均、林亭均的撲滿是否你拿出來的？

答：不是。

問話人：鄭德才

紀錄人：陳龍發

在場人：林義雄、方素敏（簽名按指印）

(三)卷內林奐均稱兇手「很面熟」、「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的相關文件來源：

1、69年2月28日警方專案會議中，大安分局刑事組

長辛登祥報告：「送醫時林奐均尚能言語並說兇手曾在家看過的人。」，分局長王家礎在會議中表示：「林奐均說兇手曾經在林家出現看過的熟人。」<sup>50</sup>

- 2、中國時報69年2月29日報導《林奐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記載「根據警方初步調查：兇手可能與林義雄相識。……倖免於死的林奐均在送醫之前，曾指出行兇的歹徒是『以前常到家裡來的叔叔，瘦瘦的』」、同日該報《外電報導林宅兇案》記載：「警方人士說，林義雄的另一名受傷的女兒在接受手術前曾短暫地恢復知覺，她告訴調查人員說她認識這個『穿黑衣個子高高的』兇手」<sup>51</sup>。調查局於69年3月7日訪談撰寫該報導之記者王杏慶後簽報：「……一、二月二十九日王某在中國時報所撰林奐均說過凶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之新聞，是八十年代之江春男告訴渠的，江某並稱林奐均說這句話時，另有田秋堇和一位刑警在場。……」（文件空白處註記：已查明非實情，林奐均僅說「有一點面熟」，見本組提供資料……。）
- 3、69年3月1日戒護員警職務報告指林奐均說：「……三、那個壞人好像見過，但在什麼地方見過忘記了，如果有照片我可以認出來。」、「穿黑色西裝打領帶（顏色記不起來），瘦瘦高高、年紀輕（約30歲左右），皮膚黑、頭髮分開有擦油，

---

<sup>50</sup> 刑事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卅一巷十六號林宅命案專案會議》，69年2月28日，轉引自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3頁。

<sup>51</sup> 中國時報，69年2月29日，二版及七版，轉引自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3頁。

壞人都沒有講話。」<sup>52</sup>

4、69年3月2日專案小組交查「中國時報二月廿九日登載，林奐均於二月廿八日下午在仁愛醫院急救時，林奐均曾說：『兇手係一位曾經到家之叔叔』請查明是否屬實。」，訪談田秋堇結果記載：「據被訪問人田秋堇供述，二月廿八日在仁愛醫院急診室曾有一位治安人員詢問林奐均是否認識兇手時，林奐均曾說兇手有一點面熟，至於是否到過林家或者在何處？在何種情形之下看過，均表示不知。」

5、69年3月2日戒護員警職務報告（刑事局偵二組偵查員余淡香、李莉娟）<sup>53</sup>記載，林奐均稱兇手「很面熟，但不認識」<sup>54</sup>：

「…三、自二月廿九日十三時許正式加入安全維護工作至今，在林奐均身邊負責看護的親屬始終不樂意我們工作人員與林奐均提及本血案之發生經過等問題，…。四、據林奐均稱：案發當天中午放學照例直接返家門，並未曾到過其他地方，她按門鈴，開門的是一位叔叔，高高瘦瘦的比鐵門（指家鐵門的小門）還高，跟爸爸差不多高，留長髮（至頸部），頭髮抹油且梳得好好的，嘴巴周圍的鬍子長長的，好像沒有刮。她不認識他，可是很面熟，她以為他是爸爸的朋友，所以也不覺奇怪，逕自走到自己的房間（此時她發現房內的窗戶壞了），那位叔叔隨其後就到房內用刀殺她，她覺得很痛，壞人走掉後（到那裡，

---

<sup>52</sup> 69年3月1日《林游阿妹等被殺案資料蒐集線索調查訪問報告表：受調查人林奐均》，刑事局《林奐均案》。

<sup>53</sup> 刑事局，《林奐均案》。

<sup>54</sup> 兩人事後於本院約詢時均稱「未曾與」林奐均談過話。



或是否就出去了，並不知道)，她忍耐地到媽媽房裡找媽媽，可是沒找到媽媽，她覺得傷口很痛，就在這個時候她曾聽到奶奶（祖母）叫她的名字，可是她已經沒有力氣回答了。…五、……多次問她：『妳認識那個壞人嗎？』她答：『很面熟，但不認識』，問她：『如果拿相片給妳看，妳認得出是那一個嗎？』她答：『我認得出』。六、另於廿九日晚林奐均曾言兇手在替她開門後有叫她的名字，然卻於三月一日再次詢及時，她答：『沒有』，又問她：『那個壞人說話時說國語還是台語（閩南語）？』她答：『他沒有說話』，何以林奐均對同一問題的回答不一致呢？……。」（註：本院約詢余淡香及李莉娟，均表示當時僅負責戒護林奐均之安全，未詢問案情。）

6、69年3月13日刑事局偵一隊提報「江春男調查訪問報告表」，記載江春男稱：「……三、在仁愛醫院急診室，我看到一名大安分局刑警長得矮矮的，手上拿著一本筆記本，在詢問林奐均，當時田秋堇曾問這位刑警是哪個單位並看『服務證』時，我亦在場，我只記得刑警問她：兇手是否妳認識？林奐均說：『有一點面熟』，可是再問她在何地看過這兇手，林奐均都是搖頭不敢肯定。」（卷內查無江春男筆錄）<sup>55</sup>。

7、69年3月18日刑事局偵一隊提報「田秋堇之查訪及研析報告」，記載：「當林奐均被送到仁愛醫院急救時，曾有大安分局的辦案人員，手拿著筆記本（長得矮矮的）在詢問林奐均是否認識兇手的

---

<sup>55</sup> 刑事局，《江春男案》。

像貌？林奐均說：『兇手有一點面熟』，但至於是在何種場合或是否到過林家而看過這兇手，林奐均卻表示不知道。」經批示「相機以催眠助其回憶！」（卷內查無田秋堇筆錄）<sup>56</sup>。

（四）專案小組的研判情形：

- 1、69年3月22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7次會議中，曹極稱：「據保護林奐均之女偵查員報告，林女玩得很愉快的時候，問到他認識兇手否？林女說，很面熟。再問，即不說話，林女之母及親屬態度也不好。研判兇手可能在林義雄被捕前到過林宅，現正清查。」
- 2、69年4月5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第15次會議中，曹極改口稱：「林奐均曾說過兇手我認識，應多方運用關係，林女一定會講出來。」
- 3、69年4月12日臺北市警局函報撥雲專案略以：「一、本隊（註：女警隊）（69）二月二八日下午十七時許奉上級令，支援大安分局刑事組保護林義雄之幼女林奐均住（仁愛醫院）至69年3月26日晨6時林奐均移居宜蘭市渭水路95號方阿色（林奐均外公）家中。二、本隊警員陳綉鳳、黃美雲、王麗媛，常金蘭等四名，仍保護至宜蘭，職囑其至宜蘭要小心機警並注意自己的安全，及能用方法，對此案件應細心，從林奐均口中探詢『兇手是誰』希能早日破案以達到長官的期望，有消息請速來信告知。」，惟據戒護女警之職務報告，林奐均表示兇手是「陌生人」<sup>57</sup>

<sup>56</sup> 刑事局，《田秋堇案》。

<sup>57</sup> 警員陳綉鳳等人之報告略以：「林奐均言：69.2.28 學校大概 11：50 下課，帶著路隊小朋友回家，至家門吩咐副隊長帶走，通常由學校到家差不多五分鐘，大概 12 點左右抵達家門，按門鈴，按一次鈴，叮噹一聲，二次，心裡就默

4、69年4月21日宜蘭縣警察局提報林奐均69年4月10日「談話紀錄」<sup>58</sup>（雖稱為談話記錄，但非筆錄，內容與該局4月12日戒護女警之職務報告雷同）。

5、69年5月1日警政署保防室副主任林魚友提報「三〇七指導會報研判組」資料，堅稱林奐均說兇手

---

數 1、2、3、4（間隔），類推共按七次以上，壞人〔穿著黑色西裝（似有白條紋）〕出來開門之後，奐均直走入臥室，就已看到後尾門開著，感覺出壞人跟著背後走。當奐均入自個兒臥室準備把書包擺在房內椅子上，突然壞人由後背刺殺，之後，聽到奶奶叫奐均，隔了不久再聽到奶奶慘叫聲。此時奐均尚清醒著，但不知壞人何時離開自己臥室，只是覺得全身無力，一股求生的慾望使奐均藉著椅子，爬上桌子，越過紗窗，摔落在地上。（花園），花園有通道直入媽媽臥室，奐均由此通道，似爬似走的入媽媽臥室。不久田秘書趕至奐均身邊，此時奐均仍然躺在床上，田秘書摸奐均背部，奐均說“不要”，且一直叫要喝開水，田秘書說知道，田秘書未及時拿開水給奐均喝，先去打電話又去敲“後尾門”，後門已鎖著。爾後，田秘書拿手帕沾水，讓奐均吸。（田秘書打電話給XX，並大聲呼道“趕快來！趕快來”）警員：陳綉鳳、黃美雲、王麗媛，常金蘭」。刑事局長曹極批示：「此報『後尾門』先後稱說開著、鎖著，偵探研究勘驗時，究竟有無紀錄」。

<sup>58</sup> 該談話紀錄略以：「學校大概 11：50 下課，奐均當路隊長，帶著小學生回家，至家門前，吩咐副路隊長繼續帶走，通常由學校抵達家裡差不多五分鐘，當天大概 12 點左右抵達家門，按門鈴，按一次鈴叮噹一聲，續二次，心裡就默數 1、2、3、4（間隔），類推共按七次以上，壞人（穿黑色西裝，似有白條紋）出來開門，之後，奐均直走入臥室，感覺出壞人跟著背後走。【問奐均，陌生人出來開門，為何不問對方，奐均答：我們家裡習慣，只要有人開門的話，就直接進去】。當奐均入臥室準備把書包擺在椅子上，突然壞人由後背刺殺，爾後，聽到奶奶叫奐均，奐均無力回答，隔不久再聽到奶奶慘叫聲，此時奐均腦子尚有點兒醒，但不知壞人何時離開自己臥室，只是覺得全身無力，一股求生的慾望，使奐均藉著椅子，爬上桌子，越過紗窗，（奐均自稱紗窗是她碰到才掉來），摔落在花園（奐均自稱是有種數棵花才叫花園，其實不是花園，是窗戶外邊空地），由此空地通道，似爬似走入媽媽臥室，不久田秘書趕至奐均身邊，此時奐均仍然躺在床上，田秘書摸奐均背部，奐均說不要，且一直叫要喝開水，田秘書說知道，田秘書未及時拿開水給奐均喝，先去打電話（此時奐均仍叫喝開水，不要離開，奐均聽到電話中，說趕快來），田秘書打完電話又去敲後尾門，（因為奐均在入臥室時，就已看到後尾門開著，據奐均描述後尾門就是亮均、亭均住的房間的門，家人都叫該房間為後尾房），完後，田秘書再拿手帕沾水，讓奐均吸，不久……。」，經專案小組周俊彥批示：「一、本件林奐均敘述案發經過，內容大同小異。二、擬並存參。」偵一隊隊長鄭厚堃批示：「會現場勘驗組」。

「很面熟」、「曾見過」，並稱田秋堇所供與現場事實不符，有諸多疑點，且被害人不肯合作，致案情陷於膠著：「(一)……另參證林奐均在仁愛醫院救治，當大安分局賴刑警搶問時，即已表明兇嫌『很面熟，很面熟』似曾在其家中或其他地方見過，事後又一再表示，兇嫌『很面熟』等語，據此，兇嫌為林家熟人公算較大，故對林某週邊關係必須澈底清查過濾，並盡一切力量，爭取林奐均合作，使其吐露真情，進行突破。……(三)林奐均送往仁愛醫院急救時，大安分局刑警賴錦星趕赴搶問兇嫌資料，當其詢及被何人所殺時，林奐均答：『我不認識那個小偷』，繼又表示：『兇嫌很面熟很面熟，好像在家中，或什麼地方見過』，三月六日專案組人員詢問最先發現人田秋堇……是否為田女蓄意對林奐均加以暗示，而作不實之供述，宜加重視。……」

- 6、69年5月1日警總保安處提報「田秋堇涉及林宅血案研析報告」，稱「……田秋堇為林奐均受傷後第一個與之接觸者，及至林女住院後田女亦始終在旁陪侍，當初林女于仁愛醫院急救中曾向刑警連稱：『兇嫌很面熟』，惟事後又完全否認，不無受田女某種暗示之可能。……」
- 7、69年5月5日警總電話監聽記載：「林太太告其女：如果有人問妳那個壞人的事情時，妳可以說出來，但身旁一定要有外祖父、外祖母，或舅舅、阿姨，才可以講出來。」
- 8、69年5月13、14日刑事局會同警總保安處等情治機關人員偵訊田秋堇，做成《田秋堇之查訪及研析報告》記載：「……田女說在仁愛醫院，大安分局一位刑警一直問林奐均『兇嫌認不認識，有

無見過？』，奐均說『兇嫌有一點面熟』。<sup>59</sup>

- 9、69年5月13日專案小組訪談田秋堇：「田女稱：林奐均是確實說過：『有點面熟』。唯林奐均說：『有點面熟』之前，大安分局有位刑警最初便一直問她：『認不認識，有無見過』，但田女說當時很緊張，記不太清楚。」專線組研判：「林女說『有點面熟』之前，因受刑警一再追問：『認不認識』，直覺上說出：『有點面熟』似有可能，而實際上並不面熟。」<sup>60</sup>
- 10、69年6月9日撥雲專案秘書王纘簽報：「……三、??(字跡無法辨識)資料中提及林奐均在？曾告訴康寧祥司馬文說，殺其的兇手是常來他家的叔叔，究林奐均有無筆錄，是否可取來看一下，局長本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目前尚不宜透露，必待開審判中始有律師閱卷。……。」
- 11、嗣後偵辦單位研析認定「林奐均不認識兇手」，例如警總於69年7月26日提報三〇七會報之《林長彥涉及林宅血案可能性研析報告》稱：「所謂林奐均表示：『兇嫌好像是到過家裡的叔叔』一節，係案發後新聞渲染，實則林女並未曾有此說明。」

## 七、金琴餐廳線索的偵辦經過

---

<sup>59</sup> 該報告「綜合分析」記載：「田秋堇案發當天之行踪，經查證與所稱尚為符合。當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左右，田秋堇到林家後，發現林奐均受傷，迅速報案因而獲救。當時林宅地下室電燈開關失靈，田女不敢下去，為尋找林奐均祖母及二位妹妹，而踢開房門，其情節尚為合理。田秋堇與林義雄夫婦交往密切感情融洽，田女之父母對林義雄之為人及性格亦頗有好感。田女對林義雄之二個小女孩，經常相處且照顧備至。田女與林義雄間的政治見解相同，且田女對林義雄甚為敬佩。」

<sup>60</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6-37頁。

(一)69年3月8日刑事局長曹極在三〇七指導會報專案組工作報告中表示：「案發時王春發（譯音）在金星（註：應為「琴」）餐廳接獲可疑電話待查。<sup>61</sup>」，經指導會報裁示列金琴專線，由警總保安處、專案偵查組辦理（刑事局偵一隊二組主辦，組長王郡）。3月24日警總支援小組第7次會議主席裁示：「金琴西餐廳既已由刑事局偵二隊鄭隊長負責清查，台北組亦已派員參加，秘書組除將資料提供外，不必再多費工夫。」

(二)偵查員蘇漢霖於4月1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相關內容及批示節略如下：

1、「…四、林義雄宅祖孫命案發生後，兇嫌曾於當日十三時許掛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XX，電話接通但無人接聽，兇嫌於八秒鐘後掛斷，故研判：(一)幕後指使者可能係金琴餐廳之常客，故選該餐廳為連繫地點，亦可能臨時約定該餐廳為連繫地點。(二)幕後指使者可能與該餐廳有地緣關係……。(三)連繫電話中指定之王XX可能是指使者之姓名，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八、金琴西餐廳是本案主線之一，只要能將中午休息時間當日的顧客名單完全清查出來，對本案偵破必有助益，惟清查工作相當艱鉅……。」

2、該簽經組長王郡上陳，副局長楊仲舒批示：「金琴之音是否有誤，擬由王組長親自拜訪高科長以便積極進行。」局長曹極於4月4日批示：「查詢電話號碼相符，金琴店名不會有誤，就怕朱先生

---

<sup>61</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

聽錯，不是由林宅打出電話，惟該電話聲音急促，應該不錯。……」

(三)70年5月20日撥雲專案提報「金琴餐廳電話研討報告」略以：

- 1、案經專案人員查訪金琴餐廳2月28日早班之櫃檯小姐葛同華稱：2月29日前某天中午12時30分以後，確有一中年男人約4、50歲，以閩南語打電話要找一位來賓，因聲音聽不清楚，即請同事陳震萍代為接聽，印象中好像是要找「王春芳」或「王春發」，惟陳震萍廣播後，是否有人接聽，則不敢確定。經查訪當日早班員工、副理陳海倫及顧客陳重雄等多人均稱因時隔多日已記不起來，又調查該餐廳經理張振接及常客王炳松等人亦無結果。
- 2、經向臺北市警局戶口通報台查詢同音之姓名者王春發14人、王春風4人、王春華5人、王春芳1人、王春宏1人，拷貝其相片送請該餐廳服務人員指認，均無法確認。另保防室提供管制目標王春發2人、王春風、王春華等，亦查無結果。
- 3、金琴客人眾多，出入頻繁，份子複雜，事隔年餘，如無新線索，重新偵查難有進展，建議列為參考資料。
- 4、金琴電話經安全局查告確當日由林宅打出，本案可研判為一宗有計劃之政治謀殺案，電話指名之「王XX」可能是本案主謀或連絡人，亦可能是暗語，表示計謀已成功或另有請示<sup>62</sup>。

(四)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之查證情形：

- 1、98年3月13日高檢署召集臺北地檢署、法務部調

---

<sup>62</sup> 由餐廳廣播後兇嫌即掛掉電話，應是表示已經傳達作案成功之暗號。

查局、法醫研究所、刑事局、臺北市警局成立「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重啟調查專案小組」。在調查局提供之檔案內發現70年4月24日「撥雲專案」會報記載：「安全局科長電告專案小組成員，六十九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一時許，彩虹資料顯示有一通電話由林宅撥出，是一名男子打的」、「電話是打到台北市金琴餐廳，要找一名姓王的男子」等情。

- 2、媒體於98年6月9日報導「首次證實情治單位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控」等情<sup>63</sup>，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蘇漢霖（當時已退休）見報後，寫信給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報導與事實不符，表示69年偵辦時，其負責金琴專線，由刑事局曹極局長及王郡組長指揮，「案發時林宅電話確有監錄，但監錄人員不知林宅發生命案，錄音內容又聽不出有何重要性，故洗掉內容，俟知發生命案時為時已晚」、「但???確有一通『略似女人聲音』?」（註：字跡無法辨識）」、「案發後該通電話引起『專案小組』重視，偵二組負責清查『金琴西餐廳』線索，吾曾向組長王郡先生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尋線追查，獲得王先生首肯，並將此一決定告知餐廳老闆邱先生（係邱創煥先生之侄兒），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俟三日後決定要向餐廳

---

<sup>63</sup> 98年6月9日自由時報報導「林宅血案疑兇電話紀錄 一年後才曝光」，記者引述檢方消息稱：「一項機密資料顯示，前警備總部在命案發生時，曾截聽到應是兇手的一名男子，由林宅撥出一通電話至台北市『金琴餐廳』，但此案最重要的線索竟在案發一年後，國家安全局才告知專案小組，導致喪失了破案的最關鍵時機。」「警總當時攔聽到此通電話時並未錄音，但有書面記錄在前警總『彩虹資料』中，……專案小組成員表示，此電話紀錄在血案爆發一年後才曝光，警總當年是刻意隱瞞，還是疏忽，因人事變遷，已不可考。」



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當時基於保密，未告知保留帳單原因）而**全部銷毀**，錯失比對指紋良機，而後雖依現場座位圖逐一循線追查，但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語。

- 3、98年4月21日高檢署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臺北地檢署發函，交調查局持函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洽取金琴西餐廳之監聽與當日林宅其他通聯紀錄。」經國安局於98年5月4日函復略以：「1.該局檔案無69年2月28日監控林宅及出勤紀錄之資料。2.70年4月24日撥雲專案會報綜合報告所載一節，當時專案小組曾就該通聯內容研討清查作為，並經國安局查告確係案發當日由林宅打出，通聯時間為13時12分許，惟未查出該王姓人士係何人。3.『彩虹資料』為前警總之資料，非國安局產製。」調查局於98年4月23日持函赴國防部總政戰局及後備司令部協調調卷事宜，經後備司令部全面清查及指派督察長尹志浩少將出席專案工作會議，惟無所獲。
- 4、98年6月4日高檢署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請調查局洽商國安局可否派專人至該局閱覽『撥雲專案』及『彩虹專案』的全部資料。」，**惟國安局僅提供美麗島案卷內之監聽資料。**

#### 八、情治機關監控林宅的調查情形

- (一)促轉會在國安局解密檔案中，發現69年2月23日警總發布「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由警總保安處負責「切實掌握國內陰謀份子、嫌犯家屬及監管目標之動態，及時協調疏處，防止串聯活動。」，將監控美麗島人士家屬列為警總保安處

的工作項目之一。<sup>64</sup>

(二)促轉會於108年11月25日訪談警總保安處許覺民組長稱，林義雄被捕後警總有派員在林宅周邊「戒護」，但戒護人力於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被調至景美軍法處。<sup>65</sup>

(三)促轉會於108年10月8日訪談案發時林宅的鄰居陳永忠表示，當時林宅附近發現可能是負責監控的人員。<sup>66</sup>

(四)監聽林宅之相關記載：

警總於69年2月29日成立支援小組（保安處主責，該部境管局四組、警備、電監、特檢處、特調室等單位組成），任務為「配合三〇七會報執行線索發掘、情報蒐集、研判及管制、監控等工作」，卷內有關監聽錄音之記載如下：

- 1、69年3月8日警總支援小組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
- 2、69年3月10日警總支援小組第2次會議中，電監處

---

<sup>64</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79頁。

<sup>65</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0頁。許覺民向促轉會證稱：「68年12月13日在林宅逮捕林義雄等人後，為了保護林義雄家人，避免可疑人物進出，林宅週邊有警總保安處的人進行戒護，不是在門口，是在附近，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進出；但林宅血案案發當日，因為怕軍法處出事會人手不足，所以人力被調至軍法處。案發前的戒護，是警總保安處派員負責。」

<sup>66</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1頁。陳永忠向促轉會證稱：「逮捕〔林義雄〕之前有，逮捕之後我不知道。我知道有人在我們家樓下監控那邊。當時也不知道是監控，以為是小太保。我們也不會問。都是不認識的生面孔，……〔大逮捕後〕不記得了，但有也不意外。晚上看到兩三個男子窩在一個角落，走過去不認識他們，也會怕。」

報告：「1.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2.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控。……」

3、69年3月12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局長有關警總支援小組第1、2次會議之討論內容，擬辦事項稱：「與林宅血案有關清源資料，請准依電監處協調適時提供並副告本處參考。」

4、72年1月18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局長，表示撥雲專案小組建議「本局前送專案小組密參之血案前後林宅電話錄音整理資料，請准分發各單位支援小組澈底清查過濾發掘可疑線索。」，經第三處副處長批示「錄音資料不宜以文件分發，建議以口述筆記方式轉告各支援小組。可否請示」，上呈局長批示如擬。

#### (五)案發前林宅疑似遭監控的查證情形：

##### 1、當日凌晨：

(1) 專案小組於69年3月18日訪談方素敏證稱：「由外回家，曾見一人坐於對面木架上形狀可疑。」

<sup>67</sup>林義雄助理蕭裕珍事後回憶稱：「我們很晚回到林太太家的時候，他家前面賣菜用的菜格子木板上就坐了一個男的，點一支煙，擺明就是在顧（監視）嘛，嚇我不倒啦，看多了，所以我看他一眼，我們就進去了。」<sup>68</sup>

(2) 2月28日專案小組查訪記錄記載，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二

---

<sup>67</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1頁。

<sup>68</sup>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1999）《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文化，第103頁。轉引自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1頁。

月廿八凌晨二時許，黃某坐在林宅前面雜貨店前木架上看見乙部黑色自用小客車從幸安國小方向駛來停放在信義路三段卅一巷與新生南路一三七巷口，車上下來三名女子，年約卅餘歲，自己開鎖進入林宅，該車往信義路方向駛去，又該黃立孚與黃廷華二人（註：黃廷華亦為守望相助員）27日晚11時至28日晨5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

- (3) 促轉會綜據情治機關規劃監視美麗島案被告家屬之檔案資料、美麗島案被告家屬被跟監經驗、情治人員所述以戒護為名對林宅進行監視等事證，推認林宅周邊於案發前確有情治人員或其協力者進行監視。（註：「協力者」係指69年2月28日在林宅附近輪值的「守望相助員」黃立孚、黃廷華、邱植、張文禮）。<sup>69</sup>

## 2、當日上午8時：

- (1) 69年3月26日台北市刑大訪談蕭裕珍，談話筆錄記載：「命案發生前一天（2月27日）晚與田秋堇投宿林宅，次（28）日晨8時走出林宅大門時，曾發現林宅對面雜貨店旁有可疑男子似在監視林宅，當時認為係情治人員未加留意，致無法描述其相貌穿著等情。」<sup>70</sup>
- (2) 臺北市警局隨即簽報專案小組，請示是否派員查訪，4月16日局長曹極原批示：「大安分局研究是否保？？查訪，保護目擊證人？？」，刪改為「林義雄已收押，何必監視，所謂監視林宅之治安人員一說，應予澄清糾正。」，專案小組

---

<sup>69</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3頁。

<sup>70</sup> 台北市刑大69年3月26日蕭裕珍談話筆錄，刑事局《蕭裕珍》卷。

於4月24日交臺北市警局「請查證蕭裕珍所說雜貨店旁有一中年男子係監視林宅之治安人員請澄清見覆」。

(3) 4月26日大安分局於查復訪查情形略以：「一、本分局廿八日上午並未派員在林宅附近監視（其他情治單位有否派員監視不詳）。二、詢據本專案原查訪組負責人古督導承告：廿八日上午八時許曾有晴輝大廈管理員在林宅對面什貨店前逗留過，蕭女口供記憶中所見之中年男子可能為該管理員（惟該員為陳德棠，男，10.1.24生，現年已59歲，浙江紹興人，已過中年）」。  
分析研判略以：「一、蕭女談話筆錄是於案發後一個月所陳，且當時僅謂回憶情景，已對該人之年貌，模糊不清。二、關於林宅命案發生前另據林妻提供當（廿八）日凌晨二時，曾看見一男子在其對面什貨店，業經查明係守望相助之黃立孚，或為蕭女的一個錯覺。」，經呈閱後存參<sup>71</sup>。

(4) 惟陳德棠於專案小組的訪談筆錄中稱，未至林宅前散步。<sup>72</sup>

### 九、現場證物的鑑識情形<sup>73</sup>

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時，刑事局專案小組重新測繪案發現場一樓及地下室3D現場圖，並就案發時屍體、刀痕鑑驗資料及血案照片重新進行鑑識，卷內相關記載如下：

#### (一) 被害人刀傷情形

<sup>71</sup> 刑事局《蕭裕珍》卷。

<sup>72</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3頁。

<sup>73</sup> 臺北地檢署69年度相字第489號相驗卷，98年6月12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證物審查鑑定書，法醫所（98）醫證字第0981101307號。

- 1、死者林母共9處穿刺傷及4處切割傷。9處穿刺傷含胸部左側4處，下頸部前面中央1處，胸部右側1處，背部右側2處，背部左側1處。4處切割傷含左上臂後內側3處，右拇指切割傷1處。
  - 2、死者林亭均（6歲）共1處穿刺傷，右肩胛骨部穿刺傷：長約2.5公分，傷及肺臟，鼻孔附著血液泡沫。
  - 3、死者林亮均（6歲）共1處穿刺傷，右肩胛骨部穿刺傷：長約2.2公分，傷及肺臟，鼻孔附著血液泡沫。
  - 4、傷者林奐均（9歲）共6處穿刺傷。胸部左側1處，背部左側2處，背部右側3處，其中有3刀深及肺臟。
- (二)98年重啟調查，有4項送驗證物之血跡試驗呈血跡弱陽性反應，但所有證物的DNA基因型鑑定均未檢出STR DNA型別，研判因存放時間過久，產生腐敗現象所致。
- (三)法醫研究所之研判結果略以：
- 1、研判行兇人數符合「1人」。
  - 2、兇手「慣用右手」。
  - 3、林母有6處穿刺傷位於身體前面的胸部或下頸部，且右手大拇指有防禦型切割傷，生前應曾經激烈反抗，不排除兇手身體或手臂於行兇後，「留有遭抵抗之抓傷或抵抗傷痕」之推論。
  - 4、研判兇器構造與功能主要以「銳利刀器穿刺傷」為主。
  - 5、研判兇器刀刃前端應「較尖且直」，具「穿透性」，合理研判為「雙刀銳利尖刀」。
- (四)未比對出之現場指紋一枚部分，經刑事局重新輸

入指紋資料庫再行比對，仍未獲得相符之對象<sup>74</sup>。

(五)結論意見<sup>75</sup>：

- 1、根據現場血跡型態及噴濺痕研判，較支持林亭均、林亮均、林游阿妹陳屍之地下室為第一現場。
- 2、3位小孩均為主要刺殺於背部，與一般有經驗之兇手常見1刀斃命刺於心臟、頸部等重要部位不同，因為背部有較厚腰背之肌肉組織，而人體主要致命傷均在頭頸部及胸腹前側，是較支持兇手並不熟悉人體骨骼結構，非有經驗之兇手。
- 3、死者口鼻有血泡狀物，支持為血胸併肺臟出血症狀，亦顯示死者遭刺殺後尚存活一段時間才死亡，支持較輕刺殺傷勢及手法。
- 4、死者及傷者身體前面穿刺傷大部分偏左側，身體背面穿刺傷大部分偏右側，支持兇手為慣用右手者。
- 5、兇手以單手控制刀械，並可能以左手掩住口鼻，再用右手握刀器刺殺被害人之背部（大部在右側），致被害人無法反應、重傷之程度。依被害人背部受傷遭刺殺部位，支持行兇者身高約168至175公分之間（依數位證人敘述亦均支持身高約為170公分左右男子）。
- 6、依死者衣物上破損痕跡、身體上致命傷痕均為穿刺傷，及兇器足以穿刺肩胛骨區尚能深入胸廓研判，兇器構造前端應不具較大的彎度，研判兇器刀刃前端應「較尖且直」，具「穿透性」；再依當年專案人員於案發後製作之「林義雄宅兇殺案刀痕研究報告」所記載，本案兇器形狀為「雙刃銳

---

<sup>74</sup> 刑事警察局 98 年 6 月 26 日林宅血案重啟調查鑑識報告。

<sup>75</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 15-16 頁。

利尖刀」，應為合理的研判。

- 7、現場無物品翻動凌亂現象，無財物損失報告，無明顯現場進出口門窗破壞情形，應可排除「財殺」情形。
- 8、兇手極可能對林家屋內結構、起居情況瞭解甚詳，且據目擊疑似兇嫌之證人描述，暨行兇手法、刀器研判，較支持為1人行兇。

(六)專案小組於98年3月31日上午至圓山大飯店就此次重啟偵查二案之相關案情資料與李昌鈺博士交換意見，李博士就林宅血案部分針對行兇者進入林宅的方式、兇刀來源等問題提供專案小組偵查方向參考；並自現場照片顯示林宅屋內陳設物品並不凌亂，研判應非屬搶劫案件。惟本案係發生於近30年前，當時現場留存之跡證過少，李博士並未再作進一步的判斷。

#### 十、檔案清查情形

(一)本院於85年調查及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時，調閱相關檔案情形：

- 1、監察院於85至86年調查林宅血案時，曾約詢相關偵辦人員，並發函各情治機關調取案發前的監控紀錄，但國安局、軍情局、調查局、憲令部、海巡署均否認曾進行監控：

(1) 國安局86年4月23日知運260號函復略以：  
「……二、經查與該案案情相關之情資，當時均已送請警方參考，本局並未存檔，實無大院所需處理過程有關檔卷。三、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保護），故亦無紀錄。」

(2)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86年4月23日品正(二)字第17985號函復略以：「本局專責大陸情報工作，



不介入國內安全工作，無任何與林案有關檔卷。」

(3) 憲兵司令部：「本案當時偵辦期間，本部僅派員參加專案小組協助清查工作，無相關檔卷資料，對林義雄及其家屬亦未執行監控(保護)。」

(4) 軍管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86年6月12日慮剛字第2649號函復略以：「查本部現有警備總部留存檔中並無69年林義雄宅血案相關資料；亦查無留存林義雄羈押期間之親友接見談話紀錄及錄音帶。」

2、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後，在該局地下室成立「撥雲專案」專案室，製掛現場位置、平面圖、現場照片、目擊證人位置圖、專案編組職掌表等圖表共6面，彙整相關調查文件29卷，個案清查資料549卷，以一卷一夾方式集中置放，並由專人負責保管。但90年9月17日遭受「納莉風災」水患淹浸，檔案資料大多遭浸泡毀壞。

3、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指示臺北地檢署函詢相關情治單位有無對林宅實施監控、監聽，但均遭否認：

(1) 國安局98年5月4日函復高檢署：「一、當時專案小組曾就該通聯內容研討清查作為，並經本局查告確係案發當日由林宅打出，通聯時間為13時12分許，惟未查出該王姓人士係何人。二、『彩虹資料』為前警總之資料，非本局產製。」

(2) 國安局提供臺北地檢署下列監聽資料(警總軍法處審理黃信介等叛亂案卷內)：

〈1〉69年2月28日彩情字第1209號彩虹資料(高雄鄭某與桃園張姓夫婦，責備乃女楊宜宜與乃子婿張富雄在美擔任叛國組織「台灣之音」

負責人。)

- 〈2〉 69年2月29日彩情字第1210號彩虹資料 (高雄鄭素素要求美國阿弘，勸告乃婿張富雄、乃女楊宜宜不再與不滿份子來往。)
- 〈3〉 69年3月2日彩情字第1220號彩虹資料 (美國張富美與台北姚嘉文聯絡探詢「高雄事件」被捕主嫌犯家屬與嫌犯會面情形。)
- 〈4〉 69年3月2日彩情字第1222號彩虹資料 (美國邱某就林義雄家人被害，乘機向林義雄之妹挑撥誣陷國民黨派人殺害。)
- 〈5〉 69年3月2日彩情字第1223號彩虹資料 (在港某女向施明德辯護律師鄭勝助詢問開庭日期及進一步消息。)
- 〈6〉 69年3月2日彩情字第1224號彩虹資料 (美國莫某與台北胡教授聯絡，詢林義雄家人被殺對未來審判是否有影響，及美國司法部長克拉克與幾位年青教授，及海外人權會機構之人準備赴台旁聽公審。)

(3) 因警總已裁撤，臺北地檢署向國防部總政戰局及後備司令部協調調閱「警總保安處於林義雄被捕後，對林宅之監控報告、執勤人員名單及出勤紀錄」、「警總電監處69年2月28日監聽林宅之監聽內容、當日通聯紀錄及執勤人員名單」。經國防部指派督察長出席專案小組，表示後備司令部已全面清查，未發現相關資料。

4、98年6月9日國檔局函復臺北地檢署，表示由國安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移交之檔案，國安局「美麗島事件」16宗、後備司令部「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90宗，查無對林宅實施監控、監聽之

記載。<sup>76</sup>

(二)促轉會調用檔案情形<sup>77</sup>

1、依促轉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促轉會為調查需要，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該會成立後，全面清查曾參與調查林宅血案機關之檔案清冊，包括警政署、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安局、外交部，及國檔局保存與林宅血案有關之檔案：

- (1) 調查局：107年9月6日促轉會與調查局、國檔局協商取得「誠公專案」影像檔，108年7月24日調查局依據《政治檔案條例》重新檢討，將誠公專案檔案解密（惟國安局保有檔卷中，有2件調查局發函的檔案仍未解密）。
- (2) 警政署：107年12月5日警政署函送39箱林宅血案相關檔案予促轉會，惟檔案因納莉風災遭浸泡多數毀壞。促轉會並於國檔局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目錄中，發現部分機密檔案可能與林宅血案有關，經該會至警政署翻拍後調用。警政署於108年5月委外完成政治檔案編目工作、再依政治檔案條例檢討解密，108年11月促轉會調用並研究相關保防檔案及是否有監控紀錄。
- (3) 國安局：該局原以「檔案內容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核列為國家機密並永久保密為由，禁止促轉會調用相關檔案，108年4月8日立法院審議《政治檔案條例》，同年4月12日蔡總統指示國安會督導國安

<sup>76</sup> 檔案管理局 98 年 6 月 9 日檔應字第 0980003249 號函。

<sup>77</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 21-23、89 頁。

局逐案重新檢視檔案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其後《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國安局於108年11月7日完成解密檢討，並將檔案移歸國檔局（部分國安局認為仍有保密必要之檔案，經促轉會檢視後，認為與本案核心無涉）。

- 2、促轉會向各機關協調檔案調用及解降密作業，耗費極多時間及溝通成本，直至108年7月24日《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方有大幅改善。各機關依該條例重新檢討檔案解降密，促轉會遂得以完整調用林宅血案相關檔案。然檔案開放的問題，國安局將解密及移撥歸國檔局之部分檔案，援引《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以其「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於檔案屆滿50年後才開放閱覽。

(三)國安局移撥國檔局檔案之檢視情形：

每次三〇七指導會報結束後，警政署均函報國安局會議紀錄及相關案情資料，由國安局第三處二科研析後簽報王永澍局長核示（科員彭德華層報科長高丕煦、處長吳鴻昌），惟卷內可稽之會報紀錄、簽呈不全，表列如下：

1、三〇七會報紀錄及國安局第三處簽呈：

| 會議時間    | 會議名稱（會次） | 卷內有無會議紀錄 | 國安局第三處簽報情形   |
|---------|----------|----------|--|
| 69年3月6日 |          | 有（卷1第3頁） | 第三處簽略以：局長（王永澍）指示協調各情治單位遴員由孔署長編成統合性組織，有計畫的全力支持專案小組偵破工作。 |
| 69年3月7日 | 第1次      | 有（卷1第6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檢附「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任務分工」、「編組名單」、「清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等。     |

|          |      |              |   |
|----------|------|--------------|---|
| 69年3月8日  | 第2次  | 有（卷1第62、69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稱曹極在指導會報中報告「王局長指示特別要調查黃信介、許信良、田朝明、郭雨新等矛盾關係」等語，並檢附專案小組所提報之「案情綜合研判（第1號）」。                 |
| 69年3月10日 | 第3次  | 有（卷1第40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第2、3次會報重點，局長批示：一、家博應深入調查；二、全面擴大偵查；三、鼓舞偵辦人員士氣；四、提出各地區黑社會重要分子資料交付彙整。                       |
| 69年3月11日 | 第4次  | 有（卷1第79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家博2月28日凌晨1時搭乘計程車自胡佛宅返回國際學舍，推翻管理員所稱家博2月27日晚未宿該學舍之證述；孔署長指示對家博除蒐集其活動資料外，不予偵訊。            |
|          | 第5次  | 無            | 無   |
| 69年3月15日 | 第6次  | 有（卷1第97頁）    | 無   |
| 69年3月？日  | 第7次  | 有（卷3）        | 第三處簽報局長是否准許家博於3月21日離境。  |
| 69年3月？日  | 第8次  | 有（卷5第8頁）     | 無   |
| 69年3月22日 | 第9次  | 有（卷1第107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有關撥雲專案偵辦進度及辦案人員擬限制家博出境。另表示陳樹曦在美之子稱：本案係左派所為，美中情局獲悉後，派家博設法來台阻止，已來不及等語。經王永澍局長批示「陳樹曦為報此事而來？」 |
| 69年3月24日 | 第10次 | 有（卷5第3頁）     | 無   |
| 69年3月26日 | 第11次 | 有（卷1第128頁）   | 第三處簽報林濁水、陳雲端案發當日言行、有人指認孟祥柯形似「大鬍子」涉案（卷三）。  |

|          |      |            |  |
|----------|------|------------|--|
| 69年3月28日 | 第12次 | 無          | 第三處簽報孟祥柯涉嫌查證報告；專案小組準備約談林濁水等。   |
|          | 第13次 | 無          | 無  |
|          | 第14次 | 無          | 無  |
| 69年4月5日  | 第15次 | 有（卷1第138頁） | 無  |
| 69年4月8日  | 第16次 | 有（卷1第148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 第17次 | 無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69年4月15日 | 第19次 | 有（卷1第153頁） | 無  |
| 69年4月19日 | 第20次 | 有（卷1第158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69年4月22日 | 第21次 | 有（卷2第22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69年4月24日 | 第22次 | 有（卷1第168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69年4月26日 | 第23次 | 有（卷1第171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第22、23次會報（內容略）。   |
| 69年4月29日 | 第24次 | 有（卷5第27頁）  | 無  |
| 69年5月1日  | 第25次 | 有（卷2第5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曹極局長報告：田秋堃仍為一重要可疑對象，建議由調查局、警總、憲兵各派一人，深入研偵。」簽擬：「林義雄已還押，對本案查證干擾已消除，於明日提示研究對田秋堃及林妻女之查證工作」，經局長王永澍批示「一、同意；二、偵辦注意技巧不能引起反感……。」 |
| 69年5月3日  | 第26次 | 有（卷4第106頁） | 無  |
| 69年5月6日  | 第27次 | 有（卷5第35頁）  | 無  |
|          | 第28次 | 無          | 無  |

|          |      |                    |  |
|----------|------|--------------------|--|
|          | 第29次 | 無                  | 無  |
| 69年5月13日 | 第30次 | 有（卷4第108頁）         | 無  |
|          | 第31次 | 無                  | 無  |
| 69年5月17日 | 第32次 | 有（卷4第111頁）         | 無  |
| 69年5月20日 | 第33次 | 無                  | 第三處簽報局長，擬採「心理偵查」，帶涉嫌兇手與林奐均見面指認。經局長王永澍批示「慎重研處」。           |
|          | 第34次 | 無                  | 無  |
| 69年5月24日 | 第35次 | 有（卷5第42頁）          | 無  |
| 69年5月27日 | 第36次 | 有（卷2第101頁）         | （會報改為每周2、6）  |
| 69年6月2日  | 第37次 | 有（卷2第117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69年6月7日  | 第38次 | 有（卷2第119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第38、39次會報（內容略）。。                                  |
| 69年6月10日 | 第39次 | 有（卷2第142頁）         | 無  |
| 69年6月14日 | 第40次 | 有（卷4第114頁）         | 無  |
| 69年6月16日 | 第41次 | 有（卷4第117頁）         | 無  |
| 69年6月21日 | 第42次 | 有（卷4第122頁）         | 無  |
| 69年6月24日 | 第43次 | 有（卷4第126頁）         | 無  |
| 69年6月28日 | 第44次 | 有（卷4第128頁）         | 無  |
| 69年7月1日  | 第45次 | 有（卷2第153頁）         | 無  |
| 69年7月5日  | 第46次 | 有（卷2第157頁，提報林義雄、田秋 | 第三處簽報局長稱吳鴻昌處長提供鉅大建築公司黃主文曾於65年給許信良100萬元，該公司在松江路，經循線查出其弟黃勝 |

|          |      |                            |                             |
|----------|------|----------------------------|-----------------------------|
|          |      | 董、方素敏、陳雲端、林宗耀案發後反應狀況等監控報告) | 雄與案發時兇手電「金琴」所找者同音等情資。       |
| 69年7月8日  | 第47次 | 有(卷4第138頁)                 | 無                           |
| 69年7月12日 | 第48次 | 有(卷4第156頁)                 | 無                           |
| 69年7月15日 | 第49次 | 有(卷4第161頁, 133頁附陳瑞慶研析報告)   | 無                           |
| 69年7月19日 | 第50次 | 有(卷4第164頁)                 | 無                           |
| 69年7月22日 | 第51次 | 有(卷2第175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內容略)。               |
| 69年7月26日 | 第52次 | 有(卷4第167頁)                 | 無                           |
| 69年7月29日 | 第53次 | 有(卷4第190頁)                 | 無                           |
| 69年8月2日  | 第54次 | 有(卷4第173頁)                 | 無                           |
| 69年8月5日  | 第55次 | 有(卷4第176頁)                 | 無                           |
| 69年8月9日  | 第56次 | 有(卷4第178頁)                 | 無                           |
| 69年8月12日 | 第57次 | 有(卷4第180頁)                 | 無                           |
| 69年8月19日 | 第58次 | 有(卷3第5頁)                   | 無(附司法院司機楊衍崧線報研析報告, 卷4第145頁) |
| 69年8月23日 | 第59次 | 有(卷3第2頁)                   | 三處簽報指導會報改為每周6召開。            |
| 69年8月30日 | 第60次 | 有(卷4第182頁)                 | 無                           |



|           |      |                   |   |
|-----------|------|-------------------|---|
| 69年9月6日   | 第61次 | 有（卷4第187頁）        | 無   |
| 69年9月20日  | 第63次 | 有（卷4第190頁）        | 無   |
| 69年9月27日  | 第64次 | 有（卷4第194頁）        | 無   |
| 69年10月4日  | 第65次 | 有（卷4第199頁）        | 無   |
| 69年10月22日 | 第66次 | 有（卷4第202頁；卷5第80頁） | 無   |
| 69年11月15日 | 第67次 | 有（卷3第11頁）         | 第三處於11月20日簽報局長，略以三〇七會報指示全面追緝何火成涉嫌；因選舉活動開始，每周六指導會報暫停，視需要隨時召開。  |
| 69年12月13日 | 第68次 | 有（卷3第23頁）         | 無   |
| 69年12月23日 | 第69次 | 有（卷3第28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有關專案小組偵辦何火成涉嫌情形，並稱警總已收押何某，可偵查4個月。  |
| 70年2月9日   | 第70次 | 有（卷3第34頁；卷5第83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何火成為唯一線索，但精神失常，稱其涉案疑點甚多，何某供稱係閱自媒體報導，因該案屬司法範圍，由軍事檢察官下令扣訊，如移送無法保密，將影響查證等語，請示由吳鴻昌處長向王永澍局長、調查局阮成章局長、法務部李元簇部長、警政署何署長等人簡報時間，經王永澍批示「十二日早上七時三十分」。 |
| 70年3月4日   | 第71次 | 有（卷3第40頁）         | 第三處簽報何火成案因無發展，將移警總換一環境偵辦，並建議由警總軍法處依誣告及遺棄其母致死移司法，但涉及林宅血案部分不移送，仍繼續偵辦；   |

|          |            |   |   |
|----------|------------|---|---|
|          |            |   | 及請安全局協力蒐集海外線索等情（卷3第39頁）   |
| 70年5月12日 | 「三〇七」專案研討會 | 有（卷3第56頁）   | 第三處於5月6日簽報局長，擬以開會辯論方式檢討何火成案，並請警總軍法處、臺北地檢處首席及承辦檢察官與會，經局長核可。<br>專案研討會後，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何某為最有價值之涉嫌線索，「目前雖缺乏有力證物，但仍有繼續追查之必要」，另協調臺北地院及司法院范秘書長，暫緩保釋何某。  |
| 70年8月8日  | 第72次       | 有（卷3第182頁，提報「何火成專線續查報告」及「撥雲專案偵破組現階段工作調整與加強做法簡報」 <sup>78</sup> ） | 第三處於8月5日簽報：三〇七指導會報將討論刑事局「何火成專線續查報告」，指案情無法突破，臺北地檢處承辦檢察官謝文定稱：「依何某現有資料可能不起訴。」；石首席表示：「如送地檢處偵查，請上級決定，以免將來不起訴時，遭受非議」等情。（卷3第181頁）會後第三處簽報：陳立中副署長指示何火成案仍應繼續偵查，是否移地檢處，應分析利弊，提出具體方案再報告長官後進行；應多線進行及注意保密等。 |
| 70年9月26日 | 第？次        | 無   | 第三處於會後簽報：何火成將於10月20日刑滿出獄，請退輔會安  |

<sup>78</sup> 該簡報略以：由於家博、柯水源、林宗耀（陳雲端）夫妻、田秋董、金琴、蘇淵謨、雷振華、姜思章、金正義、楊衍松、林義雄、許信良關係等專線，及可疑黃色轎車、送洗血衣等情況始終未產生穩固的偵查基礎及方向，各支援組全面清查、過濾人數極為龐大，僅止於可疑而未與現場、案情結合，清查表有 2,300 餘份，過濾再清查有 180 餘份，多數已排除。警察單位提報者多為黑社會份子、逃犯、行蹤不明者，合計 576 名，排除 297 名，尚有 279 名未排除，仍繼續查證中。從新調整可疑進行研偵者有：何火成專線、艾琳達在台關係、汪德春、施義雄等 4 項可疑人物。

|  |  |  |  |
|--|--|--|--|
|  |  |  | 置，避免媒體及陰謀分子利用；「曹極回憶錄」洩密案已函地檢處辦理，吳鴻昌處長建議應調查以下地區及人際關係：1. 香港：施明德其兄在香港關係之清查；2. 日本：田秋堃首先到現場、田朝明在日關係深厚，日黑社會在台開咖啡館；3. 加拿大：旅加華人施義雄案發前後與某女有曖昧關係之清查。 |
|--|--|--|--|

2、刑事局撥雲專案小組每次會後均函報國安局會議紀錄，國安局第三處亦逐次將研析結果簽報局長，惟卷內可稽之會議紀錄、簽呈不全，表列如下：

| 日期       | 撥雲會議紀錄 | 第三處簽報內容   |
|----------|--------|---|
| 69年2月28日 | 無      | 69年3月1日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吳鴻昌處長向專案人員轉達王局長5項指示：1、要求：本案為一政治性重大刑案，一定要破、快破；2、案情研判：敵人陰謀、私人恩仇、極端分子；3、偵辦原則：對外以重大刑案偵破，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4、偵辦要領：全面清查、重點突破、嚴守保密要求；5、撥發50萬元鼓勵；6、清查清從專案分子。(卷3)             |
| 69年3月2日  | 無      | 69年3月3日簽報局長略以，專案小組清查家博在台關係(卷3)。   |
| 69年3月4日  | 無      | 略以：1. 查證情形：(1) 綜合4位目擊證人之描述，兇手之形相為：長髮、粗眉、下巴較寬、身高170至173左右，約卅歲左右、黑皮膚、青色上衣、有條紋之深灰色褲子。(2) 4日上午9時，經會同司法檢察官對美人加博以涉嫌人身份予以「傳訊」，渠避重就輕，未獲任何結論，現仍繼續偵訊中，預定至本(5)日12時如仍無線索，將研究申請「羈押」。(3) 對加 |

|          |           |  |
|----------|-----------|--|
|          |           | 博之物品經搜索，發現可疑電話號碼3個……。偵查方向：(1)繼續偵訊加博，力求突破。(2)搜索加博之住處國際學舍。   |
| 69年3月5日  | 無         | 3月5日簽報局長略以，專案小組提報目擊證人指述、傳訊及搜索家博情形，研判施明德曾住林宅2樓，可能是施同夥所為。(卷3)  |
| 69年3月8日  | 有(卷三第78頁) | 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請安全局及警總對康寧祥、家博、林母、林妻及林義雄等於案發前後電話監聽資料全面清理回憶彙整，提供專案參考。……。(批示：儘速清理與家博有關人員都清查)……<br><br>(1)廿八日監控林宅電話之錄音帶已沖掉，為了解通話情形，刑事局請求准予與負責監聽之同志懇談，以了解當時情形。<br><br>(2)擬辦：對刑事局要求與監聽同志面談，及提供廿五日至廿八日之監控紀錄，擬同意，為求保密，應僅限曹局長或林副局長2人。 |
| 69年3月9日  | 無         | 3月10日簽報略以：計程車司機證明家博28日凌晨0時30分回國際學舍…等。(卷3)  |
| 69年3月12日 | 無         | 3月12日簽報略以：金琴餐廳之線索應設法突破……等(卷3)  |
| 69年3月16日 | 無         | 3月16日簽報略以：指紋有2枚未排除，研判係兇手所留；案情膠著。(卷3)   |
|          | 無         | 3月18日簽報略以：專案小組全力偵查：<br>1.血衣所有人「金財」、2.金琴餐廳「王」姓人；3.現場載兇手橘紅色車主。(卷3)   |
| 69年4月5日  | 無         | 第三處於4月7日簽報專案小組4月5日專案會議情形，稱目前著重全面清查，無重大發現，但對全般治安具有助益。對原有線索如家博、林濁水、陳雲端、田秋堇則似已停頓，未能積極突破。經局長王永澍批示「(家博、林濁水、陳雲端、田秋堇)   |

|                                       |                     |   |
|---------------------------------------|---------------------|---|
|                                       |                     | 應為重點清查對象」。  |
| 69年5月1日                               | 無                   | 第三處四科簽報稱：專案小組仍每隔一天開會一次，重點工作為重新檢討田秋堇（含田朝明）、陳雲端（含林濁水）資料、清查林義雄律師執業間接辦案件，找出疑點。「有人說當天上午11時左右日本有人打電話至林宅（本局無紀錄）……請將二月廿八日林宅之電話紀錄詳細列舉，據供參考」擬辦「……二月廿八日林宅之電話紀錄，請梁委員提供，摘送本案小組參考。」經吳昌鴻處長批示「查『彩虹資料』！」上陳王永澍局長批示「一、如擬。二、田秋堇為最可疑線索。」 |
| 69年5月26日                              | 有（林義雄卷5第45頁）        | 無   |
| 69年7月15日                              |                     | 第三處四科簽報稱：專案小組每周二、五開會一次，目前工作重點為清查陳雲端、林義雄有關資料，找心理專案分析；對田秋堇、林長炎、戴○慶繼續深入偵查。   |
| 69年11月4日                              | 無                   | 第三處四科簽報稱：據調查局提報何火成可疑資料，何某係一精神病患，但涉有重嫌。（林義雄卷2）   |
| 查無69年11月4日至70年2月27日撥雲專案會議紀錄及國安局第三處簽呈。 |                     |   |
| 70年2月27日                              | 撥雲93號會議紀錄（卷5第94頁）   | 無   |
| 70年3月20日                              | 撥雲96號會議紀錄（卷5第102頁）、 | 無   |
| 70年3月25日                              | 無                   | 3月26日簽報局長（內容略）（卷3）。   |
| 70年3月27日                              | 撥雲97號會議紀錄（卷5第105頁）  | 無   |
| 70年5月1日                               | 撥雲102號會議紀錄          | 無   |

|          |                              |  |
|----------|------------------------------|--|
|          | (卷5, 110頁)                   |  |
| 70年5月15日 | 無                            | 5月16日簽報局長略以，方素敏擬將兇宅賣給長老教會，訂名為義光基督長老教會，擬辦「有關兇宅處理問題，由三處三科協調辦理(經中央決定凍結函請警總辦理在案)。」經局長批示林宅不必處理。   |
| 70年5月22日 | 撥雲會議紀錄(卷5第110頁，提報金琴餐廳電話研討報告) | 無  |
| 70年7月3日  | 撥雲會議紀錄(卷3第138頁)              | 第三處於7月7日簽報局長略以，刑事局撥雲專案決議何火成涉嫌案缺乏直接證據，將全力發掘新線索。   |
| 70年8月    | 撥雲107次會議                     | 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民眾日報於7月12、13日刊登林宅血案專案組分為國內組及國際組，對台獨分子活動進行調查監視，獲悉疑為跳樓自殺的陳文成經常與施明德電訊及書信來往、支援金錢。又專案小組通緝郭某等5人，指渠等由張金策指揮，在台從事非法活動，根據被通緝人「政治背景」，家博、艾琳達均有關係，為國際性之「政治謀殺案」等語。<br>王永澍局長於7月25日批示：「民眾日報-依法控訴-協調警總辦理，第三處併辦」。第三處於8月5日再次簽報局長略以：依法控告部分已積極辦理，該報導並非完全杜撰，已通令注意保密，並由督察室派員查明失職人員議處。<br>電話紀錄：有關中國時報、聯合報刊載曹極案，經國安局指示文工會向該報發行人協調，該報表示：一、有關安全局之消息，今後決不輕率刊載；二、此次刊登曹案，也不是故意打擊警政署。 |
| 70年8月    | 撥雲第108                       | 無(註：何署長裁示，因其下周出席省議   |

|           |                         |   |
|-----------|-------------------------|---|
| 12日       | 次會議，(卷5第129頁)           | 會，請代理主席陳副署長先洽安全局三處、警總、調查局、憲兵等參與單位加以審核報請王局長核示)   |
| 71年1月15日  | 撥雲第116次會議，(卷5第132頁)     | 無   |
| 71年3月9日   | (卷4第3-6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71年3月5日「撥雲專案」案情研判結論為「國際陰謀分子所為」，會後臺北市刑大不慎遭大華晚報竊走會議資料加以報導，經研商因應作為，國安局于副司令指示專案小組，告誡記者不得再任意報導，如有民意代表質詢，應告以「凡對本案可能有關之對象，專案小組均將深入研究」。 |
| 71年5月15日  | 有(卷4第12-17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略以：請駐美組調查汪德春赴美國動態。   |
| 71年5月29日  | 有(卷4第15-18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提報林宅血案兇刀研究報告、揭開艾琳達真面目報告。   |
| 71年11月20日 | 有(卷4第49-54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義光教會活動狀況。  |
| 72年1月18日  | 有(卷4第96頁)               | 第三處簽報局長：「專案小組1月14日專案會議建議本局前送專案小組密參之血案前後林宅電話錄音整理資料，請准分發各單位支援小組澈底清查過濾發掘可疑線索。」副處長批示：「錄音資料不宜以文件分發，建議以口述筆記方式轉告各支援小組。可否請示」上呈局長批示：「如擬」。          |
| 72年1月28日  | 撥雲134次會議紀錄(卷4第104-105頁) | 第三處於72年1月30日簽報略以：警總提報線民接觸張德銘時，獲知家博近期將出版「台灣林宅血案之前因」分析血案發生因素為：一、共匪潛台份子所為，故意嫁禍國民黨；二、國民黨情治單位意見分歧，造成誤殺；三、極右派分子所為。擬辦：通報駐美組注意掌握狀況。(卷4第99頁)       |

### 3、警總於69年2月29日成立支援小組(由保安處主

責，該部境管局四組、警備、電監、特檢處、特調室等單位組成)，任務為「配合三〇七會報執行線索發掘、情報蒐集、研判及管制、監控等工作」。每次會議紀錄均陳報國安局，國安局第三處亦逐次簽報局長，惟卷內可稽之會議紀錄、簽呈不全，表列如下：

| 日期       |     | 會議紀錄   | 三處簽報內容  |
|----------|-----|--|---|
| 69年3月8日  | 第1次 | 有<br>……主席裁示：……(三)電監處應將案發前10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四)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五)特調室對家博進行研究。 | 3月12日第三處簽報局長第1、2次會議內容，擬辦事項建議：「與林宅血案有關清源資料，請准依電監處協調適時提供並副告本處參考。」 |
| 69年3月10日 | 第2次 | 有(副司令于少將主持)<br>各單位報告：……電監處：<br>1.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2.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控。……                             |   |
|          | 第3次 | 無  | 無   |
| 69年3月13日 | 第4次 | 有。<br>副參謀長史友梅稱：本案研判兇手由國外組織派遣來台，國內陰謀分子少數1、2人知情，並予支援，……重要關係人田秋堃已建議每日偵訊，孔署長已裁定同意辦理。……主席裁示應研究在                                 | 無   |



|              |     |   |                 |
|--------------|-----|---|-----------------|
|              |     | 施明德關係中發掘線索，應堅持追詢田秋堇、陳雲端等人。  |                 |
| 69年3月<br>17日 | 第5次 | 有。<br>重要線索17件管制清理情形及黃順興、田秋堇清查情形、境管局清查過濾可疑對象73人。   | 有（簽報該次會議重要裁示事項） |
| 69年3月<br>20日 | 第6次 | 有。<br>秘書組提出「林宅兇案案情研究資料」稱台獨聯合陣線由許信良任行動組召集人，主張在台採取小型不斷的破壞活動，林案研判係其暴力計劃的一部分，由國外策劃勾連國內陰謀及黑社會分子製造林宅命案的可能性最大。 | 有（簽報該次會議重要裁示事項） |
| 69年3月<br>24日 | 第7次 | 有。<br>各單位報告執行情形（電監處報告許榮淑、連麗珍等監聽情形），主席裁示：「金琴西餐廳既已由刑事局偵二隊鄭隊長負責清查，台北組亦已派員參加，秘書組除將資料提供外，不必再多費工夫。」           | 有（簽報該次會議重要裁示事項） |
| 69年3月<br>28日 | 第8次 | 有。<br>疾風社有關人員22名經初步清查結果，尚未發現可疑跡象；張燦鏐於2月26日至日本，3月初返美，因張某主張暴力，請安全局駐外單位蒐報張在日活動等。                           | 無               |
| 69年4月<br>2日  | 第9次 | 有。<br>各單位報告執行情形（電監處報告家博、姚嘉文等人3  | 無               |

|              |  |   |   |
|--------------|--|---|---|
|              |  | 月25-26日監聽情形)  |   |
| 69年4月<br>30日 |  | 有。(綜合報告第15號)<br>管制三〇七會報主席裁示事<br>項辦理情形。(提報林宅於案<br>發日接獲之國外電話調查情<br>形) | 無 |
| 69年6月<br>9日  |  | 有。(綜合報告第31號)<br>許信良關係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1日  |  | 有。(綜合報告第46號)<br>提報可疑對象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5日  |  | 有。(綜合報告第47號)<br>指示蒐報家博在嘉義、臺南<br>地區涉嫌資料及可疑對象清<br>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8日  |  | 有。(綜合報告第48號)<br>提報可疑對象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12日 |  | 有(綜合報告第49號)<br>提報陳雲端、戴〇慶、陳茂<br>雄、張金豪、林華洲等人清<br>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15日 |  | 有。(綜合報告第50號)<br>提報可疑對象孟祥柯、蘇淵<br>謨等人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19日 |  | 有。(綜合報告第51號)<br>提報可疑對象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22日 |  | 有。(綜合報告第52號)<br>楊衍松線報及可疑對象清查<br>情形。                                 | 無 |
| 69年8月<br>26日 |  | 有。(綜合報告第53號)<br>提報高俊明等人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9月<br>26日 |  | 有(綜合報告第61號)<br>提報可疑對象清查情形。  | 無 |
| 69年9月<br>30日 |  | 有。(綜合報告第62號)<br>提報可疑對象清查情形。   | 無 |

(四)卷內有警總保安處提出之1-24號「線情資料」，表  
列如下：

| 日期      | 名稱                         | 內容略以  |
|---------|----------------------------|---|
|         | 林宅兇案案情研判資料                 | 排除謀財害命、情殺洩憤、尋仇報復的可能性，認為「政治謀殺可能性較大」。研判「由國際陰謀集團或海外叛國組織策劃，派員來台收買兇手行兇的可能性較大」。而「國內陰謀集團『五人小組』為首者許信良在台時與林某關係密切，據海外情報顯示，許某有意派員來台進行暴力活動…故對其以往在台之關係應列為清查重點。」  |
| 69年3月6日 | 林義雄住宅兇案線情研判資料第一號（以下簡稱線情資料） | <p>一、專案會報資料略以：家博涉嫌於案發當日中午12時30分出現在林宅門前按電鈴，經兇手開門引進。專案小組於3月4日11時經臺北地檢處檢察官以家博涉嫌林宅兇案，限制其居住為由，留置警政署招待所進行訊詰，迄3月5日7時家博仍堅稱未參與本案或知情，對受訊之舉甚表憤怒。偵訊組預定於3月5日9時對其國際學舍114室實施搜索。</p> <p>二、「線情資料」略以：提報國際陰謀分子涉嫌人「家博」相關資料；國內陰謀分子部分列有1.李曉峰（自認對林宅血案很清楚，囑孟祥柯與其密談）、2.田朝明（於3月2日15時55分向田秋堃稱：伊萬一有問題，可直接與廖先生連絡，因為他人手很多，一切要小心）、3.田朝明妻（3月4日20時30分囑高俊明妻轉告高，有人要陷害朝明，硬指田朝明在2月28日打電話找家博）5.康寧祥、姚嘉文妻、張俊宏妻（相關言行）；飭臺北組對金琴西餐廳深入查明2月28日1310命案發生時在林宅打電話之該男子真實姓名並偵監蒐證。</p> |
| 69年3月6日 | 線情資料第二號                    | 略以，施明德保鏢涉案。   |
| 69年3月8日 | 線情資料第三號                    | 一、三〇七會報資料略以：安全局王局長指示應對許信良、黃信介、郭雨新、田朝明等4人之關係注意清查，專案小組尚無  |

|          |          |  |
|----------|----------|--|
|          |          | 突破。<br>二、研析：案發已10日，除家博有目擊者指證及苦主亦認為有可疑外，餘尚無具體線索情報可資研判。<br>三、處理：……金琴西餐廳不明身分之王姓者，臺北調查組清查中。          |
| 69年3月13日 | 線情資料第八號  | 略  |
| 69年3月14日 | 線情資料第九號  | 略  |
| 69年3月15日 | 線情資料第十號  | 指林奐均曾見過兇嫌。   |
| 69年3月17日 | 線情資料第十一號 | 略  |
| 69年3月19日 | 線情資料第十二號 | 本案幕後策劃者為使陰謀計畫順利達成並為兇嫌等得以安全脫離，可能先期建立可資瞰制林宅之據點，進行周密監控，選定最有利之下手時機。分別對國際陰謀分子、國內陰謀分子、可疑分子、海外叛亂組織進行分析。 |
| 69年3月21日 | 線情資料第十三號 | 略  |
| 69年3月22日 | 線情資料第十四號 | 略  |
|          | 線情資料第十五號 | 無  |
| 69年3月27日 | 線情資料第十六號 | 略  |
| 69年3月29日 | 線情資料第十七號 | 略  |
| 69年4月3日  | 線情資料第十八號 | 略  |
| 69年4月7日  | 線情資料第十九號 | 略  |
| 69年4月10  | 線情資料第二十號 | 略  |
| 69年4月13日 | 線情資料第廿一號 | 略  |

|              |              |   |
|--------------|--------------|---|
| 69年4月<br>16日 | 線情資料<br>第廿二號 | 略 |
| 69年4月<br>21日 | 線情資料<br>第廿三號 | 略 |
| 69年4月<br>23日 | 線情資料<br>第廿四號 | 略 |
| 69年4月<br>27日 | 線情資料<br>第廿五號 | 略 |

(五) 本院後續追查情形：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約詢國安局，要求該局再次清查三〇七會報、撥雲專案及警總支援小組會議紀錄及國安局內簽不全之原因<sup>79</sup>、提供 69 年度檔名目錄、再行清查林宅血案相關檔案及林宅監聽錄音下落，據該局答覆略以：

- 1、檔案不全部分：案關檔卷已全數移轉國檔局，該局於本院約詢會議後，再次檢審現有政治檔案並無新發現等語。
- 2、「案發日林宅監聽錄音」部分，警總確於 69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10 日曾指示電監處過濾整理電監資料，並保留錄音帶。
- 3、國安局 69 年度檔名目錄及會同清查 69 年全部檔案部分，國安局表示相關檔案涉及國家安全工作內涵，前已提供促轉會及國檔局派員赴該局閱覽，經協調後由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派員赴該局閱覽相關檔卷<sup>80</sup>，經過情形如下：

(1) 該局說明保密相關規定略以：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國家情

<sup>79</sup> 初步檢視卷內欠缺 307 會報會議紀錄 10 件，欠缺第三處內簽 31 件；撥雲專案有案可稽計召開 134 次，但卷內僅查得 17 件會議紀錄，簽呈 21 件；警總支援小組僅有前 1 個月（案發後至 4 月 2 日）前 9 次會議紀錄及「線情資料 1-25 號」，且僅有第 1、2、5、7 次會議內簽。

<sup>80</sup> 本院 111 年 9 月 7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10831629 號函。

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及法務部函釋，涉及從事或協助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該等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均屬永久保密範圍，應依法保密，本院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由該局各業管單位派員提供檔案內容。

(2) 該局提供69年度全局檔名目錄清冊，並召集所屬各單位（一處至七處、秘書處、特勤中心、電訊科技中心、教育訓練中心、督察、政風、會計、資訊等15個單位），依業管內容，逐卷逐檔向本院人員說明該檔名目錄內個別檔案之內容。經本院檢視認為有進一步瞭解之需求，由各業管單位提供案名目錄並現場調取國安局69年「黑社會幕後首要分子調查」、「美國親中共華僑」等2檔案原卷。

(3) 本院閱卷時，請求國安局提供案名「林義雄宅血案」、「林義雄」、「姚嘉文、林義雄」、「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五五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等25卷檔案的歷年調卷紀錄，經國安局函復略以<sup>81</sup>：

〈1〉前揭25卷檔案，該局已分別於107年12月27日、108年11月8日移轉予國檔局，檔案在國安局存管期間之借調管理，係將檔案之紙本調案紀錄卡併同檔卷存管，於檔案借出後留置於檔管人員處，以掌握檔案借調狀況，適時辦理歸檔作業。

〈2〉因紙本調案紀錄卡，主要功能為機關內部檔案管理使用，前揭檔案已移轉予國檔局，機關已無保管權限，相關紀錄卡失所附麗，爰

---

<sup>81</sup> 國安局 111 年 10 月 14 日盛治字第 1110008639 號函。

國安局於國家檔案完成移轉後，予以銷毀。

#### 十一、訪談及諮詢：

(一)本院於111年5月19日赴促轉會訪談葉虹靈代理主委及相關人員，該會提供林宅血案檔案電子檔，建議本院就「機關、檔案、人員」三個方向續行追查：

##### 1、機關方面：

國安局為情治龍頭，第三處負責國內政治情勢，對於當時林宅監控情形及偵辦過程最為瞭解，建議鎖定國安局續行調查。至於調查局屬外圍角色，調查局「誠公專案」已全數解密移撥，該專案的目的在政治偵防，清查黨外人士。

##### 2、檔案方面：

(1) 威權時期各情治機關重要文件均彙報國安局進行情報研析，然該局移交的檔案似經過層層過濾篩檢，警政署多數檔案因納莉風災毀壞，餘39箱移促轉會（包括刑事局「撥雲專案」），警總的檔案則多已迭失。

(2) 除紙本檔案外，過去機關會以「微縮片」備份檔案，建議應納入清查與徵集範圍。

##### 3、人員方面：

(1) 林宅血案發生迄今已逾40年，當天林宅監聽錄音帶（撥打至金琴餐廳）沖掉的公文，有周重暨副處長、高丕煦科長及彭德華科員的核章，據退撫會109年1月2日回函，周重暨、高丕煦已過世，彭德華仍在世。建議詢問彭德華，以瞭解該公文簽辦情形及林宅血案細節（註：本院調查時彭德華已過世）。

(2) 促轉會訪談警總保安處許覺民組長，證實68年12月13日美麗島事件大逮捕後，情治機關對被

告家屬及住宅派員「戒護」，但案發當天，林宅「戒護」人員因支援軍法處開庭被調走。

(3) 守望相助員及附近大廈管理員可能是情治機關監控林宅的線民，建議可進一步研究林案發生年代，情治機關與守望相助員或大廈管理員之互動與運用情形。

(二) 本院於111年8月1日諮詢周清玉（彰化縣前縣長）、許榮淑（前立法委員）、田秋堇委員、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陳忠信副董事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乃德兼任研究員、財團法人深耕文教基金會張容彰執行長，發言要點略以：

1、田秋堇委員（所述案發經過及現場情形請參見二（四））：

- (1) 警方一而再、再而三不斷找我問同樣的問題，我也一直配合詢問，到後來我跟警方說，與其一直問我，他們應該去調電話監聽的錄音帶，刑警大隊長說有向警總調過，但警總說他們沒有監聽。我說，我父親和一些黨外人士都有被監聽，林義雄怎麼可能沒有被監聽！
- (2) 林義雄家樓上是施明德和他太太住的，所以只要1組人就可以監控兩家人，情治機關的人手一定足夠，不可能因為要把人調到新店軍法處審理現場就沒有人現場監控，這完全不合邏輯。而且美麗島事件發生案，一定會加強監控，看還有什麼人敢到林義雄家。
- (3) 江南案是靠美國FBI一張腳踏車的收據，抽絲剝繭破案的，如果發生在臺灣，一定會成為無頭公案。江南案是用黑道份子去制裁，這還是在美國，如果在臺灣，一定更容易。
- (4) 林宅血案應該就是當時一種制裁的手法，雖然



沒有直接的證據，建議可以用旁證來處理，用江南案來作對照。

- (5) 在情治機關監控之下，竟然可以在林宅等了那麼長的時間，回來一個殺一個，而且那麼確定那段時間都不會有外人來，這相當不合理。
- (6) 針對外傳說林義雄當時在監獄中很配合，但是據我所知，情治機關當時要林義雄咬吳三連，但是他不肯，林義雄是最不配合，所以被刑求的很慘，他被罰半蹲、不能睡覺等等，林宅血案發生後，他保外就醫、出獄到長庚醫院，我看到他走路連要跨過浴室門檻，腳都抬不起來，常常被那個稍微凸起的門檻絆到，幾次都差點摔倒…。
- (7) 2月27日家屬第一次可以到景美看守所探望，家屬去探望林義雄，他妹妹問有沒有被刑求，他沒說話，就改成問他需不需要寄傷藥，他說好。據了解，家屬探望前一天，他們都有被恐嚇，不能跟家屬說有被刑求，不然家屬就會有危險。
- (8) 我作完筆錄要離開大安分局時，剛聽到雙胞胎已經死亡的消息，邊走邊哭，有個警察坐在門口，翹著二郎腿說，「為什麼有人要殺你們，你們自己要反省！」我永遠忘不了這句話，以及他說話時冷淡輕蔑的表情。當時統治集團透過媒體營造的那種「人人皆曰可殺」的氛圍，竟連警察都覺得有人被殺是應該的……。

## 2、周清玉：

- (1) 我不知道誰在監聽，有時在電話聽的出來有人在監聽。情治機關監控都很正大光明，他們都開黑頭車，1台車跟1個人，結果最後都到同一

個地方，黑頭車停了一整排。另外有一次，我去練習開車，我女兒跟我說，後面也有1輛車在跟。吃飽飯後我們出來散步，就有人跟著我們。我在臺大醫院精神科上班，主任也有跟我說警總有派人來監控。

- (2) 姚嘉文被帶走那一天，姚嘉文先下去熱車，我鎖好門後帶孩子下樓，發現樓下很多人，我記得那天我女兒月考，是情治機關的人帶她去考試。
- (3) 林宅血案發生那天，我也在新店審判庭，康文雄叫我出去，跟我說林太太家出事了，我才進去跟方素敏講，說妳家出事趕快回去，我就趕快回來安頓我們家孩子。
- (4) 說林義雄在裡面的說法很不合理，被抓進的人，大家都不知道彼此的狀況，外面的人也不知道，所以怎麼可能知道林義雄在裡面配不配合。

### 3、許榮淑：

- (1) 林宅血案發生後在我家樓下設崗哨，說要保護我們。也有打電話來恐嚇我們，要我們準備棺材收屍。
- (2) 情治機關說血案之後有1通電話從林義雄家打到陽明山說：已經都完成了。
- (3) 那時候我和林太太、林媽媽去看林義雄，有問他有沒有被刑求，林義雄沒說話，但是看起臉腫腫的，他媽媽一直追問，林義雄說，妳不會自己看。
- (4) 當年很多人是逼不得已的，所以要想辦法讓他們願意把當年的事說出來，不要把他們視作是報馬仔。

#### 4、張容彰執行長

- (1) 政府應保證不追究，加上一些獎勵方式，鼓勵過去這些機關的相關人願意講出來，給他們1種歷史定位，應該是要感謝他們，而不是汙名化的報馬仔。因為尋找過去的真相，不是為了要追究責任，而是讓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案件。
- (2) 情治機關其他參與的人，關鍵是他們願不願意講，所以要讓他們覺得可以講，說出來是被社會大眾肯定的，而不是被追究的，才會願意說出來。

#### 5、陳忠信副董事長

- (1) 在中壢事件前後，情治機關拿1張黃色的信紙問是不是我寫的，我才發現我寫給我美國老師的信被攔截，所以有沒有情治機關監控這是無庸置疑的。
- (2) 當初情治機關是兵分四路來抓我，在美麗島事件之前，我有一次回家，發現廁所馬桶的大便沒有沖，就是情治機關向我們示威。
- (3) 有一次我打電話給朋友，有雜音，然後突然聽到：「喂、喂，你哪裡阿。」對方竟然說：「我國防部。」另外還有一些情治機關當年監控的資料，在跟國檔局申請的資料都可以看到。
- (4) 我有提供2篇文章，1篇是李怡寫的失敗者回憶錄，裡面說徐復觀有提到陳文成是怎麼死的，據說情治機關要陳文成承認，是他指使島內的台獨份子去殺林義雄家，以此來嫁禍政府。應該是徐復觀從國民黨高層那裡聽到這種說法，不能當作證據，但是可以作為1個思考方向。
- (5) 另外有1篇是竹聯幫大老柳茂川的回憶錄，提到王昇被流放巴拉圭，江南案後柳茂川去巴拉

圭看王昇的時候，王昇順口說了一句「林義雄、陳文成的事做得乾淨俐落，怎麼江南這件事他弄成這樣糟糕？」這是江湖人說明，是不是真的，還是存疑。

- (6) 促轉會這本調查報告已經很完整，要有新的突破，我覺得不太容易，我個人意見是要爭取歷史解釋權。我看過好幾篇國民黨的文章說林義雄最配合，所以姚嘉文、林俊宏等人很生氣，就找人殺林義雄家人。
- (7) 林宅案要找到確切的證據可能不容易，因為相關的資料可能都已經不在了。
- (8) 國民黨的情治機關長久以來有1種制裁傳統，像藍衣社，是戴笠手下的1個刺殺隊，如果有人背叛，就會給他制裁，林義雄曾經批評國民黨是叛亂組織。我覺得林義雄案、陳文成案及江南案，都跟國民黨的制裁傳統有關。
- (9) 特務機關不會直接下令給執行者，一定會經由他人或其他方式傳達。
- (10) 被抓進去之後，負責偵訊的單位是警總和調查局。每天都有開會報，報告每天偵訊的結果，會報紀錄的檔案都顯示，林義雄不配合，有待繼續突破等語。有一次我進房間，被一個人嚇到，後來才知道是紀萬生老師，他被刑求到我都認不出來，紀萬生和林義雄當時都在保安處，林義雄怎麼可能沒被刑求。安康的方式是疲勞審訊，保安處則是動手動腳。

## 6、吳乃德研究員

- (1) 剛才提到，案發時有1通電話從林義雄家打到陽明山，我覺得這和從林義雄家打到金琴西餐廳，這兩件事是衝突的，因為如果打到陽明山，

就不需要再打到西餐廳，反之，如果打到西餐廳，就不需要打到陽明山，這違反特務的守則。

- (2) 林宅案發生時有無監控，後來有兩種衝突的說法，一種是林宅血案之前，情治機關曾召開加強治安會報，國安局、調查局、憲兵隊及臺北市警局等機關都有參加，會議結論，要對家屬加強監控。另一種說法是，為了要防止美麗受審人士的家屬在新店審理現場製造紛亂，所以把所有監控的人員到調到新店，這就需要當年監控的人出來證實，或有監控值班紀錄等證據。
  - (3) 將查案過程中的違反經驗法則等的疑點提出，就是一個很有力的重點，如家博的回憶錄有提到，國民黨要給他1千萬台幣收買他，他一口拒絕，但是因為直接拒絕，也因此不知道當年國民黨究竟本來要他做什麼。
  - (4) 檔案的部分，建議總統要出面，然後去現場看檔案的人要跟國安局溝通，並不是要國安局全部交出來，而只是要林宅血案的資料。
- (三) 本院於111年8月12日諮詢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吳俊瑩協修、臺灣師範大學陳佳宏教授，發言要點略以：

#### 1、吳俊瑩協修

- (1) 307會報雖然表面上是警政署長孔令晟擔任召集人，國安局的代表是處長，但是應該很有分量，事實上是國安局主導307會報，所以當年不太可能去查我們今天覺得奇怪的地方，就會引導警方去查海外人士或黨外人士等等，雖然也有提到金琴西餐廳的線索，但是並沒有全力調查這個方向。
- (2) 如果檔案在國安局無法突破的話，從促轉會的

報告可以看到，他們在檔案的收集上後來之所以能有突破，都是從警政署保管的會議資料檔案中獲知，檔案量非常大。

- (3) 國檔局只有整理卷名等基礎的整理，所以如果發文請他們提供林宅血案的資料，他們往往也不知道要給什麼。
- (4) 國安局的檔案價值很高，他們整理的很好，建議可以用年度、檔案分類號等標準，或者詢問有關線民、黑道等分類，去縮小搜尋檔案的範圍。
- (5) 可以就當年307會報的角色，再予釐清林宅案的偵查過程中，他們究竟帶錯什麼方向，導致當年撥雲專案小組一直朝向錯誤的方向偵辦。有沒有去查黑道？查了多少？等等。307會報的歷次會議紀錄是一個很好的著手之處。
- (6) 建議可以從國安局的線民名單著手，了解人的網絡，但是國安局他們對這點最堅持，線民名單絕對不外漏，國安局引用情工法，列為永久保密，主要就是要保護這類的資訊。國外偵防保密可以理解，但是國內情報布建要保密，這我沒有辦法接受。
- (7) 建議請國安局提供特定年度的檔案目錄，再去研判哪些檔案可能與林宅案有關，然後進一步請國安局提供。
- (8) 依法律規定，偵查的主體是檢警，但是林宅案卻出現一個上級的指導單位，在當時的法律體制內是否合理？雖然當時是戒嚴時間，有戒嚴法規範，但也不是所有刑事訴訟體制都被戒嚴體制所架空。
- (9) 檔案的部分，除了可以具體指出要哪1個資

料，例如缺少哪1次的會議紀錄等，請國安局提供外，也可以向當時與會的其他機關詢問，請他們提供，像警政署應該還有資料。一定要具體，如果只說要林宅血案的資料，他們一定說沒有。

- (10) 調查局在林宅案的角色大概就是布線、政治偵防，取得消息為主。
- (11) 之前跟國安局因檔案問題接觸時，發現國安局有一種文化，會去保護過去時代的學長，也時常以情工法為理由，說洩密是8年有期徒刑起跳。所以國安機關如何去面對轉型正義，也是監察院調查林宅案時可以著墨的。
- (12) 應督促那些承接促轉會職權的機關繼續落實相關工作，應予常態化。
- (13) 接續館長的說明，那個時代的氛圍就是如此，像陳啟禮當年不覺自己有錯，還振振有詞。

## 2、陳佳宏教授

- (1) 林宅案是以前的案子，問現在的國安局人員，很難期待他們能回答。這個案子要破案很難，期待要以監察院的立場來評價這個案子，例如就歷次的調查過程及結果，以及針對相關證物、檔案保管等事項指出缺失之處。
- (2) 我有寫一篇林宅血案的文章，主要呈現當時官方的態度和輿論的情勢，包括家博、林義雄，這篇文章主要是還原當時的實況。
- (3) 監察院這次的調查可以仿照228事件在2005年提出了1份責任歸屬報告，有各個層面的檢討，包括公部門、媒體的責任等等，因為當時媒體可以說是整個黨政結構的一環，是政府在操控。
- (4) 當年情治機關至少有縱容林宅血案發生的失

職。

### 3、陳儀深館長

- (1) 國史館有出1套美麗島的史料彙編專書，已經出8冊，剛好年底也要出到林宅血案，這部分預計會有3冊(第13-15冊)。
- (2) 過去林宅案曾經做出來很多報告，其中矛盾之處，包括政治謀殺是陰謀分子及國際陰謀集團幕後操縱，因為在偵訊期間林義雄和當局密切合作。實際上，林義雄非常不合作；又說林義雄當時在黨外最具分量，這也不是事實。另監控錄音紀錄為什麼會不見，這也很奇怪。
- (3) 黑道的部分，有一本書有寫到，作者去看王昇，聽到王昇說了一句，林宅案和陳文成案作的漂亮，為什麼江南案會這樣。作者分析，黑道的規矩不會殺婦女小孩，而會發生林宅案，應該是上面的指示。
- (4) 戴○慶在美麗島的史料彙編專書第8冊有提到，他自己承認，他在美麗島事件時，很認真的砸毀臺北、高雄的服務處，當局竟然要把他列為安和專案的對象。
- (5) 檔案的部分應檢討國安單位的心態，已經交給國檔局而且解密的東西，可以申請閱覽卻不能印。像我們國史館出版相關專書前還要先讓國安局和調查局審查。這部分當時我們有請顧立雄出面，把國安局請來協調，但是他們有他們的立場，他們有法令依據，所以要修法來解決。我覺得這些檔案應該要公開，要相信民眾有判斷的能力。
- (6) 監察院除了要指出相關部門的責任外，亦應強調轉型正義過程中所受到的阻礙，例如我們史



政機關所受到的阻礙。

- (7) 政府機關殺人有江南案的例子。國安局保密線民、監控等檔案資訊，如果是為了國家安全，我們可以接受。但是當年是為了保護蔣家政權去殺人、去監控，這種就需要轉型正義，保護這類的線民就沒有正當性。
- (8) 之前就檔案問題在協調時，顧立雄也有跟國安局說，如果是因為情工法的原因，那檔案就不該解密，也不該交出來。現在國安局提供的檔案感覺就是只做一半。
- (9) 因為那個時代的氛圍，蔣經國的日記也有寫，就是整個情治系統對黨外人士的憎恨，對於黨外人士禍害國家安定，認為要給予重懲，蔣經國連斬草除根這樣的字眼也寫出來，所以當時的情治人員會認為他們的所作所為是為國除害。

(四)本院於112年2月18日訪談在場之江春男先生(司馬文武)略以：

- 1、當時田爸爸打電話來說出事了，我第一個到，林濁水他們隨後到，我當時看到田秋堃在安慰那個小孩子，背部有幾個刀痕，救護車已經來了，我和田秋堃一起坐救護車送到急救室來，刑警蹲在那邊問，是看過的叔叔嗎？小孩子就一直哭，說不知道。後來主治醫生來了，我跟田秋堃就離開去幼稚園找雙胞胎，之後大安分局找我們去做筆錄，做了很久做完之後，我走路回去，才知道雙胞胎找到了。
- 2、晚上我回到急救室，記者都來了，有人問，是不是曾經來家裡的叔叔，我說不是，沒有這樣的事情，記者說聽到有人這樣說，已經有這樣的傳言。

- 3、後來我跟關中在說話，家博就哭著進來說要去看，我說你不能看，我們都不能進去看。家博接著去財神酒店打國際電話，他說他要去取得授權去旁聽軍法審判。後來幾個太太來，討論說要躲到哪裡去，很緊張。
- 4、第二天早上看到中國時報的報導寫：司馬跟康寧祥講，是常常我們家的叔叔。那個報導沒有署名。我看到這個報導當天馬上寫一篇文章，同一天登在自立晚報，澄清說：沒有這回事。隔兩天，余紀忠帶兩、三個中國時報記者到我家，說王杏慶失蹤了，有點流眼淚說王杏慶揭發台獨陰謀，因為王杏慶寫了一篇文章，說是常來家裡的叔叔，所以因此被害。余紀忠他們一直認為不可能是國民黨做的，因為對他們不利，有傷國際形象，而認為是台獨做的，因為為了要嫁禍給國民黨。我當時跟余紀忠說，我絕對沒有說是常來家裡的叔叔，不然當時也有其他記者在場，為什麼沒有其他報有報導這件事。我說是王杏慶亂寫，余紀忠說：「我知道、我瞭解。」，意思是說我受到台獨的壓力，不敢講真話。
- 5、王杏慶失蹤兩天，他太太去報案。好像是王杏慶本來不想寫這篇文章，是余紀忠堅持說，司馬既然講了，就寫出來，要勇敢揭發台獨的陰謀。其實那篇文章沒有署名，是別人跟我講，我才知道，所以要殺應該要殺我才對，因為報導說是我講的，怎麼會殺王杏慶，這不符邏輯。余紀忠說已經通報八號分機，全省搜索。講完不久，11點多電話打來說找到了。後來大家問王杏慶為什麼會失蹤，王杏慶到現在都不說，我推測是他個人生活的事情。

## 十二、相關機關及偵辦人員之詢答及書面說明

### (一)詢問當年撥雲小組偵辦人員

- 1、本院於111年7月28日約詢案發時負責金琴專線偵辦的刑事局偵一隊前隊長王郡（後歷任刑事局局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詢答內容略以：
  - (1) 其當時為刑事局一隊組長，林宅血案主要由二隊同仁偵辦，未直接參與該案，當時謝松善、黃嘉祿在北市刑大鑑識組，負責到現場鑑識，另施志茂在刑事局二隊，可能有參與本案偵辦。
  - (2) 不清楚本案的偵辦架構及分工方式，當年可能是由警總派員監聽。
  - (3) 其曾任海巡署署長，警總解散後，由後備司令部及海岸司令部接收，但據其所知僅接收人員而未有警總當年的檔案資料。
  - (4) 「金琴專線」的偵辦情形已經不記得了，不清楚該電話是否有錄音，詳情可能要問蘇漢霖。
- 2、本院於111年10月5日約詢案發時曾參與現場鑑識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謝松善技士（後歷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詢答內容略以：
  - (1) 其當時在刑警大隊鑑識組，進入案發現場蒐證及撰寫鑑識報告，但未參與87年及96年重啟調查。
  - (2) 現場因未建立封鎖線，鑑識人員抵達現場時已被破壞。現場採集到很多指紋，經過排除，目前僅餘一枚指紋未排除。兇手選擇69年2月28日做案，應有特別的涵意，而且對象是老人、小孩，警方找不到情、財、仇的犯罪動機，那2個小孩，兇手對其1個1刀，林媽媽的大體剛好在樓梯，如果第一時間再往下找，那2個小孩可

能還有救。相關證物，像死者的衣物等等，如果還在，以現在科技，有可能還可以找到線索，像現在1滴汗就可以驗出DNA。兇手應該沒有受傷，林媽媽手有去抓刀，據說林媽媽是被從背後殺到前胸，指紋過濾了蠻長一段時間。因為選擇的行兇日、對象是老人、小孩，所以兇手是有目的性及針對性的，林宅案不是一般的刑案。

- (3) 有關「唯一生還的大女兒說兇手是曾到過家裡的『那個叔叔』」一事，是聽外勤偵辦人員講的，其未曾詢問林奐均，亦不知悉此一資訊的來源。當時破案壓力很大，辦案人員很希望能從林奐均那裡有突破。當時輿論被掌控，無「輿論辦案」可言。
- (4) 當時其較為資淺，不清楚何以當時專案小組沒有公布兇嫌畫像及特徵。而餐廳帳單被銷毀、監聽錄音帶被沖掉，專案小組要去查，又要先請示等等，其也認為不合理。當時警總的位階在警政署之上，國安局又是更上位階，警察要受警總的指導。而且辦案如果要監聽就要靠警總。
- (5) 當時的鑑識科技能力有限，找到指紋，沒有電腦來幫忙比對、DNA的誤差率也很大。當時的證物如果有保存，以現在的科技水準，可能有一些機會。可以再請鑑識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家來協助。如果還有證物、指紋，可以再檢驗及比對看看。
- (6) 有關98年法醫研究所鑑識報告則稱「兇手不熟悉人體骨骼結構，非有經驗之兇手」一節，法醫跟鑑識各有專業領域，以法醫的專業這樣說

沒錯，而以鑑識的角度，以兇手行兇的日期、對象，可以說兇手是有目的性及針對性的，但不一定是專業及職業殺手。

(7) 林宅的監聽、監控應該是警總負責，但其不知道為什麼案發時警總要把監控人員調走。

3、本院於111年9月27日約詢案發時曾參與現場鑑識的黃嘉祿（曾任刑事局局長）、施志茂，及負責林奐均在醫院戒護的余淡香（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李莉娟等人，詢答內容略以：

(1) 黃嘉祿表示：其當時在臺北市刑大，有跟謝松善一起到林宅血案案發現場，被害人都是從背後被刺殺，依照謝松善的說法，應該不是職業的殺手。當時有採血跡、鞋印，沒有採到可以比對的指紋。鞋印的部分也沒找到進一步的線索。

(2) 余淡香及李莉娟表示：其等自2月29日在仁愛醫院24小時輪班負責戒護工作，聽不到林奐均和家屬說話，記得林奐均媽媽、田秋堃和陳菊有到醫院。當時家屬不希望其等接觸林奐均。未聽過林奐均說殺手是認識的人、是來過家裡的叔叔。不記得誰來問林奐均的筆錄。

(3) 施志茂表示：其於74、75年才加入偵查工作，看電腦資料。刑事局2個月開一次會分析資料。當時沒有檢察官到場。

(4) 均稱不知悉警方有無監控美麗島被告家屬，亦未聽過林宅監聽錄音帶。另余淡香表示，其於91年至海巡署服務，未曾看過警總的檔案，亦不清楚警總檔案的下落。

4、本院於111年8月15日約詢86年間參與重啟調查

之執行秘書劉柏良（本案調查時任警政署副署長），詢答內容略以：

- (1) 本案發生時其任職臺北市刑大，較看不到全面的資料；後來86年重新調查，進行檔案資料的盤整，雖可看到比較完整的資料，但距案發時間已久。重啟調查告一段落後，刑事局局長與其向江鵬堅委員報告，詳情如何已不太記得。
- (2) 該案由臺北市警察局主責，刑大與大安分局共同調查。當時專案小組有調查金琴西餐廳的線索，但是不清楚該情資是從何而來。其當時任職市刑大支援偵辦，不清楚詳情。
- (3) 有無針對情治機關介入進行偵辦一節，86年間重啟調查時，其與刑事局局長有跟江委員報告，後來在專案會議中應有將江委員有情治機關介入案情的意見提供出來，但是無從調查，至於詳情如何，現在資料已經看不到。而根據當時相關證據，專案小組主要鎖定家博涉嫌重大，因為當時有人指證，家博當時的態度很傲慢，而且他的供述說跟林義雄家人很熟，但林義雄等人說跟他不熟，跟實情不符。但是最後因事證不足，就讓他出境了。何火成的部分，是因為他自己描述案情說的很詳細，所以專案小組鎖定進行調查。另著重在現場重建的部分。
- (4) 專案小組重啟偵辦時沒有追查金琴錄音帶，因為我們當時在第一線，實在不知道這個情資來源等詳情，也是後來才知道有錄音帶一事。警察偵查案件依據現場跡證和查訪所得。
- (5) 家博於案發當天從國際學舍打電話到林宅的電監資料，專案小組當時並不知道。
- (6) 警政署尊重促轉會調查報告結論。

- (7) 林宅案當時應該是事證不夠，不像現在辦案的工具比較多。現在也有很多未破的冷案，將跡證保存好，或許未來有重啟的契機。現場尚有1枚指紋沒有比對出來，現在還在比對。

## (二)機關代表

本院於111年8月15日約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石樸副處長，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陳昶霖處長、黃曜原組長、邵彥和編審，警政署劉柏良副署長、刑事局趙尚臻隊長、施純興副隊長等主管人員到院，詢答內容略以：

### 1、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表示：

- (1) 行政院人權處係為因應促轉會於111年5月結束，相關業務由6個部會接手，該處扮演督促的角色。促轉會109年公布的林宅血案報告，有將報告結論提供給最高檢及法務部，法務部也在110年回應促轉會，表示持續在調查中。為釐清歷史真相，人權處會持續督導接手的部會，針對政治檔案的徵集、法規競合等事項繼續努力。
- (2) 行政院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歷史真相釐清的工作。因促轉條例、政治檔案條例等法規的制定、經由多次的協調，促轉會最後完成的調查報告，是有別於以往歷次的調查結果。加害者究責、識別等轉型正義部分，促轉條例有規定法務部要去訂定專法，行政院會持續督促法務部來完成。

### 2、陳昶霖處長表示：

- (1) 國安局針對促轉會及相關機關的檔案和訪談結果表示尊重。國安局所有的檔案資料都已移轉給國檔局，各機關歷次的調查，該局也都全

力配合。

- (2) 98年高檢署來國安局現場調閱檔案，該局有提供15卷的檔案，當時的處長也跟來調卷的檢察事務官召開會議，確定調卷的範圍。促轉會調查時，該局也有持續交流與溝通，相關檔案皆有提供。
- (3) 109年2月胡木源副局長曾針對錄音帶一事召開會議進行清查，確實找不到這份錄音帶。
- (4) (問：有關「獵明專案」第5、7次協調會議分工，指示憲兵司令部執行潛入林宅裝設竊聽器任務；及前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在促轉會證稱，林義雄被捕後警總確實派員在林宅周邊「戒護」等情？) 經清查本局相關檔案，並無執行狀況相關記載。
- (5) (問：行政院人權處表示尚有4千多件檔案列為永久機密尚未移轉？) 不太瞭解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本局經促轉會和國檔局徵集之檔案都已移轉給國檔局，永久機密的檔案，也都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以遮蔽處理之複製物移轉給國檔局。我們都配合促轉會和國檔局政策來辦理。

(三) 行政院書面說明略以：

- 1、促轉會於109年提出陳文成案、林宅血案調查報告，行政院於同年9月8日將該2份報告及調查建議函請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重啟調查，法務部嗣於110年7月6日函復「有關林義雄宅血案現仍調查中」。
- 2、促轉會於111年5月31日依法解散後，行政院負責轉型正義各項業務及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為促使本案歷史真相之還原，



行政院將持續督導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下列業務：

(1)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

〈1〉國檔局自89年迄105年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5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惟依當時法規及操作方式，其成果有限、不確定性甚高。迄國檔局配合促轉條例106年立法，於107年辦理第6波徵集，及促轉會107年成立後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當時包括請羅秉成政務委員協調加速機密檔案解密、協調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重點機關之檔案清查後，涉及本案之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原警總（現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5機關所保管政治檔案，於第6度以降之徵集、移轉政治檔案數量均有大幅增加，其中僅餘國安局所保管已審定之政治檔案尚餘4千餘件仍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

〈2〉檔案解（降）密及開放應用：108年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除政治檔案徵集外，亦面臨與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既有法令之競合議題，當時羅秉成政務委員為此曾陸續召開研商會議，與相關機關建立處理政治檔案之解密、移轉作業及開放應用等共識，並就上揭法令之競合關係，以會議紀錄指引各機關參照辦理。

〈3〉政治檔案條例修正研議：上揭法令競合議題雖有部分得依行政院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惟實務上仍有限制，致未能落實政治檔案條例立法意旨，該條例修法作業後續由國發會主責，本院將持續督導。

(2) 加害者識別與處置：依據促轉條例所欲匡正之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行為，本案亦涉及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部主責推動立法，行政院將持續督導。

3、行政院交內政部於86年至87年重啟林宅血案調查之辦理情形：

(1) 本院於86年10月30日檢送調查報告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11月6日交內政部會商國防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該部嗣於87年2月19日函報《偵辦「撥雲專案」重新佈署偵查報告》到院，行政院爰於同年3月5日檢送該報告回復監察院。

(2) 經檢視行政院檔案內容，行政院於86年交內政部會同上揭機關辦理（由刑事局楊子敬局長任召集人），嗣後並定期發文稽催進度；迄內政部具復報告到院，行政院審視後即據以回復監察院（請參見本院檔案影像檔）。

(四)國安局書面說明略以：

1、有關「林義雄宅血案」檔案，已依法移轉國檔局，目前該局現職人員均未參與本案，爰參酌檔案複製物，整理相關資料。

2、促轉會調查報告依據相關機關檔案資料及促轉會對相關人士訪談紀錄等，進行調查整理，國安局敬表尊重。該本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均依法行政，政府數次重啟調查本案，該局配合調查提供協助。

3、當時情治機關對林宅的整體監控狀況：

(1) 「獵明專案」係因「美麗島事件」於68年12月10日發生後，警總於同年12月14日召集相關機關成立；該局留存檔案係當時專案單位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等。

(2) 經查本局相關檔案，有專案任務、會議紀錄、檢討資料等，尚無執行狀況相關記載。

4、國安局有無研判情治單位涉案的可能性：

「三〇七指導會報」係由警政署召集，警總、調查局、憲令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國安局等機關薦派代表與會，有關案情研判由與會機關派員共同作業，據以研判偵辦方向，再送專案組偵辦參考。經查，該指導會報曾提供「有關孟祥柯涉嫌資料初步查證報告」等情，送專案組參考。

5、檔卷清查移送情形

(1) 高檢署於98年重啟偵辦時，國安局於98年6月26日協助高檢署至該局現場調閱林宅血案相關檔卷，包括「林義雄血案」(1-8卷)、「三〇七專案」(1-6卷)及「姚嘉文、林義雄」(1卷)，共計15卷。

(2) 該局依《政治檔案條例》及《檔案法》相關規定清查案關檔卷，於108年11月8日完成案關檔卷解密及全數移轉國檔局，計有下列檔案：

〈1〉「林義雄宅血案」8卷於107年12月27日移轉。

〈2〉「林義雄」7卷於108年11月8日移轉。

〈3〉「姚嘉文 林義雄」1卷於108年11月8日移轉。

〈4〉「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8卷於108年11月8日移轉。

〈5〉「五五專案(林義雄宅血案)」1卷於108年11月8日移轉。

(3) 經本院詢問會議要求，該局經再次檢審現有政治檔案，本案相關檔案、會議紀錄及案情資料，均已移轉國檔局。

6、監聽錄音帶的清查情形：

- (1) 國安局曾協請相關單位清查相關檔卷，經相關單位清查相關檔卷，均未有錄音帶。國安局「林義雄宅血案」相關檔案及附件當中，無促轉會調查報告中所提及的錄音帶。有關案件承辦人及核定人員均已歿，經查檔卷均無監聽錄音帶保存相關記載。
- (2) 案關檔案複製物內容再行檢視，相關記載如下：
  - 〈1〉警總「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1次會議紀錄(69年3月8日)，主席(警總副參謀長史少將)指示：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
  - 〈2〉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凶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
  - 〈3〉國安局「偵辦林宅血案重要狀況報告」(69年3月8日)記錄「廿八日監控林宅電話之錄音帶已沖掉，為瞭解通話情形，刑事局請求准予與負責監聽之同志懇談，以瞭解當時情形。」及「擬辦：對刑事局要求與監聽同志面談，及提供廿五日至廿八日之監控紀錄，擬同意，為求保密，應僅限曹局長或林副局長二人。」
  - 〈4〉警總「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2次會議紀錄(69年3月10日)，電監處報告：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控。

(3) 國安局所保管已審定之政治檔案尚有4千餘件仍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國檔局之原因：

該局因任務屬性特殊，對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等情報資訊，依法負有保密義務(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參照)。爰該局政治檔案內容，如涉及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或該等情報來源或管道所提供之情報資料內容，足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等情，依法屬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法務部105年10月20日法廉字第10507013140號函參照)，依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是類政治檔案暫不移轉予國檔局。然該局為落實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及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並兼顧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推動，業已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採逐案逐卷逐頁實質審認，將遮掩機敏資訊之原件複製物，移轉予國檔局存管，以供外界申請應用。

(五) 警政署書面說明略以：

- 1、警政署對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表示尊重。另對本案迄今未破表達深刻遺憾。
- 2、本案係發生於69年，因當時之時空背景、刑案現場觀念、刑案鑑識技術及路口監視設備等均不發達，雖當時已竭盡所能對刑案現場進行採證，惟現場未獲得較具價值之證據。案發後專案小組係根據現場狀況、證人陳述及訪查鄰近居民等相關資料作為偵查基礎並擬定偵查方向，對任何可能

性均全盤列入考慮，詳加調查。

3、有關本院於86年10月21日函請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林宅血案，特別應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深入調查之辦理情形：

- (1) 依現存資料，87年重啟調查係以案發當時現場狀況、檔案研析、增列諮詢對象、特定對象何火城及家博(外籍)有無再查必要、請曾參與偵辦之人員(含退休)列席專案會議提供當時現場勘驗及偵查情形等為主軸，並以案發當時現場狀況、調查資料等為基礎，進行編組調查，戮力尋求破案契機。
- (2) 87年重啟調查時，因依檔存資料無證據可證明案發前林宅有遭情治機關監控之狀況，亦未有當時對林宅實施監控之情治人員相關資料可稽，專案小組無資料可進行調查。
- (3) 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所製報告亦做出「尚無法據以研判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之結論。

4、刑事局對於三〇七指導會報劃定的偵辦方向(黨外報復、國際幕後操縱、排除情治人員或外圍涉案可能性)，曾否有疑義：

- (1) 查本案於發生不久後，即成立「三〇七指導會報」。依刑事局現存資料所載，本案於69年2月28日晚即成立「林宅兇案專案組」，併請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刑事局、保防室、臺北市警局共同編組，負責偵辦。復於69年3月6日成立「三〇七指導會報」，完成任務編組，研訂指導支援、分工等計畫作業，展開工作。
- (2) 刑事局撥雲專案小組係依刑案偵查專業判

斷，依刑案現場所查為基礎，只要對破案有幫助之各種可能性均不排除。

5、刑事局專案小組在案發隔日掌握兇嫌從林宅現場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該電話之偵辦情形：

- (1) 依高檢署於98年7月28日所公布「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53頁)」之紀錄表示「已可確認警總為當年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之機關」。
- (2) 本案當時之偵查工作係依分工調查方式進行，依刑事局現存資料，有關自林宅撥出電話至金琴餐廳之訊息係由「國安局高科長」提供專案小組列入清查項目。
- (3) 就警政署刑事局現存資料，確實發現有情治單位用以監控當年黨外人士之「彩虹專案」電話監聽部分資料，目前尚可查考於69年2月28日案發當日林宅電話之通話紀錄計有4通，其中2通應係同1人(身分不詳)自日本撥打至林宅，第1通約在上午11時許，接聽人林義雄先生雙胞胎女兒及林母，第2通在下午4時30分許(命案發生後，已有多人聚集林宅)，接聽人應為林義雄先生的辯護律師及康寧祥先生，因該2通電話分別談論林義雄被捕後及血案發生情形，所以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另後2通電話未有譯文，其一即為可疑為行兇歹徒於下午13時12分撥打至金琴西餐廳之電話(即國安局高科長提供)，另一通為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於當日下午約13時40分許所撥打，當時接聽者為女性，依時間研判接聽人應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女士。
- (4) 依刑事局現存資料，偵查員蘇漢霖曾對金琴西

餐廳進行訪查並於69年4月1日將訪查及研判情形製作「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陳報專案小組，刑事局副局長楊仲舒批示「金琴之音是否有誤，擬由二組長親自拜訪高科長以便積極進行」，局長曹極復又批示「查詢電話號碼相符，金琴店名不會有誤，就怕朱先生聽錯，不是由林宅打出電話，惟該電話聲音急促，應該不錯（下略）」，故該分析報告製成曹極前局長應曾與監聽人員會談瞭解監聽內容。

- (5) 有關國安局69年3月10日內簽稱「該監聽錄音帶已沖掉」一節，係國安局內部事宜，警政署無從評論亦無法釐清。
- 6、有關促轉會認為「撥雲專案人員被刻意蒙蔽，致無法獲悉案發當時之竊聽、電話監聽等監控所得資訊」一節，依促轉會資料，刑事局曹極局長曾與監聽人員會談詢問撥打金琴餐廳電話一事，故專案人員似無被蒙蔽之情形，然本案案發迄今已逾42年，警政署無從判斷。
- 7、有關家博於案發當日11時30分在國際學舍接聽美國在台協會IVIE太太電話，及12時左右自國際學舍撥打電話至林宅等情的查證情形：
  - (1) 依現存資料，69年案發後專案小組係以刑案現場狀況、本案證人及林宅附近居民所述、民眾舉報、專案小組自行調查等線索，針對所有可疑對象及車輛實施大範圍多方面清查，復針對較可疑之人、車再實施調查並錄案製作個案清查資料。另專案小組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機關針對有前科素行者進行調查，並將調查情形以一人一案方式填製「林宅血案查緝兇嫌資料清查表」報專案小組分析、研判。依現存之「林



宅血案查緝兇嫌資料清查表」即高達2萬6,523份(人)。

(2) 依現存「家博涉嫌林宅血案調查報告」檔卷所示，「家博」被證人目擊於案發前後時間有至林宅外，另其於案發後所述與林宅之關係亦與林義雄夫婦所述不符，故「家博」被專案小組列為清查對象之一，應屬有據。依現存之「家博涉嫌林宅血案調查報告」中所紀錄，「家博」向當時警方自稱：

〈1〉於68年5、6月間曾到林宅地下室取書。經查證林義雄夫婦，家博第1次到林宅為69年2月24日而且家博從未到過林宅地下室，顯與林義雄夫婦所述不符。

〈2〉於2月中旬由陳雲端陪同赴林宅因而認識林宅3位女兒，此後每天或隔天到林宅走動，並於3月26日記者會中稱與林家至為熟稔，喜愛林家雙胞胎姊妹，曾到過林宅10幾次。經查證林義雄夫婦與家博並無深交，家博到林宅為69年2月24日至案發前1天(即27日)，家博共3天4次到林宅，據林太太稱，見雙胞胎僅2次，顯與事實不符。

〈3〉另家博稱12時左右，案發前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案發後下午2時又打電話到林宅沒人接聽，電話不通，家博於案發前後打電話至林宅用意不明。(按本案雙胞胎被害時間研究：如超過12時可能已經遇害)

〈4〉偵辦過程中，家博向承辦檢察官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因無具體事證而同意解除其境管，家博旋於同(69)年5月21日離臺。

(3) 依現存87年重啟調查檔存資料，「家博」曾受

「右陞沖印有限公司董事長溫恭誠」邀請，於87年7月6日來臺參加「兩岸和平建國會談」，期間住宿凱悅飯店，房租係由林義雄付款。

- (4) 「家博」因被證人目擊曾於案發前後有2次關鍵時刻出現在林宅，而被列本案清查對象之一，但「家博」於當時調查時均一概否認。因已時隔多年，加以缺乏具體事證下，87年專案小組研討後決議未對其實施訪談。

## 柒、調查意見：

林宅血案發生於民國（下同）69年2月28日，迄今懸宕未破，85年9月23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然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檢送偵查卷宗25冊及臺北地檢署檢送偵查及相驗卷宗（含家博殺人案1宗、死者林游阿妹等相驗卷1宗、家博涉嫌調查報告1冊）外，其他機關均稱查無相關檔卷，當時雖發現專案小組從未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可能性進行偵辦，但因調卷受阻，詢問相關辦案人員亦無實質發現，故依初步調查所得提出「第一次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後林宅血案歷經刑事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更名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85年、87年、96年、98年四次重啟調查<sup>82</sup>，皆無進展，本調查案因而暫予存查迄今。106年12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公布施行，行政院依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條第2項規定設置二級獨立機關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其後配套之「政治檔案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促轉會全面檢視各情治機關依該條例解密之檔案，發現當年情治機關長期監控林宅及銷毀案件重要證據，不排除情治機關可能涉及林宅血案。109年2月17日促轉會公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指出

---

<sup>82</sup> 85年11月25日時任臺北市長陳水扁指示臺北市警察局重組專案小組繼續偵辦、87年行政院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責成刑事局重啟調查、96年刑事局奉令召集鑑識及偵查人員重新鑑識、98年3月12日馬英九總統高檢署指示重啟調查。

血案前後林宅遭到高度監控，凶嫌在林宅逗留長達80分鐘，且行兇後自林宅撥出電話的監聽錄音帶被銷毀，種種證據顯示無法排除威權統治當局涉入的嫌疑<sup>83</sup>。本案因出現解密之新事證，經本院推派監察委員重新檢視促轉會林宅血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訪談促轉會、諮詢當年身歷其境的異議人士、約詢辦案人員及行政院、國安局、警政署代表，進一步探究國安及情治系統面對轉型正義應有何作為、行政院歷次重啟調查的過程有無違失、本案有何應再釐清及追查的方向，已調查完畢，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林宅血案發生於69年2月28日美麗島事件首次公開審訊且格外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案發日歹徒闖入林宅行兇，林義雄的母親林游阿妹女士，及一對6歲雙胞胎林亮均、林亭均被刺身亡，9歲長女林奐均身受重傷。兇手株守林宅行兇長達80分鐘以上，行凶手段殘絕人寰，似在威懾或傳遞某種信息。該案雖由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察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報請臺北地檢處主持偵查，但實際上由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政署等軍事、情治系統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掌控專案小組的全般偵辦作為，該指導會報依據國安局長王永澍「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的政策指示，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且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

---

<sup>83</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結論略以：(1) 威權統治當局涉有重嫌，但未能確定是否由統治當局下令或授意所為，亦未能查明本案凶手。(2) 刑事局撥雲專案遭刻意屏蔽，無法獲悉案發當時情治機關對林宅竊聽、監聽等監控所得資訊。(3) 實施監控機關誤導撥雲專案小組的偵查方向，將偵辦範圍限定在「國家敵人」或「精神障礙者」。(4) 國安局銷毀案發當時電話監聽錄音。待釐清是在何情況、基於何種目的，將案發當日的電話監聽錄音帶銷毀。(5) 林宅在案發前、案發時、案發後皆遭嚴密監控，包括線人、竊聽、監聽、監視、派人「安全維護」。(6) 國安局對林宅實施監聽，撥雲小組高度重視，但國安局刻意加以屏蔽。

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為嚴重的國家濫權行為。惟69年4月8日國安局上呈總統之情資指出「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故當時的蔣經國總統及主其事的國安局長王永澍、警總總司令汪敬煦；三〇七會報之警政署長孔令晟、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乃至於撥雲專案小組召集人曹極等人，就發現真相之偵辦，均有重大違失。

- (一)本案的行凶手段殘絕人寰，又發生在二二八事件之日，似有傳遞某種信息，全案格外敏感、揣測眾多
- 1、68年12月10日高雄爆發「美麗島事件」，同年12月13日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涉嫌叛亂」罪名展開大逮捕行動，關押異議人士45人，69年2月20日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8人（其他37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同年2月27日警總軍法處核准辯護律師閱卷及允許家屬接見被告30分鐘，隔（28）日首度公開審訊。2月28日上午林義雄律師事務所秘書田秋堃及林妻方素敏前往新店警總軍法處探望林義雄，林妻於11時30分許打電話返家，由幼女亭均接聽，12時10分許再打電話時無人接聽，深感不安，乃託田秋堃返家查看，田女搭公車於13時40分抵達林宅，發現9歲大女兒林奐均被刺重傷，田女先電馬偕醫院求救未果，再電一一九叫救護車，並於14時16分向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身）大安分局報案。其後陸續發現林母林游阿妹已被殺死，倒臥在地下室樓梯上，雙胞胎之6歲幼女林亮均、林亭均皆

被殺死，倒臥地下室樓梯間邊之儲存室內。

- 2、事發經過訪談田秋堇委員略以：其當天回到林宅，發現奐均趴臥在床上，身上有幾條平行的傷口劃穿奐均的卡其制服和制服下的毛線衣，感覺刀刃很銳利，令人觸目心驚。其先打電話向其父親（田朝明先生）求救，接著叫救護車及報警，等待期間其到處尋找雙胞胎未獲，後來其父親（田朝明先生）到場，要到地下室尋找，但大安分局的員警不讓他下去。後來其陪奐均搭救護車去醫院，途中奐均狀況不好，一直要昏睡、昏迷過去，半睡半醒間說，有聽到阿媽在叫她，當時其以為奐均幻聽，後來才知道，原來奐均說的是在家時聽到阿嬤要奐均趕快逃走。後來奐鈞向警方說明，當天她按門鈴，有一個男人開門，因為家裡時常有人來探望林太太，所以她沒有太在意，結果她一進房間那個人就從後面刺她，她倒下去後，那個人用旁邊床上的棉被蓋著她，奐均醒來很害怕那個人再進來，爬起來將門鎖上，又爬上書桌趴著窗戶想叫對面鄰居，但因為受傷沒力，就直接連同紗窗，往外倒在窗外跟圍牆之間的一個小空地，然後爬著打開通往她爸媽房間的門。奐鈞當時背著後背式書包，正要放下來，還沒完全放下來，殺手就從後面刺她6刀。事後林義雄夫婦感謝主治醫師，醫生說不用感謝他，只差0.1公分就刺到要害，無法搶救。阿媽中了9刀，台北市刑警大隊隊長說，阿嬤腳旁邊有錢，也就是俗稱的「腳尾錢」，奐鈞被用棉被蓋住，是為了讓死者的魂魄找不到殺他的人，這些都是職業殺手殺人之後的慣用手法等語。所述與卷內警方筆錄、現場勘查紀錄相符，亦與本院訪談江

春男先生所述及當時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所載內容相同<sup>84</sup>（見本報告調查事實二(六)，第13頁）。

3、綜據相關人員證述及警方勘驗資料<sup>85</sup>，4位被害人有3人被殺害於地下室，顯示兇手對林宅結構相當瞭解；兇手選定僅雙胞胎姐妹在家時入侵，先予殺害，其後株守林宅長達80分鐘之久，在一對一情況下陸續殺人，顯示其對林家家人生活習慣有充分瞭解。又據檢警相驗顯示，6歲的雙胞胎林亭均、林亮均最先被害，次為林奐均，最後為林母。其中林亮均、林亭均2人均係後背1刀，右肩胛骨部受穿刺傷（林亮均約2.2公分、林亭均約2.5公分），傷及肺臟，鼻孔附著血液泡沫，造成血胸併肺臟出血症狀，2人遭刺殺後尚存活一段時間才死亡；林奐均胸部左側1處，背部左側2處，背部右側3處，其中有3刀深及肺臟；林母9處穿刺傷含胸部左側4處，下頸部前面中央1處，胸部右側1處，背部右側2處，背部左側1處。4處切割傷含左上臂後內側3處，右拇指切割傷1處<sup>86</sup>。行兇手段極為殘酷，慘絕人寰，又發生在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似有傳遞某種信息，故全案格外敏感、揣測眾多。

**(二)本案雖發生在戒嚴時期，但非軍法機關訴追之案件，故由刑事局支援案發地臺北市警局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北地檢處檢察官指揮偵辦。然國安局長王永澍於案發第8天，指示由軍、情首長組成「三**

---

<sup>84</sup> 林濁水先生以筆名「林南窗」撰寫「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見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第1卷第2期，第6-11頁。

<sup>85</sup> 摘自撥雲專案小組提報三〇七指導會報「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卅一巷十六號林宅兇殺案現場勘查紀錄」，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2卷。

<sup>86</sup> 高檢署，96年《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5-16頁。

○七指導會報」按「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原則偵辦，專案小組僅得執行該會報核定之任務，而警總在當時在戒嚴時期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換言之，專案小組實際上受警總指揮，此一由軍事機關主導司法訴追的架構，縱然在戒嚴時期的時空下亦欠缺正當性。

- 1、本案雖屬殺人之重大刑事案件，然非軍人犯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特定罪名之犯罪，依當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sup>87</sup>。故69年2月28日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局成立「撥雲專案」小組，由刑事局長曹極任召集人，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身，下稱臺北地檢處）主持偵辦，由臺北地檢處簽分69年相字第489號林游阿妹等被殺案進行偵查。
- 2、國安局長王永澍於69年3月7日政策指示林宅血案「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在撥雲專案小組之上成立「三〇七指導會報」（下稱三〇七會報）督導偵辦<sup>88</sup>。各情治單位

---

<sup>87</sup> 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之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

<sup>88</sup> 國安局第三處 69 年 3 月 7 日內簽。該簽中稱局長王永澍指示：一、政策：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兩者相輔相成，齊頭併進。二、原則：各單位從檔案及情報中發掘線索，提供專案小組蒐證偵破。三、要求：1. 一定要破，儘快偵破。2. 人、證安全。3. 保密。4. 有效管制線索清查及偵破



組成支援小組（其中調查局的支援小組代號「誠公專案」），執行該會報核定的任務分工。警總當時職司戒嚴地區衛戍、保安、後備軍事動員、文化審核檢查、入出境管制、郵件電報檢查、電話通訊監查定位監聽等任務，在臺灣戒嚴時期是當時臺灣八大情治系統之首<sup>89</sup>。換言之，專案小組受隸屬於國防部之警總指導。

- 3、三〇七會報與專案小組、各情治單位支援編組採「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原則，其指揮協調關係如【圖1】，依據該會報律定之各種計劃綱要、分工、管制及清查規範，相關情資及線索均集中三〇七會報，由會報核定並管制任務分工，如遇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仍應通報<sup>90</sup>。依現存檔案顯示，三〇七會報自69年3月7日至70年9月26日計召開專案會議73次、撥雲專案小組自69年2月28日至72年1月28日計召開專案會議134次、警總支援小組自69年3月8日至同年9月30日計召開專案會議62次；每次三〇七會報、撥雲專案會議及各支援小組會後，各情治機關均將會議紀錄及案情資料陳報國安局，經國安局第三處研析後簽報局長王永澍核示（惟卷內可稽之會議紀錄及簽呈不全）。換言之，本案表面上由刑事局

---

工作。並指示由警政署長孔令晟任召集人，指導委員包括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幕僚單位之秘書組為警政署保防室，研判組亦由警政署保防室及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編組而成。

<sup>89</sup> 其餘為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

<sup>90</sup> 三〇七指導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管制表〉、〈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各單位執行概要表〉、〈林宅命案清查任務分工總表〉、〈林宅兇案任務分工之清查原則與管制事項〉，又依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六(一)規定：「情報及線索，應集中會報，統一研判，分工查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通報專案偵破之。」

及臺北市警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但實際上由軍、情系統掌握全般偵辦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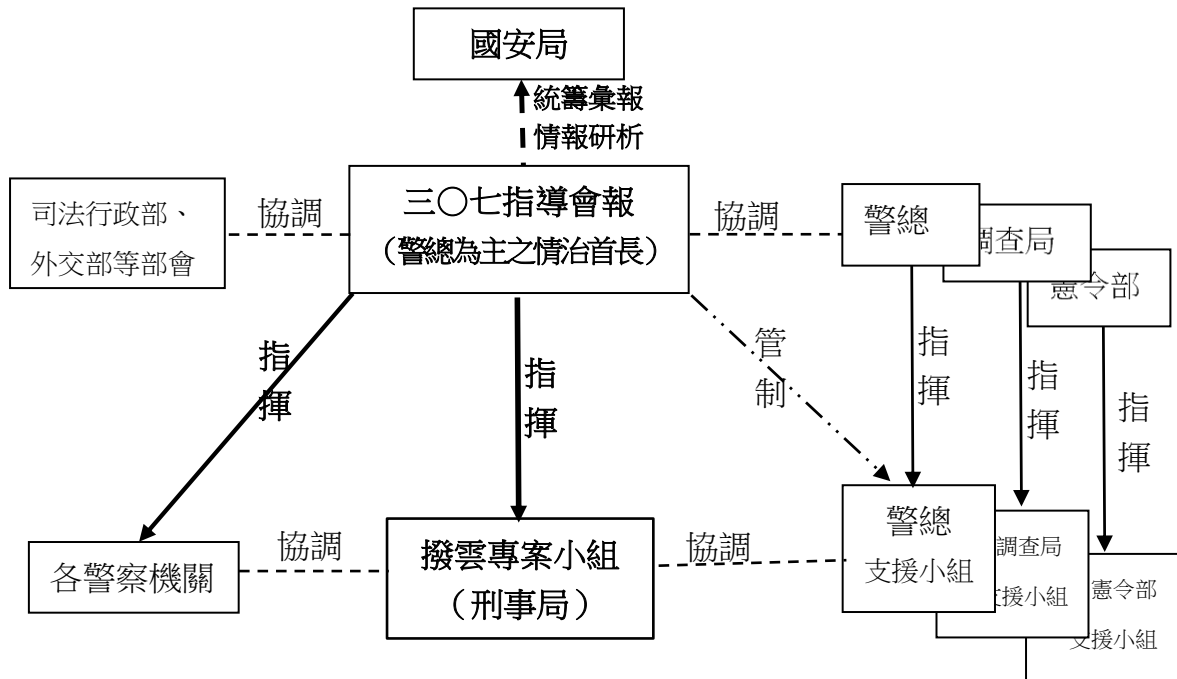


圖1 三〇七指導會報編組及指導管制系統表 (本院製表)

表4 本案相關主事人員

| 情治系統  | 主事者  | 備註(分工)          |
|-------|--|-----------------|
| 國安局   | 局長王永澍、第三處處長吳鴻昌等                                      | 統整情資研析上呈        |
| 警總    | 總司令汪敬煦、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及保安處、電監處、特調室、特檢處、警備處、檢管處、境管處人員 | 主導全般偵查作為及調查黨外人士 |
| 警政署   | 署長孔令晟、刑事局長曹極等  | 社會情報調查          |
| 調查局   | 局長阮成章、主秘翁文維等   | 海外情資調查          |
| 憲兵司令部 | 司令劉罄敵、副參謀長王文甫等                                       | 調查極右派分子         |

本院製表

(三) 各界臆測軍方或情治人員涉案，案發後國安局上呈蔣經國總統之情資指出「美麗島被告家屬、黨外人士、台獨人士、國際有關組織皆不可能犯案」、「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但三〇七指導會報卻自始排除此一偵辦方向，反而虛構「林義雄在偵訊中出賣他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分量」等不實理由，將偵辦主軸導向「陰謀分子內部報復」及「國際幕後操縱」，並將「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列為偵辦重點，全面監控黨外異議人士及其家屬。

1、本案兇手熟悉林宅環境及林義雄家屬作息，又膽敢長時間株守在林宅連續行兇，引發各界臆測軍方或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警總於69年4月3日蒐報「陰謀份子對『林宅血案』心態反應」情資，經國安局情資研析鑑定為「甲(-)」(即來源可靠，內容正確)，縮編為69年4月8日「日報」上呈蔣經國總統<sup>91</sup>。該情資略以：「……案發後輿論暗示兇手可能為美麗島事件嫌疑犯家屬、黨外人士、台獨或其同路人、國際有關組織，但這些均不可能。……本案非國民黨政策所為，國民黨不願背此黑鍋。……本案非島內黨外人士所為，因島內黨外人士大都在獄中，剩下的無此能力。……本案非單純的報復行動(指美麗島涉嫌家屬所為)，因他們無組織，且無此行動能力。……對兇手之研判：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自美匪建交後，此派人物一直有受挫感，故產生一種異常反應，而致不計後果，如高雄事件，軍派人物就有擴大事態，大舉逮捕黨外人士的傾

---

<sup>91</sup> 國安局第三處於4月9日於該情資上批示「本件已縮編0408『日報』惟其內容仍可供未來參考。擬移請四科存卷」，國安局《林義雄》，第3卷。

向……。總結：林宅血案似為一陰謀集團所為，但可能只有該集團首腦及極少數的人知道，故很難追出兇手，其製造血案之目的不外：(1)想收到嚇阻黨外人士活動的作用。(2)想找到加強全面控制的口實。(3)想挑撥本省人與政府的感情，引發動亂，而正式派兵鎮壓，達到乘亂奪權的目的。……」<sup>92</sup>。

- 2、軍方或情治人員雖涉有重大嫌疑，但警總於69年3月8日指導會報第一次會議提出「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完全排除此一可能性。將犯案原因歸因為「陰謀分子內部報復（懲罰）」及「國際幕後操縱」。前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偵訊期間與威權當局密切合作，引起黨外組織人人自危，故僱人殺害林家婦孺，以資恐嚇。後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份量，以其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將可困擾政府<sup>93</sup>。另據促轉會調查指出，專案小組初步勘驗後建構了「黨外主導之政治謀殺」假說，其推論依據有二，其一是林奐均在案發前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其二是林義

---

<sup>92</sup> 該情資為內線提供，來源記載：「據報：魏廷昱曾於 0326 1400 在臺北市雙城街 13 巷 3 號與陰謀份子田朝明夫婦及一由美潛返來台之台獨分子等多人聚會，討論『林宅命案』有關問題，魏某曾就『林宅命案』發生後康寧祥、張德銘、張正雄、尤清等人之心態反應及其個人意見綜合分析。」

<sup>93</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1 卷，「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記載：「……以現有資料顯示，本案涉及政治謀殺之可能性極大，分析可能情況如后：(一)林某從事政治活動多年，參與競選及與黨外陰謀份子勾結等，難免因個人利益或見解觀點之衝突而與人結怨。(二)據情報顯示…報章曾報導謂林某應訊時最為合作，極可能造成殘餘陰謀分子利用『二二八』當日殺害林某親屬，一則報復林某，再則於正式開庭前給予嚴厲之警告，復可利用『二二八』當日之敏感性造成特殊之政治意義。…(四)迄目前為止，本案似有外籍人士涉及。…在國際陰謀集團之立場觀之，則當以林某最具份量。…故而由國際陰謀集團幕後策劃以林某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為圖困擾我政府，影響對『一二一〇』專案之審判，可能性亦極大。」

雄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後與偵查機關最合作，引來黨外的殺機，惟此二項的假設前提均屬虛構。<sup>94</sup>有關「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為媒體的假消息（請參見調查意見三(-)），而「林義雄與偵查機關合作而引來殺機」完全與事實不符。林義雄不但未與偵查機關合作，還因不配合而遭受殘酷的刑求（請參見調查意見六(三)）。

3、綜觀解密檔案呈現的偵辦方向，大致上依循時任警總總司令汪敬煦<sup>95</sup>所謂：「林宅血案由美國策動、刺客行兇後搭機離台、家博負責驗收、林義雄家人瞭解案情背景」<sup>96</sup>等不實假設作為偵查前提，再試圖蒐集（或創造）可能的事證加以鞏固。

---

<sup>94</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 31-32 頁。

<sup>95</sup> 汪敬煦為警總第五任警總司令，任期 1978 年 6 月 1 日至 1981 年 11 月 30 日，其任內事件多秋，除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林宅血案外，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美麗島事件、1981 年 7 月 3 日陳文成命案都在其任內發生。

<sup>96</sup> 汪敬煦於 72 年 3 月在國史館出版《口述歷史叢書(-)》之《汪敬煦先生訪談錄》中稱：「依我判斷這件血案可能在美國策動。由哪個單位策動，我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他們是希望在二二八當天中午十二點製造一個事件，在美國、日本，甚至台灣都接到同樣的通知……刺客可能從國外來的，也到過林義雄家，家博則是來驗收的。依我的判斷，刺客應該事成就到機場搭機走了。……我一直認為林義雄家人對這件案子的背景應當有所了解。…他們為了選擇對象，由被稱為「大鬍子」的美籍澳洲大學政治學教授家博先到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家偵查……調查這三個家庭的人數和進出情況……家博調查的結果，發現林義雄家最容易下手。案發後林義雄的妹妹接受詢問時，稱家博曾在案發前的聖誕節前後到林義雄家串門子，非常詳細問她家裡的情形，媽媽和小孩何時出去？何時回來？案發當日 12 點 10 分左右，林宅對面商店老闆曾看到有個男人出來開門讓家博進去，（家博）幾分鐘後才離開，但那名男子則始終沒有出來。我們傳訊家博時，由於有人目擊他在案發當時曾在現場出現過，但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他涉案，因此他說我們無權拘留他。新聞界的壓力也相當大，甚至把家博扣留都認為不對。在偵訊期間，家博曾說漏了一句話。先是，我們對他說，希望破案時，你能回來替我們見證。他馬上就反應說：「你們破不了案」。意思即是刺客老早離開臺灣了。」…曾有人挑撥說這是國民黨特務幹的，我的答覆是美麗島這批人已被關進獄中，我們在此時再生事端，而且還在二二八當天做這種事情，國民黨特務再蠢也不致於蠢到這種地步。」，其回憶錄所言與相關事證不符，且不排除為掩飾林宅血案之嫌。

例如本院諮詢學者提出香港前時事評論家李怡所著「《失敗者回憶錄》：與徐復觀先生的兩年交往」一文記載，徐復觀於1981年9月以「蔣山青」筆名投稿《七十年代》，表示陳文成命案係警總為逼供陳文成承認其在美國指使島內台獨份子殺害林義雄老母幼女致死等情<sup>97</sup>，推測應是徐復觀從國民黨高層聽聞的說法。此外，據家博回憶錄表示，國民黨政府要以一千萬新台幣收買他，但被其拒絕等情<sup>98</sup>。又撥雲專案小組於85年監察院約詢時表示：「由於兇手做案乾淨俐落，未留

---

<sup>97</sup> 李怡，「《失敗者回憶錄》：與徐復觀先生的兩年交往」一文記載：……9月中旬，收到他從香港寄出的一篇稿，用筆名「蔣山青」，附一便條「我回來了，精神稍好便來看您。寄上之文，刊用或不刊用，望將原稿焚毀」。文章寫的是台灣不久前發生的陳文成案。美國助理教授陳文成於1981年5月自美返台，7月被警備總部帶走，隔日發現陳屍於台大圖書館旁。國民黨政府聲稱他是畏罪自殺，陳的家人及朋友則指遭政治謀殺。此案至今未破。徐先生的文章論證陳文成之死，是由於警總迫陳供認是他在美國指使台灣內部的台獨分子殺害林義雄老母幼女，而台獨分子的目的是以此慘案嫁禍當局，影響輿情及當時美麗島軍法大審。陳文成堅決不認，遂受酷刑和注射某種針藥而死。徐先生剛從台灣回港，這一推測雖無實證，但言之成理。我們刊登了。徐先生不想讓人知道此文是他所寫，也很自然，因為他還要去台灣治病。人在病危的處境下，往往要作出不得已的選擇。

<sup>98</sup> 家博於回憶錄中表示：「……（69年）3月12日，我拜會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汪敬煦總司令。汪總司令告訴我，他們知道我不是兇手，也不是謀殺集團的一員。然而，汪敬煦認為我的確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因為某些理由，我不願意承認這件事。我說我並沒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如果我有的話，我一定早就把所見所聞都說出來了，因為我跟警方一樣希望能夠破案。很不幸地，在他日後的口述回憶錄中，提到我時卻是相當不客氣的。其中一個較好的段落寫道：『家博承認他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但是事實上他是一個左派。』3月14日，警方給我一個分為三部份的提議。首先，如果我說出他們想聽的，他們就會給我新台幣1,000萬元（超過美金27萬元），這筆錢相當於我年薪的六倍，而且是先前公布的破案獎金的兩倍。第二，他們會『回復我的學術聲譽』。最後，他們會確保我安全且秘密地自中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我回答：『真相毋須付費的。你們可以撲滅謊言，但是無法用錢買它。你們已經調查我這麼久又這麼徹底了，但是你們仍然不清楚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見家博（J. Bruce Jacobs）著，《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子家博回憶錄》，允晨，2022年2月，第183頁。

有任何跡證，其有膽量停留長達80分鐘逐一殺害，研判屬精神障礙者所為之可能性不大，既屬政治因素，不外由匪諜、台獨、國際陰謀分子所策劃，由做案程度及所造成之公害看，屬匪諜策劃之可能性較小，其次為台獨，然多年由台獨所策動之陰謀破壞事件均有其一定程度，避免妄殺無辜為其基本條件……，因之研判為國際陰謀分子串聯部分台獨激烈分子所為之可能性較大……。」，時任刑事局長張友文亦證稱：「當時專案小組並沒有研判到係極右派情治人士之擦槍走火，但是有研判到黨外人士或國際共產黨為挑撥政府與人民而為之傳說及看法。」，及刑事局87年偵查報告指出當時「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sup>99</sup>。均可證實林宅血案的偵辦方向自始侷限在「國際陰謀份子」結合「黨外人士」所為，而此重大違誤，顯然是專案小組在軍、情系統指揮下不得不然的結果。

- 4、更者，三〇七指導會報在既定的偵查方向下，指揮各情治機關「全面清查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國際陰謀分子、黑社會分子、匪嫌分子、管考分子等；重點清查『安和專案』、『清從專案』案犯家屬與關係人，特別著重於施明德之關係」<sup>100</sup>。刑事局長曹極在「三〇七會報」第1次會議稱：「王

---

<sup>99</sup> 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日期不詳)，表示「召集人楊子敬於87年5月2日、6月12日拜訪與林義雄關係密切之游錫堃及監察委員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案發時媒體所披露之消息與基於不同立場人士之揣測如出一轍，此亦是江鵬堅委員調查本案時列舉檢討重點之一『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以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

<sup>100</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〇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

局長（註：國安局長王永澍）指示特別要調查黃信介、許信良、田朝明、郭雨新等矛盾關係。」<sup>101</sup>，又依國安局解密檔案，卷內除專案小組對相關黨外人士的訪查紀錄及偵訊筆錄外，尚有大量監聽及線民蒐報之監控紀錄（包括對林義雄及其親友調查計39件檔案、林義雄母女喪禮監控共19件檔案、案發後林義雄與方素敏動態共54件檔案），線民蒐報黨外人士言行之檔案（包括對美麗島事件有關人物清查分析計46件檔案、對長老教會清查計9件檔案）<sup>102</sup>。本院訪談美麗島案被告家屬表示，除了電話監聽之外，林宅血案發生後，情治機關以保護家屬名義，在其住所周邊設置崗哨監控、光明正大的派員跟監等情<sup>103</sup>。足可認定威權統治時期，軍、情系統不當介入司法偵查，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欠缺刑案偵辦的正當性，又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強化監控黨外人士及其家屬，實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

二、林宅血案發生時遭嚴密監控，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案，或認為當時監控人員可能被調離，但當時林宅在警總天羅地網嚴密監控下發生血案，以常理判斷，若非情治單位執行或默使其發生，豈有可能成

---

<sup>101</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〇七指導會報69年3月8日第1次紀錄。

<sup>102</sup> 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13)、(14)，林宅血案》。

<sup>103</sup> 周清玉表示：「我不知道誰在監聽，有時在電話聽的出來有人在監聽。情治機關監控都很正大光明，他們都開黑頭車，一台車跟一個人，結果最後都到同一個地方，黑頭車停了一整排。另外有一次，我去練習開車，我女兒跟我說，後面也有一輛車在跟。吃飽飯後我們出來散步，就有人跟著我們。我在臺大醫院精神科上班，主任也有跟我說警總有派人來監控。」許榮淑表示：「林宅血案發生後在我家樓下設崗哨，說要保護我們。也有打電話來恐嚇我們，要我們準備棺材收屍。」



事？且本案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詳述兇手外觀，警總又監聽到兇嫌行兇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專案小組本可循線追緝，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請求提供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人員，然報請核准卻拖延三日，相關單據竟已遭銷燬，且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專案小組亦不敢懷疑軍、情機關涉案，對之進行偵查作為，誤導辦案方向的軍事、情治單位及違背刑事專業的警方辦案人員，均有重大違失。

(一)依國安局解密之檔案，林宅在血案發生時遭警總嚴密監控中。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及血案，或認為當時警總保安處監控人員被調離至軍法處，但不排除情治系統有意使其發生

1、本案兇嫌在光天化日下，進入林宅逗留現場長達80分鐘，連續殺害4人後從容離去。到底在美麗島大逮捕至血案發前後，情治機關對林宅有無實施監控？若有，係採取何種手段？對此疑義，過去因查無情治機關對林宅監控的任何卷證紀錄，電話監聽則僅有殘缺不全的監聽紀錄而無完整譯文，故相關機關均以「因林義雄已遭逮捕，林宅僅有老弱婦孺，故無監控必要」一語帶過。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雖將「蒐集警總於案發前後對林宅之監控、監聽資料」列為偵辦重點，並在國安局提供的檔案中發現偵辦金琴專線的相關文件，確認警總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聽，但因查無其他事證，故表示「依據案發後警方就林宅週邊鄰居查訪及檔案管理局保存之『彩虹專

案』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案發前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sup>104</sup>，然促轉會過濾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二件重要文件，一為施明德在美麗島逮捕後脫逃，情治機關成立「獵明專案」，將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住宅被列為優先監控對象，並於68年12月13日指示由憲兵司令部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註：國安局表示查無執行紀錄）；一為69年2月23日警總發布「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責由保安處「切實掌握國內陰謀份子、嫌犯家屬及監管目標之動態，及時協調疏處，防止串聯活動。」，且據促轉會於108年11月25日訪談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稱：林義雄被捕後，警總有派員在林宅周邊「戒護」，但「戒護人力於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被調至軍法處」<sup>105</sup>。另據本院訪談田秋堃女士表示，林義雄家樓上是施明德和他太太住的，所以只要1組人就可以監控兩家人，情治機關的人手一定足夠，不可能因為要把人調到新店軍法處審理現場就沒有人現場監控，這完全不合邏輯。且美麗島事件發生案，一定會加強監控，看還有什麼人敢到林義雄家等語。

---

<sup>104</sup> 高檢署表示：「可確認警總為當年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之機關，惟經研判當時警總之電監資料並未妥善保存。至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乙節，經專案小組向各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且命案發生當時，林義雄先生已被羈押達2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則是否仍有對其住宅實施全天候監控之必要，專案小組持存疑態度。……」，請見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頁11-13、頁17。

<sup>105</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0頁。許覺民向促轉會證稱：「68年12月13日在林宅逮捕林義雄等人後，為了保護林義雄家人，避免可疑人物進出，林宅週邊有警總保安處的人進行戒護，不是在門口，是在附近，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進出；但林宅血案案發當日，因為怕軍法處出事會人手不足，所以人力被調至軍法處。案發前的戒護，是警總保安處派員負責。」

- 2、本院審酌認為，情治機關於美麗島大逮捕後，既已召集各單位加強監控被告家屬，配合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在促轉會之證詞，足以推認不但林義雄本人長期遭情治機關嚴密監控<sup>106</sup>，美麗島大逮捕後，林宅亦遭到情治人員嚴密監控。然而血案當天監控人員有無被調至新店軍事法庭？若然，係何人基於何理由所為？若不然，是否有意縱放歹徒入內行兇？似尚需進一步事證證實。
- 3、諮詢學者有認為「情治機關對林義雄家屬加強監控」，與「為要防止美麗受審人士的家屬在新店審理現場製造紛亂，所以把所有監控的人員到調到新店」，為兩種衝突的說法。但本院審酌認為，如幕後指揮者為達作案目的，避免橫生枝節或洩漏行蹤而刻意調走監控人員，亦非不可能。惟無論當天情治機關有無將林宅周邊監控人員調走，亦無論憲兵司令部有無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至少情治單位有意或默許林宅血案發生，應無疑義。

## （二）國安、情治單位刻意阻撓司法偵查

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後檢討指出，林宅血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偵查卻徒勞無功，主要原因在於當時偵查的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所致，並表示現場因救人及關心人士進入受到破壞，勘查時可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幾無，難以奠立穩固的偵查基礎，形成偵辦瓶頸<sup>107</sup>。事實上，警總對於林宅於命

---

<sup>106</sup> 國安局，《林義雄》第1卷，有關林義雄的監控檔案包括林義雄之往來書信（自66年起）及調查局依線民密報彙整之記錄林義雄動態等。

<sup>107</sup> 刑事局87年《撥雲專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結論略以：原偵辦檔案資料中，顯示當時偵查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

案發生前後全日均有全程監聽，專案小組在第一時間已掌握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陳永忠、鄭旭恩等人對兇嫌長相特徵的詳細描述、又監聽獲悉兇嫌自林宅撥打2通電話，第1通於13時10分撥打104查號台詢問金琴餐廳電話，第2通於13時12分撥打至金琴餐廳找「王春風（發）」，未待對方接聽，於8秒後掛斷電話。本可依據該等線索發掘事證，循線緝兇<sup>108</sup>，然因情治系統介入，錯失破案契機，茲分述如下：

- 1、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描述兇手外貌，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〇七指導會報不予裁示
- (1) 本案倖存被害人林奐均獲救後，多次向警方描敘兇嫌相貌特徵為「穿著深色衣服、結領帶、體型高瘦約171公分、膚黑、臉略長、兩腮稍寬、兩眉毛粗長、蓄長髮至頸部、頭髮油亮右分、約30歲之本國人」，與證人陳永忠於當天約13時7、8分目擊背向林宅離去男子之面貌特徵大致相符<sup>109</sup>。

---

所發掘。檢討此種現象之形成，肇因於案發當時所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不多，加以當時之時、空背景查訪資料未獲突破，較難奠基穩固之偵查基礎，致偵查工作徒勞無功。

<sup>108</sup> 刑事局於87年7月5日邀集曾經參與偵辦之人員列席專案會議討論，副局長侯友宜針對各項線索表示：「本案現場所採取之指紋、鞋印等跡證，是否為嫌犯所遺留尚屬疑問，對案情之幫助可能不大。欲確定當時係何人在林宅現場內，個人認為倒不如從案發時自林宅打出之二通電話著手調查，因當時現場查訪時有人目擊有一男子身高約170至175公分，瘦瘦高高，年約25至40歲，假如安全局相關單位取得當時之通聯紀錄，通話內容就有方向進行較具體之追查。……依林奐均及現場目擊證人之描述，二者所說兇手之體型年齡均吻合，且依常理判斷，林奐均自身遭受如此傷害，理當不會隱瞞，林義雄的母親、女兒被殺，基於人之常情，如果知道兇手一定會說出。」

<sup>109</sup> 林奐均向警方詳細描述兇手形象為「穿著深色衣服、結領帶、體型高瘦約171公分、膚黑、臉略長、兩腮稍寬、兩眉毛粗長、蓄長髮至頸部、頭髮油

(2) 專案小組於69年3月4日提出偵查報告稱「綜合目擊證人與被害人指證，將兇手之形象作詳細之描述」、「由警總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懸賞新台幣二百萬元獎金，鼓勵全國民眾秘密檢舉」<sup>110</sup>，3月7日建議三〇七指導會報「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宣傳公布兇嫌畫像及特徵」；研判組於3月10日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均未獲准<sup>111</sup>。該指導會報僅於同年3月12日核准各情治單位及警察機關參照文字描述的「凶嫌年貌描述表」，查尋「匪嫌、台獨、考管分子、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sup>112</sup>，實有違查緝重大刑案的常情。

---

亮右分、約30歲之本國人」，目擊證人陳永忠指稱案發時13時7、8分背向林宅離去男子之特徵「年約30歲，身高約170公分，穿藏綠色有暗格西褲，深色西服或夾克，蓄西裝右偏分長髮，臉黑，前額平平，臉兩邊微呈團狀，下巴尖嘴唇較厚，因該男子很像其同學宗某，故特別注意，但細看不是」。

<sup>110</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

<sup>111</sup> 69年3月7日專案小組向三〇七指導會報提報偵辦情形及偵辦方向時，主張「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以兇嫌形象全面清查，過濾分析」，請示指導會報「兇嫌形象特徵，有無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予以宣傳之必要。」，經主席孔令晟裁示：「請各指導委員慎重考慮，明天會報決定之。」惟隔(8)日指導會報紀錄查無討論此一議題；69年3月10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研判組在第3次指導會報再次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但指導會報亦未討論是否公布兇嫌形象描繪。

<sup>112</sup> 69年3月12日三〇七指導會報核定調查局提報之「加強誠公專案偵查計劃重要措施」，指示所屬調查及保防單位清查「匪嫌、台獨、考管分子、國際陰謀分子、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安和專案、清從專案嫌犯及其家屬、關係人」及「機關內部之保防線索、考管、考核分子、有暴力傾向與忠誠紀錄不良者」，參照「凶嫌年貌描述表」，案發前後之行蹤，對兇案之看法、平日交往關係查明有無線索。並核定「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印發「林義雄住宅林游阿妹祖孫命案凶嫌年貌描述表」，分送各情治單位與全國各警察機關全面查尋與兇嫌年貌相似且與案情相符合者為目標，以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與匪嫌、台獨等陰謀分子及其關係人為重點清查對象。

2、兇嫌撥出電話的聲音「略似女人聲音」，具有特殊性，專案小組多次請求提供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的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簽報稱「錄音帶已沖掉」

(1) 案發次日69年2月29日專案小組獲悉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之「監聽」之情資，提及命案當時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春ㄇ」依照當時民眾普遍收聽「收音機」的習慣，只要由收音機對全國「播放」所取得之「聲音」，應該不難尋得兇嫌。(監聽紀錄記載：2月28日13時12分；發話人某男；收話人金琴餐廳某女：男：小姐，請幫我找顧客王XX〈音〉；女：好，〈廣播王XX櫃台有你電話〉。男：〈約十秒左右掛斷〉)，撥雲專案小組研判該連繫電話中指定之「王春風(發)」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之連繫<sup>113</sup>，專案小組於當日決議應加緊偵查該線索。69年3月8日三〇七會報核定成立「金琴專線」但裁示加入警總共同辦理，刑事局專案小組隨即請求「安全局及警總對康寧祥、家博、林母、林妻及林義雄等於案發前後監聽資料全面清理回憶

---

<sup>113</sup> 刑事局 69 年 4 月 1 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稱：「……四、林義雄宅祖孫命案發生後，兇嫌曾於當日十三時許掛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XX，電話接通但無人接聽，兇嫌於八秒鐘後掛斷，研判：(一)幕後指使者可能係金琴餐廳之常客，故選該餐廳為連繫地點，亦可能臨時約定該餐廳為連繫地點。(二)幕後指使者可能與該餐廳有地緣關係……。 (三)連繫電話中指定之王XX可能指使者之姓名，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八、金琴西餐廳是本案主線之一，只要能將中午休息時間當日的顧客名單完全清查出來，對本案偵破必有助益，惟清查工作相當艱鉅……。」，

彙整，提供本案參考」；3月10日國安局內簽稱該監聽錄音帶已沖掉，且為求保密，僅限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同仁。而專案小組調閱監聽資料受阻後，3月24日警總支援小組內部會議指示對金琴餐廳「不必多費工夫」<sup>114</sup>。

(2) 有關案發時何單位對林宅實施監聽一節<sup>115</sup>，解密檔案中雖查無相關記載，但綜據金琴餐廳監聽紀錄註明資料來源為「彩虹專案」、卷內有其他檔案註明「彩虹專案」係警總電監處產製的監聽資料、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報告指出金琴餐廳電監譯文出自警總、詢據國安局及警政署亦表示該監聽紀錄出自警總等事證，故可推知警總於案發時監聽林宅。據警總支援小組69年3月8日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警總電監處在3月10日已依指示將林宅監聽資料「集中研究」，表示「錄音帶均已保留」<sup>116</sup>。又訪談田秋堃委員表示，當時警方一而再、再而三不斷找其問同樣的問題，其要求辦案人員應該要調監聽的錄音帶，刑警大隊長說有向警總調過，但

---

<sup>114</sup> 69年3月24日警總支援小組第7次會議主席裁示：「金琴西餐廳既已由刑事局偵二隊鄭隊長負責清查，台北組亦已派員參加，秘書組除將資料提供外，不必再多費工夫。」

<sup>115</sup> 促轉會調查報告認為該通電話應係國安局負責監聽，至於錄音帶何以銷燬，促轉會推論有3種可能性：一、情治機關就是案件主導者，事先知情而默許案件、煙滅證據；二、案發後知情，但凶手與情治機關有關、對威權統治當局有負面影響，因此銷毀掉錄音；三、可能如同國安局說法，純屬意外。

<sup>116</sup> 警總支援小組69年3月8日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警總支援小組3月10日第2次會議，電監處報告：「1.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2.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控。……」

警總說他們沒有監聽。在那個時代，我父親（註：田朝明醫師）和一些黨外人士都有被監聽，怎麼可能沒有被監聽等語。足可推認警總當時已保留包括金琴餐廳錄音的全部監聽錄音帶，但拒絕提供給警方專案小組。

- (3) 依據刑事局現存案卷資料，確實發現情治單位用以監控當年黨外人士之「彩虹專案」電話監聽部分資料，其中「二月廿八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概要表」，臚列案發當日林宅**32通**電話監聽紀錄，卻**欠缺關鍵的3通電話**（即歹徒自林宅撥打電話至104查號台及金琴西餐廳，及家博當日約12時自國際學舍撥打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等3通電話）。卷內另記載4通電話監聽紀錄，記載疑似兇嫌於下午1時12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但無監聽譯文<sup>117</sup>。似可推測警總提供專案小組林宅監聽紀錄時，**刻意隱匿關鍵的3通電話**，而專案小組由不明管道獲悉金琴餐廳線索後，警總再提供包括金琴餐廳之4通電話，但仍**隱匿家博中午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監聽紀錄**（此部分容後詳述）。此監聽電

---

<sup>117</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1頁，刑事局「彩虹專卷」另記載4通電話監聽紀錄，其中2通係同1人於上午11時許（由雙胞胎女兒及林母接聽）及下午4時30分許（由張政雄及康寧祥接聽）自日本撥打電話至林宅，有譯文摘要；1通為疑似兇嫌於下午1時12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另一通為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於下午約1時40分撥打，接聽者研判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堃。其中上午11時許，（身分不詳）自日本撥打至林宅，接聽人雙胞胎女兒及林母，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下午1時12分，撥打至金琴西餐廳之電話，疑為行兇歹徒，監聽人員「無」製作譯文摘要。下午1時40分許，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撥打至林宅，接聽者為女性，應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堃女士，監聽人員「無」製作譯文摘要。下午4時30分許（命案發生後），同一人自日本撥打至林宅，接聽人應為林義雄先生的辯護律師及康寧祥先生，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



話概要表及錄音譯文由誰製作？為何刻意將與林義雄有關之人士如家博等打電話忽略，讓其亦成為犯罪嫌疑人？此亦有待續追。

- (4) 有關金琴監聽錄音，69年3月10日國安局內簽稱「監錄人員不知林宅發生命案，故沖掉錄音」云云，衡諸當天田秋堃女士發現命案後，自13時49分起連續撥打5通電話求救及報警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可推論所謂「錄音無意中被沖掉」，僅是情治機關不願提供錄音的說詞而已。此參諸監聽紀錄記載「約十秒左右掛斷」，但撥雲小組內簽中卻敘明「接通後八秒鐘掛斷電話」亦可佐證，蓋金琴餐廳之錄音若已被沖掉，事後無從將撥通時間自「約十秒左右」精確還原為「八秒鐘」。
- (5) 國安局簽請限制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人員，則曹極等人曾否聽過金琴餐廳之錄音？按69年4月1日局長曹極在刑事局內簽註記該電話「聲音急促」<sup>118</sup>。而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刑事局承辦金琴專線之偵查員蘇漢霖寫信給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嫌犯何火成的「聲音很細，略似女人聲音」、「與錄音之聲音相似」。惟所稱「聲音急促」、「聲音很細，略似女人聲音」等情，是曹極等人實際聽聞監聽錄音或由警總監聽人員轉述？尚無從判斷（註：本院約詢時任刑事局組長王郡稱金琴專線之偵辦經過已不復記憶，不清楚

---

<sup>118</sup> 刑事局 69 年 4 月 1 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因副局長楊仲舒質疑該電話之正確性，局長曹極於 4 月 4 日批示：「查詢電話號碼相符，金琴店名不會有誤，就怕朱先生聽錯，不是由林宅打出電話，惟該電話聲音急促，應該不錯。……」

該通電話有無錄音；本院2次約詢承辦人蘇漢霖均未到場)。

(6) 87年刑事局重啟偵查時，前立委林濁水要求國安局應移交警方林義雄監聽錄音帶及政治偵防資料（特別是家博在案發當日中午打電話到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資料），詢據國安局稱：為清查該局是否仍保存相關錄音帶，副局長胡木源曾於109年2月召集各單位全面清查，本院調查後亦再次清查，但均無所獲等語。綜上所述，似可認為警總當時雖保有金琴錄音，但未提供撥雲專案小組，歷經機關裁撤，現已不知去向。三〇七會報始終不允許提供專案小組任何監聽錄音<sup>119</sup>，專案小組請求播放那「八秒」打至金琴西餐廳之急促聲音，遭駁回，已見警總當時不希望查得真兇之心態。則誰指示不能播放「關鍵錄音」？其動機為何？又雖然依警總支援小組紀錄，當日確有「監聽錄音」，國安局竟稱「已經沖掉了」，刻意不曝光在林宅打電話兇嫌之「聲音」。本院屢經追詢，均無法取得相關檔案，當時「關鍵」錄音帶是否仍存在？為何要「沖掉」？誰指示沖掉？均無法查明，還有待追查。

3、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現場人員，報請核准後相關單據，卻拖延三日，致實際行動時單據已遭銷

---

<sup>119</sup> 72年1月18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局長，表示撥雲專案小組建議「本局前送專案小組密參之血案前後林宅電話錄音整理資料，請准分發各單位支援小組澈底清查過濾發掘可疑線索。」，經第三處副處長批示「錄音資料不宜以文件分發，建議以口述筆記方式轉告各支援小組。可否請示」，上呈局長批示如擬。

## 毀

- (1) 按金琴西餐廳之「王春ㄟㄥ」明顯為「掌控」命案者，因而取得其「指紋」當為破案之「重要證據」。專案小組於案發隔日獲悉兇手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偵辦實務上應立即扣押金琴餐廳當日之點餐單、簽帳單，透過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人員，始屬合理。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69年間負責金琴專線的刑事局承辦人蘇漢霖(當時已由刑事局偵查隊隊長退休)寫給游明仁檢察官稱：當時其曾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循線追查，經組長王郡首肯，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3日後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時，**已全部銷毀**，而後警方依現場座位圖追查，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語<sup>120</sup>。參酌當時專案小組須依三〇七會報核定之分工進行調查，蘇漢霖所述應屬可信，顯有「滅證」

---

<sup>120</sup> 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發現卷內有金琴餐廳相關紀錄，98年6月9日自由時報報導「首次證實情治單位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控」「林宅血案疑兇電話紀錄，一年後才曝光」，記者引述檢方消息稱：「一項機密資料顯示，前警備總部在命案發生時，曾截聽到應是兇手的一名男子，由林宅撥出一通電話至台北市『金琴餐廳』，但此案最重要的線索竟在案發一年後，國家安全局才告知專案小組，導致喪失了破案的最關鍵時機。」「警總當時攔聽到此通電話時並未錄音，但有書面記錄在前警總『彩虹資料』中，……專案小組成員表示，此電話紀錄在血案爆發一年後才曝光，警總當年是刻意隱瞞，還是疏忽，因人事變遷，已不可考。」蘇漢霖(當時已由刑事局偵查隊隊長退休)見報後，寫信給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案發後該通電話引起『專案小組』重視，偵二組負責清查『金琴西餐廳』線索，吾曾向組長王郡先生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尋線追查，獲得王先生首肯，並將此一決定告知餐廳老闆邱先生(係邱創煥先生之侄兒)，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俟三日後決定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當時基於保密，未告知保留帳單原因)而全部銷毀，錯失比對指紋良機，而後雖依現場座位圖逐一循線追查，但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語。

之嫌。則為何如此重要線索需要「三日」始核准？要向誰請示？都有待調查。

- (2) 又專案小組雖對於「金琴西餐廳」展開專線清查，訪查當日餐廳員工及經常出入該餐廳之王姓顧客，並以「王春ㄇㄥ」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比對人數眾多。然既然「主要線索」已遭「滅失」，其對於「王春ㄇㄥ」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沒有結果是理所當然，何況依照情報常理，情治人員均以化名行事，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專案人員應應清楚此清查徒增人力耗費並無實意<sup>121</sup>。專案小組對於錄音帶、圖像等重要證據未揭露，卻對「化名」之「王春ㄇㄥ」花費大量人力比對，又警總非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卻於林宅血案發生後的第12天宣布，將破案獎金提高為500萬元<sup>122</sup>，有誤導社會氛圍之嫌。

(三) 專案小組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三〇七會報內部亦研判兇嫌行兇前必然經過長期間觀察監視，掌握林宅的出入動態，辦案人員卻不敢調查血案發生前後情治機關監控林宅之情形，顯然違背刑事專業

- 1、從現場跡證及犯案經過觀之，凶嫌必然經長期觀察而掌握林宅動態。研判組曾提報三〇七會報指出：「兇嫌行兇前，必然經過周密策畫部署及長期觀察，瞭解林義雄家屬面貌及掌握案發當日動態，始能確認林宅無其他親友在內，選定下手時

---

<sup>121</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9頁。

<sup>122</sup> 警總表示，凡對林義雄母親林游阿妹及女兒林亮均、林亭均祖孫血案提供線索因而破案者，將發給獎金500萬元，並對提供線索者保密。警總呼籲全體同胞與治安機關合作，繼續提供偵查線索，協助治安機關早日破案，使此一血案兇手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見聯合報、中國時報、臺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聞報、台灣日報等報紙於民國69年3月11日的報導。

機」、「林宅周圍環境單純，如長期在光天化日之下，徘徊於凶宅巷口路旁實施觀察監視，至易暴露，引人懷疑」，此時，合理的偵查作為應是要求警總保安處說明及提供所有的監控人員名單及監控資料，以釐清此一疑點，惟三〇七會報未予裁示，專案小組亦無查證作為<sup>123</sup>。

- 2、有關方素敏、蕭裕珍證稱案發日凌晨曾見1男子坐在林宅對面監視一節<sup>124</sup>，據專案小組查訪稱：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於27日晚11時至28日凌晨5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云云<sup>125</sup>。惟據刑事局

---

<sup>123</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研判組「一、依據林宅兇殺案發生情形，兇嫌於殺害林亮均、林亭均二人後，仍逗留現場，迄至林奐均及林母相繼返家，再予一一殺害，始行離去，顯示兇嫌對林某家屬面貌及案發當日之動態，必有相當認識與了解，研判組已在研判第四號提出報告在案。二、按犯罪者心理，一般兇殺案件，除出於義憤或一言不合，臨時起意外，陰謀性之謀殺，事先多經周密策畫部署採取長期觀察等必要措施，按專業組調查所得，林宅於二月廿四日至廿七日親友來往不斷，尚有田秋堇與蕭裕珍於案發當日凌晨二時，進宿林宅情事，兇嫌於行兇前如何確認林宅無其他親友在內，若無長時間之嚴密監控，實難作此行兇有利時機之選擇。三、查林宅周圍環境尚稱單純，兇嫌如長期在光天化日之下，徘徊於凶宅巷口路旁實施觀察監視，至易暴露，引人懷疑，故可能選定一隱蔽且便於觀察監視林宅動態之據點作案。四、綜上研析：本案幕後策畫者，為使其陰謀計畫順利達成並為凶嫌等得以安全脫離，可能先期建立可資瞰制林宅之據點，進行周密監控選定最有利之下手時機。」「林宅兇案重點清查之建議」，建議由臺北市警察局嚴密清查「現場附近可資觀察林宅動態之住戶」。

<sup>124</sup> 專案小組於69年3月18日訪談方素敏證稱：「由外回家，曾見一人坐於對面木架上形狀可疑。」林義雄助理蕭裕珍事後回憶稱：「我們很晚回到林太太家的時候，他家前面賣菜用的菜格子木板上就坐了一個男的，點一支煙，擺明就是在顧（監視）嘛，嚇我不倒啦，看多了，所以我看他一眼，我們就進去了。」

<sup>125</sup> 69年2月28日專案小組查訪記錄記載，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二月廿八凌晨二時許，黃某坐在林宅前面雜貨店前木架上看見乙部黑色自用小客車從幸安國小方向駛來停放在信義路三段卅一巷與新生南路一三七巷口，車上下來三名女子，年約卅餘歲，自己開鎖進入林宅，該車往信義路方向駛去，又該黃立孚與黃廷華二人（註：黃廷華亦為守望相助員）27日晚11時至28日晨五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

另一檔案記載，蕭裕珍指證於案發日上午8時走出林宅大門時，目擊1貌似情治人員的可疑男子<sup>126</sup>。臺北市警局簽報專案小組請示派員查訪，刑事局長曹極原批示：「大安分局研究是否保??查訪，保護目擊證人??（字跡未能辨識）」，後刪改為「林義雄已收押，何必監視，所謂監視林宅之治安人員一說，應予澄清糾正。」，大安分局遂以蕭裕珍所見可能為晴輝大廈管理員陳德棠為由存參（但專案小組當時訪談陳德棠稱未至林宅前散步，且與蕭裕珍指述之年齡明顯不符）<sup>127</sup>。足見在當時威權統治的時空環境下，辦案人員雖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也發現若干疑點，亦違背刑事專業，自我設限，不敢對情治機關進行調查。

三、情治單位多重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威權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例如導向黨外運動人士游錫堃犯案，但游當日有充分的不在場證據而作罷；宣稱「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奐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

---

情事。」

<sup>126</sup> 69年3月26日台北市刑大訪談蕭裕珍，談話筆錄記載：「命案發生前一天（2月27日）晚與田秋堃投宿林宅，次（28）日晨8時走出林宅大門時，曾發現林宅對面雜貨店旁有可疑男子似在監視林宅，當時認為係情治人員未加留意，致無法描述其相貌穿著等情。」

<sup>127</sup> 69年4月26日大安分局於查復訪查情形略以：「一、本分局廿八日上午並未派員在林宅附近監視（其他情治單位有否派員監視不詳）。二、詢據本專案原查訪組負責人古督導承告：廿八日上午八時許曾有晴輝大廈管理員在林宅對面什貨店前逗留過，蕭女口供記憶中所見之中年男子可能為該管理員（惟該員為陳德棠，男10.1.24生，現年已59歲，浙江紹興人，已過中年）。分析研判略以：「一、蕭女談話筆錄是於案發後一個月所陳，且當時僅謂回憶情景，已對該人之年貌，模糊不清。二、關於林宅命案發生前另據林妻提供當（廿八）日凌晨二時，曾看見一男子在其對面什貨店，業經查明係守望相助之黃立孚，或為蕭女的一個錯覺。」，經呈閱後存參。

經見過兇手」；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曾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卻隱瞞重要事證，目的就是查不到真相，誤導社會，成為懸案。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軍事、情治機關，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情治系統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配合輿論，導向黨外人士涉案

- 1、過去有認為林宅血案因媒體披露詳細案情，致各界因立場不同，各自解讀。但當時媒體報導受情治系統掌控，指導會報要求各單位「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sup>128</sup>。
- 2、69年3月1日聯合報社論稱：「……有些官員坦心這可能是一次企圖製造混亂的『政治謀殺』，可能惹起『對國民黨及政府的敵意』，『有些人就可能為這件悲劇責怪我們』。有位官員暗示，因為政府調查暴力事件時，林義雄一直『非常合作』，所以報復也可能是造成這件滅門血案的動機。……」，呼應警總所謂「黨外主導政治謀殺」的說法。
- 3、案發後國民黨媒體「中華日報」報導，兇手身高175公分、身材瘦瘦高高、皮膚黝黑，還曾擔任林義雄競選時的重要幹部，依照游錫堃指出「這完全就是在影射我！」<sup>129</sup>，立法院長游錫堃透露，

---

<sup>128</sup> 「三〇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第4點規定：「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透過電監、特檢及佈建關係，全面蒐集資料；透過海外調查及國際合作關係，尋求有關資料；與北美協會連繫，於涉外人員中蒐集有關情報及反應資料。」

<sup>129</sup> 2014年12月13日游錫堃接受「三立」專訪。

林義雄家發生滅門血案後，曾被當局暗指是兇手，那段時間他被調查局約談20幾次，最後因游錫堃當天一直都在公司上班，有充分不在場證據告終。

(二)釋放「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的假訊息，影射被害人家屬不配合偵查，故意隱匿兇手身分

- 1、案發隔日（69年2月29日）中國時報報導《林奐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文內記載：「根據警方初步調查：兇手可能與林義雄相識。……倖免於死的林奐均在送醫之前，曾指出行兇的歹徒是『以前常到家裡來的叔叔，瘦瘦的』」、同日該報《外電報導林宅兇案》一文記載：「警方人士說，林義雄的另一名受傷的女兒在接受手術前曾短暫地恢復知覺，她告訴調查人員說她認識這個『穿黑衣個子高高的』兇手」<sup>130</sup>。
- 2、惟69年2月29日刑事局戒護員警提報之《林義雄探視女兒林奐均情形》記載林奐均告訴林義雄「不認識」兇手；69年3月3日14時林奐均警詢筆錄亦明確記載「不認識」兇手<sup>131</sup>。嗣調查局於69

<sup>130</sup> 中國時報，69年2月29日，二版及七版。

<sup>131</sup> 林奐均警詢筆錄記載：「……問：回到家有否按電鈴？誰來開門的？

答：有按電鈴，一不認識的男子。問：你有否問他？

答：沒有，我以為家裡有人。

問：你按電鈴多久，才來開門？

答：按三、四下，才來開門。

問：誰刺傷你的？答：來開門的那個壞人。

問：那個壞人在何處下手刺傷你？

答：跟我房間才刺傷我的。

問：你回到家有沒有看到你妹妹及祖母？

答：沒有。

問：你有沒有聽到祖母講話的聲音？

答：我被刺傷沒有好久，有聽到祖母喊我的聲音。又聽到發出痛苦的聲音。



年3月7日訪談撰寫該報導之記者王杏慶稱：「……一、二月二十九日王某在中國時報所撰林奐均說過凶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之新聞，是八十年代之江春男告訴渠的，江某並稱林奐均說這句話時，另有田秋堇和一位刑警在場。……」（文件空白處註記：已查明非實情，林奐均僅說「有一點面熟」，見本組提供資料……。）其後據偵辦單位多方查證，確認「林奐均不認識兇手」<sup>132</sup>。

- 3、本院訪談江春男先生表示，當時和田秋堇女士一起坐救護車送林奐均至仁愛醫院急診室，有一位刑警追問林奐均是不是看過的叔叔？林奐均一直哭，說不知道。當晚其回到急診室時，有記者向其求證此事，也就是當晚仁愛醫院即有此傳言，王杏慶先生應係聽信該傳言。其隔（29）日早上看到中國時報報導後，立即寫文章在自主晚報澄清等語，並提出69年2月29日自立晚報《妻兒、政治與歷史》專欄，該文記載：「……經過

---

問：刺傷你的那個壞人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

答：是中國人。

問：操什麼方言？

答：都沒有講話。

問：年紀有多大？

答：好像與我爸爸差不多。

問：身高如何？有否特徵？

答：身材與爸爸差不多，臉長長的，下面好像四方型，眉毛黑，長又粗，皮膚黑，頭髮好像長長的，有分開，右邊分多，左邊分少。

問：穿著如何？

答：黑西裝，好像有白色的直線條，有結領帶，顏色不清楚。

問：臉部有沒有比較特殊的？

答：我記不清楚。……」

<sup>132</sup>卷內有多份文件研析認定「林奐均不認識兇手」，例如警總於69年7月26日提報三〇七會報之《林長彥涉及林宅血案可能性研析報告》稱：「所謂林奐均表示：『兇嫌好像是到過家裡的叔叔』一節，係案發後新聞渲染，實則林女並未曾有此說明。」

斷斷續續地問，她說，她不知道那個『小偷』年紀多大，不知道身高，只知道是穿黑色衣服是不是看過？『我不知道，好像有點看過，我不知道。』，所述內容與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所載《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內容相符，該文記載：「司馬文武到了，他和田小姐就一直守在奐均的身邊，主治的醫生，看了看失血的狀況，搖頭嘆息，田小姐又急得哭了。他們斷斷續續的問『小偷是誰呢？』『不知道』，『你看過他嗎？』『不知道』，『好像看過？』『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家裡或看過？』『不知道』『在家裏附近？』『不知道』『是不是爸爸的朋友？』『不知道』『媽媽的朋友？』『不知道』『穿什麼衣服呢？』『穿黑衣！』」，綜據上開事證，可見案發当晚有人在仁愛醫院刻意釋放假訊息<sup>133</sup>，操弄媒體。而此一虛構訊息深入警方辦案人員心證，並影響社會大眾日後對案情的看法，目的在於誤導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行兇。

### (三)配合媒體導向林義雄美籍友人家博 (Bruce Jacobs) 犯案，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於案發時進入林宅，然警總早已監聽證實當天中午家博自國

---

<sup>133</sup>促轉會調查報告指出，專案小組稱「林奐均認識或在案發前見過兇手」，搭配「兇手熟悉林宅內部格局及家人生活作息」，其目的在於將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行兇。又林奐均在送醫時說過「有點面熟」，是被刑警不當誘導所言，實則並未見過兇手。促轉會指出：所謂林奐均稱兇手「很面熟」、「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一節，最早出現在69年2月28日大安分局刑事組長辛登祥在專案會議報告：「送醫時林奐均尚能言語並說兇手曾在家看過的人。」但同年5月13日專案小組訪談在場的田秋堃表示：林奐均當時說：「有點面熟」之前，大安分局有位刑警最初便一直問她：「認不認識，有無見過」。專線組研判：「有點面熟」之前，因受刑警一再追問：「認不認識」，直覺上說出：「有點面熟」似有可能，而實際上並不面熟。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3-37頁。

際學舍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由時間比對，足以證明家博不可能在現場，警總卻隱瞞此一重要事證

- 1、警總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家博為與此論點連結的重要涉嫌人。69年3月2日，專案小組依林宅家中遺留的一盒全新的水果盒追查，懷疑林義雄一名美籍友人，被稱為「大鬍子」的澳洲大學政治學教授家博家博（Bruce Jacobs）涉案，並依目擊證人證述，認定家博於案發時在場，下手行兇者為一本國人<sup>134</sup>。同日（3月2日）聯合報報導目擊證人指稱的外籍「大鬍子」身分為「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在台灣教書」。3月6日刑事局長曹極隨即公開對外表示，偵辦林宅血案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專案小組將該案有關的特定對象縮小至4人以下。3月7日曹極在指導會報宣稱家博涉有重嫌，兇嫌可能為家博所僱用<sup>135</sup>。3月9日及3月10日建議全面清

---

<sup>134</sup> 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2月24日下午3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候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12時30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桑（林宅樓上住戶）於2月28日13時30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月28日下午6時30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

<sup>135</sup> 69年3月7日刑事局長曹極在「三〇七指導會報」提報之事證略以：一、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2月24日下午3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候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12時30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桑（林宅樓上住戶）於2月28日13時30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月28日下午6時30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二、家博於69年1月21日與一位澳洲籍女士抵華，對

查，找出家博與下手行兇者的關連性。

- 2、因媒體影射家博涉案，69年3月2日家博主動接受專案小組詢問，表示當天中午12時許，曾打電話到林家和林亮均、林亭均雙胞胎姊妹聊了十多分鐘<sup>136</sup>，但專案小組卷內警總監聽紀錄並無此一電話，且家博供稱的通話時間與專案小組研判林亮均、林亭均遇害時間重疊，使辦案人員更加懷疑家博供述不實<sup>137</sup>。然事實上，情治機關早已獲悉案發日中午11時55分左右家博自國際學舍打電話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之監聽紀錄。促轉會

---

外宣稱是他太太，兩人結伴前往中南部旅遊。2月5日澳洲籍女士先離華。2月8日家博在康寧祥立委家認識陳雲端，經家博主動要求，2月24日陳雲端介紹其與林義雄太太方素敏認識，前往林家拜訪，但林宅無人在家，就到附近小店買水果並探聽林宅情形（在此之前，家博僅和林義雄見過兩次面，第1次在康寧祥家，兩人點頭並未深談；第2次是家博到林義雄律師事務所談議會政治問題。）；2月24日至27日，家博連續4天至林宅，談論林義雄被逮捕後有無遭刑求及治安機關逮捕林義雄、施明德等人之經過（此4天，只有2次見到林家3個女兒，第1次是26日下午15時，當晚留下用餐，並待到晚間21時許）；2月28日案發當天，家博聲稱沒到過林宅，只在中午12時許、下午15時許及18時許打電話至林宅。

<sup>136</sup> 69年3月2日家博警詢筆錄記載略以：……69年2月27日下午3、4時我又到林義雄家，林太太當天有到軍法處接見林義雄，採視林先生狀況，當時我與林太太談話時，林家三個女兒被親戚帶出去，我下午5時許離開林宅，我吃了晚飯以後，為了與林家小孩玩，又到林家，但7時我因為與胡佛教授有約會，又辭出林家，當時我覺得很難過，未見到小孩、林太太，亦表示抱歉。2月28日上午12時以前我均在國際學舍，整理筆記，12時左右我曾在國際學舍打電話到林家，由雙胞胎妹妹接電話，我問她，媽媽在不在，她答稱媽媽不在，我詢問祖母在不在，答不在家，我說昨天晚上沒有看到妳很難過，如果今天晚上有空，我會到你家玩，她很高興，聊了幾分鐘，我說再見，她沒有掛電話，我詢問：你是否還有話要說，答稱：沒有，我有問為什麼不掛掉電話，答稱：姐姐要聽電話，所以我與雙胞胎姐姐聊了幾分鐘，然後電話掛斷了。……（詢問人：王纘、張友文）。

<sup>137</sup> 聯合報69年3月4日報導略以：2月28日傍晚家博告訴別人，他中午12時15分左右打電話和雙胞胎姊妹聊了約一刻鐘。3月2日家博在警察局卻修正為12點多鐘打去的，聊了10分鐘左右。警方研判，林奐均被殺的時間也在12時10分左右，林亮均、林亭均姊妹可能在之前遇害。然而雙胞胎有沒有接到他的電話，死無對證，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由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以下2項監聽資料：

- (1) 案發日林宅監聽資料記載：「嘉博對林亮均姐妹說叔叔今天沒有時間不來看你們，叫他們要乖一些，還要親他等語，講了數分鐘。時間是1155前後講完。」該監聽紀錄由國安局第三處簽報「該資料係值班員憑記憶所及，請參考。」經處長吳鴻昌批示「四科高科長」。
  - (2) 吳正壽、江春男69年3月3日監聽紀錄記載：「吳告江：家博今（3/3）早打電話給吳，他問吳關於聯合報寫的那些，又說警方在監視他，吳想他一定很困擾；吳覺得此事越來越奇怪，不知家博有沒有同江連絡？江說：家博沒有同江連絡，他怎麼弄到頭上來奇怪？這很容易查明。他前一天曾打電話問小孩聊了十幾分鐘，那天他沒有去。吳又說家博希望他的名字不要上報，他話裏有特別的意思存在，吳沒聽清楚，他不願意講，他說以後吳就曉得。」監聽紀錄旁註記：「按：據是日值班同志記憶所及，家博確於1200左右電林宅與小孩聊天」、「家博涉嫌可能不重，巧合之情況很有可能。謹註」
- 3、由上開監聽資料，證實案發時家博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應可排除同一時間至林宅犯案的可能性。惟本院約詢當年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局辦案人員，均證稱從未聽說有此一監聽紀錄，足見因情治系統刻意隱匿該監聽紀錄，致民眾及辦案人員認為「大鬍子家博」涉有重嫌。
- (四) 警總除了刑求、恐嚇林義雄（請參見調查意見七(三)），情治系統還釋放不實訊息，利用媒體誤導林宅血案辦案方向，並形塑「判亂分子，人人可誅」的輿論氛圍威脅美麗島事件的被告及家屬。田秋

董女士在本院訪談時回憶：「我作完筆錄要離開大安分局時，剛聽到雙胞胎已經死亡的消息，邊走邊哭，有個警察坐在門口，翹著二郎腿說，『為什麼有人要殺你們，你們自己要反省！』我永遠忘不了這句話，以及他說話時冷淡輕蔑的表情。當時統治集團透過媒體營造的那種「人人皆曰可殺」的氛圍，竟連警察都覺得有人被殺是應該的……。」可見當時民主人士及其家屬身處的恐怖壓力。情治系統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辦案方向、恐嚇異議人士及其家屬，要屬嚴重的國家暴力行為。

四、本院於86年函請行政院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入林宅血案的可能性，刑事局87年偵查報告雖表示本案已難以從現場跡證或鼓勵民眾檢舉而有所突破，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但行政院對之無積極回應，致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而未釐清各界質疑事項；國安局過去在本院及檢警調查時，隱匿關鍵事證而為不實陳述，不當阻礙監察調查及司法偵查，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宅血案因辦案方向受誤導，且不敢偵辦情治單位是否涉入，徒然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而無功。其後歷次「重啟偵辦」又皆在舊有線索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從未檢視情治人員涉案或利用黑道涉案的可能性。刑事局87年重啟調查後，在偵查報告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但行政院既未督導所屬善盡調查之能事，亦未協調國安單位提供相關監控檔案，失諸消極，確有違失

1、林宅血案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偵辦，專案小組

宣稱案發後1年共清查過濾百萬人（清查對象包括案發前入境、案發後出境人士、可疑分子、各類不良分子、偏激分子、心理狀態不正常分子、與林義雄交往關係線索、民眾檢舉等），另針對情資蒐報對特定線索進行追查<sup>138</sup>，當時調查對象的範圍甚為廣泛，然皆缺乏具體事證，經2年仍未能偵破而逐漸沉寂。

2、85年9月23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林宅血案情治檢警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86內調118號），於86年10月30日以專案小組未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性，函請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sup>139</sup>，嗣經行政院責成刑事局重啟調

---

<sup>138</sup> 其中較具針對性之調查對象為家博、何火成及金琴西餐廳（經核定之特定線索共計(一)美籍「家博」專線；(二)美籍「安德毅」專線；(三)林長彥專線；(四)柯水源專線；(五)全正義專線；(六)田秋堃專線；(七)楊衍崧專線；(八)金琴餐廳專線；(九)何火成專線等9條專線)

<sup>139</sup> 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於85年9月23日立案調查，調查意見略以：一、林義雄律師宅血案發生於1980年2月28日，三死一傷，均係老弱婦孺，慘絕人寰。……案發日依「二二八」之傳統影響，針對被害人、時特性，難謂無相當影響，足見政治因素之介入本案，實為不能不審慎考量之因素，然本案或如刑事警察局簡報所載：「各情治單位投入之人力、物力亦達到極限，無法順利突破，檢討原因(之一)係警察人員對一般社會犯罪案件瞭解較多，對本案可能涉及較多政治意味及國際因素則非所長。」因此「撥雲專案」由刑事警察局主其事，是否得當，不無檢討之餘地。二、本案由於久懸未破，案發後報紙競相刊載，各界產生不同看法，職司偵辦機關及人員應不排除各種可能，深入調查，始不至於錯失破案契機。三、專案小組所屬各情治機關為調查林宅血案，據稱曾經清查達一百萬人以上，而所有卷存資料顯示，當時偵查對象設定於「匪諜」、「台獨份子」、「國際陰謀組織」、「黑社會成員」等範圍內，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自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進行調查後，重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勇於任事，頗堪肯定，然應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專案小組應提升層級，統合全國情治機關，群策群力，或有真正「撥雲見日」之可能。五、林案發生後偵辦2年，因未能破案即予擱置，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等，固不無懈怠職責之嫌，惟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因罹於時效無法追究，況當時負責偵辦人員都已離職或死亡，為使此一轟動國

查，惟本案約詢撥雲專案之辦案人員，均表示從未針對情治人員是否涉案進行調查，重啟調查時僅過濾既有資料等語。

3、據刑事局該次重啟調查之偵查報告指出：該局經重新檢視卷證，及由鑑識科重新檢視現場跡證，認為本案已難從現場跡證或鼓勵民眾檢舉而有所突破。該小組於87年5月2日、6月12日由刑事局長楊子敬拜訪游錫堃及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為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故提出林宅血案的偵辦瓶頸及建議事項，建議行政院應會請國安單位提供當年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供專案小組參辦等語<sup>140</sup>。

4、惟卷內查無行政院協調國安單位提供相關檔案之任何作為，其後行政院雖又於96年及98年指示刑事局及高檢署重啟調查林宅血案，且歷次調查投注之人力物力資源，不計其數。但綜觀其調查作為，率皆在舊有線索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始終陷於膠著而未能釐清真相。既未回應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的建議事項，亦未督導所屬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賡續偵辦，以善盡調查之能事，一再錯失偵辦契機。如今人員凋零，卷證迭失，歷史真相恐難以「撥雲見日」，確有值得深入檢討之處。

**(二)國安局於促轉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移交國檔局林宅血案相關檔案25卷，並配合本院派員赴該局實地清查該局現存69年度之全部檔卷(含未**

---

內外事件早日真相大白，林家祖孫得以不再含怨九泉，政府相關部門實應重組專案小組積極繼續偵辦。

<sup>140</sup> 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



解密檔案)。惟該局過去在本院及檢警調查過程中，隱匿相關事證且為不實之陳述，阻礙監察調查及司法偵查，現已難以追尋關鍵錄音帶及相關檔案；而該局於移轉檔案至國檔局時，又銷毀歷年的調卷紀錄，致無從查考檔案不全之原因，均有重大違失。

- 1、本院於85至86年調查林宅血案時，曾約詢相關偵辦人員，及向各情治機關調取案發前的監控紀錄，但各機關均否認曾進行監控，表示查無任何檔案云云。其中國安局以86年4月23日知運260號函復本院略以：「……二、經查與該案案情相關之情資，當時均已送請警方參考，本局並未存檔，實無大院所需處理過程有關檔卷。三、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保護），故亦無紀錄。」<sup>141</sup>，對監察院隱匿卷證並為不實之陳述。
- 2、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時，在卷內發現金琴餐廳專線，得知林宅遭情治機關監聽，遂表示將針對「是否有情治人員涉入命案等情」深入查究。惟臺北地檢署至國安局、後備司令部、國檔局查閱當年情治單位監控、監控之資料時，各該情治單位均否認對林宅實施監控、監聽<sup>142</sup>，稱林宅血案

---

<sup>141</sup> 其他情治機關函復略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稱：「本局專責大陸情報工作，不介入國內安全工作，無任何與林案有關檔卷。」；憲兵司令部稱：「本案當時偵辦期間，本部僅派員參加專案小組協助清查工作，無相關檔卷資料，對林義雄及其家屬亦未執行監控（保護）。」軍管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稱：「查本部現有警備總部留存檔中並無69年林義雄宅血案相關資料；亦查無留存林義雄羈押期間之親友接見談話紀錄及錄音帶。」

<sup>142</sup> 國安局98年5月4日函復高檢署：「一、當時專案小組曾就該通聯內容研討清查作為，並經本局查告確係案發當日由林宅打出，通聯時間為13時12分許，惟未查出該王姓人士係何人。二、『彩虹資料』為前警總之資料，非本局產製。」

相關已移交國檔局云云<sup>143</sup>。而國安局明知掌有林宅血案相關監聽資料，卻僅提供臺北地檢署有關警總軍法處審理黃信介等叛亂案卷內與林宅血案無關的監聽資料<sup>144</sup>。而警總因已裁撤，臺北地檢署向國防部總政戰局及後備司令部協調調閱「警總保安處於林義雄被捕後，對林宅之監控報告、執勤人員名單及出勤紀錄」、「警總電監處69年2月28日監聽林宅之監聽內容、當日通聯紀錄及執勤人員名單」等資料，亦毫無所獲<sup>145</sup>。

3、106年12月27日《促轉條例》公布施行，明定促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該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款）；108年4月8日立法院審議《政治檔案條例》，同年4月12日蔡總統指示國安會督導國安局逐案重新檢視檔案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其後《政治檔案條例》公

---

<sup>143</sup> 檔案管理局 98 年 6 月 9 日檔應字第 0980003249 號函復臺北地檢署，略以，由國安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移交之檔案，國安局「美麗島事件」16 宗、後備司令部「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90 宗，查無對林宅實施監控、監聽之記載。

<sup>144</sup> 國安局提供高檢署下列 6 項監聽資料（均無林宅監聽資料）：1.69 年 2 月 28 日彩情字第 1209 號彩虹資料（高雄鄭素素與桃園張姓夫婦，責備乃女楊宜宜與乃子婿張富雄在美擔任叛國組織「台灣之音」負責人。）2.69 年 2 月 29 日彩情字第 1210 號彩虹資料（高雄鄭素素要求美國阿弘，勸告乃婿張富雄、乃女楊宜宜不再與不滿份子來往。）3.69 年 3 月 2 日彩情字第 1220 號彩虹資料（美國張富美與台北姚嘉文聯絡探詢「高雄事件」被捕主嫌犯家屬與嫌犯會面情形。）4.69 年 3 月 2 日彩情字第 1222 號彩虹資料（美國邱某就林義雄家人被害，乘機向林義雄之妹挑撥誣陷國民黨派人殺害。）5.69 年 3 月 2 日彩情字第 1223 號彩虹資料（在港某女向施明德辯護律師鄭勝助詢問開庭日期及進一步消息。）6.69 年 3 月 2 日彩情字第 1224 號彩虹資料（美國莫某與台北胡教授聯絡，詢林義雄家人被殺對未來審判是否有影響，及美國司法部長克拉克與幾位年青教授，及海外人權會機構之人準備赴台旁聽公審。）

<sup>145</sup> 高檢署表示，當時經國防部指派督察長出席專案小組，表示後備司令部已全面清查，未發現相關資料。

布施行，國安局始分別於107年12月27日及108年11月8日移轉「林義雄宅血案」8卷、「林義雄」7卷、「姚嘉文 林義雄」1卷、「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8卷、「五五專案(林義雄宅血案)」1卷，共25宗檔案至國檔局。惟國安局於歷年調查過程中何以隱匿該等檔卷、該25卷檔案係如何集成、有無過濾抽存其他關鍵檔案、檔卷不全的部分是否遭銷燬等疑義，經該局表示相關調卷紀錄均已銷毀而無從查考<sup>146</sup>。

- 4、本案於111年8月15日約請國安局到院詢問時，請該局提供69年度檔名目錄、再次清查林宅監聽錄音下落及林宅血案相關檔案，及查明三〇七會報、撥雲專案、警總支援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內簽不全之原因<sup>147</sup>，經該局表示案關檔卷已全數移轉國檔局，該局於本院約詢會議後，再次檢審現有政治檔案並無新發現；至於「案發日林宅監聽錄音」部分，該局坦承警總確於69年3月8日及3月10日指示電監處過濾整理電監資料，並保留錄音帶，但經相關單位清查相關檔卷，均未有錄音帶，有關案件之承辦人及核定人員均已歿，亦查

---

<sup>146</sup> 國安局 111 年 10 月 14 日盛治字第 1110008639 號函復本院略以：〈1〉前揭 25 卷檔案，該局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108 年 11 月 8 日移轉予國檔局，檔案在該局存管期間之借調管理，係將檔案之紙本調案紀錄卡併同檔卷存管，於檔案借出後留置於檔管人員處，以掌握檔案借調狀況，適時辦理歸檔作業。〈2〉因紙本調案紀錄卡，主要功能為機關內部檔案管理使用，前揭檔案已移轉予國檔局，機關已無保管權限，相關紀錄卡失所附麗，爰該局於國家檔案完成移轉後，予以銷毀。

<sup>147</sup> 初步檢視卷內欠缺 307 會報會議紀錄 10 件，欠缺三處內簽 31 件；撥雲專案有案可稽計召開 134 次，但卷內僅查得 17 件會議紀錄，簽呈 21 件；警總支援小組僅有前 1 個月（案發後至 4 月 2 日）前 9 次會議紀錄及「線情資料 1-25 號」，且僅有第 1、2、5、7 次會議內簽。

無監聽錄音帶保存之相關記載等語<sup>148</sup>。經協調本院派員赴該局逐卷逐檔清查該局現存之69年度所有檔卷（經檢視後本院向國安局調取國安局69年「黑社會幕後首要分子調查」等檔案，容後詳述）。

5、綜上所述，國安局於促轉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已將相關檔案解密移交國檔局，並配合本院實地清查69年度所有檔卷。惟該局在歷年林宅血案的調查過程中，隱匿關鍵檔案，阻礙刑事司法偵查，確有重大違失。其後於移轉本案相關檔案25卷時，銷毀歷年的調卷紀錄，致無從還原檔案不全之原因，亦有疏失。

五、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我國自89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20年，但相關單位為了鞏固威權體制，所為國家暴力行為的歷史紀錄卻始終受到掩蓋。其中警總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運用各種非法手段鎮壓民主、施暴異議人士，在警總裁撤後，承繼之機關竟宣稱查無林宅血案等政治檔案，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清查？有無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均待澈底調查釐清。而國安局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雖已配合清查其保有之政治檔案，但仍尚有4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國檔局，部分已解密且移轉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50年後始開放閱覽，種種情形，均有悖轉型正義的基本要求。行政院既已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

---

<sup>148</sup> 國安局 111 年 10 月 14 日盛治字第 1110008639 號函

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並應協調國安局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 (一)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包含已裁撤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應列為「政治檔案」；《促轉條例》第4條並規定，政府應徵集、彙整、保存政治檔案相關資料，區別類型開放應用，據以進行「真相調查」及「釐清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換言之，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同時也是後續真相調查及追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基礎。
- (二)在我國長達38年的戒嚴獨裁時期，警總職司戒嚴地區衛戍、保安、後備軍事動員、文化審核檢查、入出境管制、郵件電報檢查、電話通訊監查定位監聽等任務，在戒嚴時期是當時臺灣八大情治系統之首，為箝制思想、鎮壓民主活動、施暴異議人士的主要加害者。警總於81年裁撤改制為「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其後海岸巡防司令部於89年劃歸海岸巡防署、軍管區司令部於91年改制為後備司令部（現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理應保有警總相關的政治檔案，惟本院於85年調查林宅血案時，軍管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宣稱：「經查林宅血案發生後係由警方成立專案小組，且就本部現有前警備總部留存檔中，查無血案發生後參與調查之有關資料；亦無留存林義雄羈押期間（69

年12月13日起至69年2月28日止)之親友接見談話紀錄及錄音帶。」<sup>149</sup>；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指示臺北地檢署向後備司令部專案清查前警總有關林義雄案之電監及人員監控資料，亦無所獲<sup>150</sup>。顯示當年警總系統性、組織性對人權迫害的歷史與紀錄，幾乎全盤受到掩蓋。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承接機關清查？應澈底調查釐清。

(三)國安局於促轉條例立法施行及促轉會成立後，經行政院協調，配合國檔局於107年開始辦理的第6波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清查並移轉其保有之林宅血案相關檔案25卷，有如前述。然據行政院表示，國安局目前仍尚有4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部分已解密且移轉國檔局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50年後始開放閱覽等語。詢據國安局則援引國家情報工作法(下稱情工法)第8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sup>151</sup>，稱該局因任務屬性特殊，對相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等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該等資訊屬永久保密於所保管已審定之政治檔案等語。本院諮詢學者指出，情工法的立法目的在保護國家安全，但威權時期情治機關為保護蔣家政權，進行非法監控，

---

<sup>149</sup> 軍管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 86 年 6 月 12 日慮剛字第 2649 號函。

<sup>150</sup>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 12 頁。

<sup>151</sup>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第 1 項) 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第 2 項) 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保密期限最高 30 年，及檔案法第 22 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

此時國安局引用情工法，保護告密黨外人士的線民，欠缺正當性等語。本院審酌亦認為，國安局保有的政治檔案對歷史真相的釐清有高度價值，且解嚴迄今已30餘年，該等4千餘件政治檔案到底與國家安全、對外關係有何關連？實令人難以理解，行政院自應協調國安局儘速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並公布政治檔案。

六、73年10月15日旅美作家江南(劉宜良)命案，證實情治人員利用黑道份子制裁異議人士。竹聯幫要角柳茂川回憶錄指稱林宅血案為情治系統指示竹聯幫陳啟禮所為；此外，各界盛傳林義雄因批評國民黨是「叛亂團體」觸怒統治當局，亦有指出林義雄因向家人洩漏遭警總保安處刑求因而被情治單位報復，真相均有待釐清。且本院首次在國安局現存之69年檔案中發現，三〇七會報雖將黑道分子列為全面清查對象，但卷內無清查竹聯幫或陳啟禮等不良分子之資料。衡酌當年警總陳報的檢肅流氓資料，可發現情治機關不但與黑幫首惡關係密切、利用黑道控制社會等事證；當時專案小組調查可能涉案的黑道分子戴○慶等人，因警總介入致不了了之。本案應再發掘相關事證，不放棄任何原還歷史真相的機會

(一)73年10月15日旅美作家江南(劉宜良)命案，證實軍、情人員利用黑道份子制裁異議人士。竹聯幫要角柳茂川於109年出書稱：71年王昇遭貶至南美巴拉圭擔任大使，其為建立與政工系統的關係，透過友人謝大明及駐巴拉圭空軍副武官至大使官邸與王昇會面，會談時王昇順口說出：「林義雄、陳文成的事做得乾淨俐落，怎麼江南這件事他弄成這樣糟糕？」柳推論王昇以為柳與陳啟禮共同主持竹聯幫，必然知曉林宅血案的內情，但實際

上柳不知情。柳表示雖沒有證據可證明是陳啟禮所為，但分析血案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上面」有特別指示，受命人與執行人不得不照「上意」執行，而造成慘絕人寰的林宅血案，目的就是恐嚇異議人士與反對者，在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之前，營造一種恐怖氣氛。柳懷疑是幫內某一殺手行兇（後遭滅口），指出王昇雖已過世，但其本人、謝大明及空軍副武官都健在等語<sup>152</sup>。

（二）威權統治時期，軍、情系統有暗殺異議人士的傳統。68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後，台灣民主運動重要的領導人，多遭情治機關以叛亂罪嫌逮捕交軍法審判；隨即於69年2月28日發生的「林宅血案」，凶手在80分鐘內，連續殺害手無寸鐵的老弱婦孺；接著在70年7月2日又發生「陳文成命案」，然而該兩案之司法偵查，在軍、情機關的掌控及阻撓下，迄今仍然真相不明。而73年10月15日在美國爆發的「江南案」，可證實威權統治時期，軍、情單位勾結黑道進行政治謀殺的殘暴本質。林宅血案中兇嫌回報金琴餐廳所稱「王春風」之「春風」兩字，恰為國民政府大陸時期軍統負責人戴笠的本名<sup>153</sup>；而「王」字4劃，恰為被害人人數。刑事局於案發時曾研判王春風「可能是指使者之姓名，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到底其間究屬巧合或另有涵義，值得推敲。惟從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公然殺害政敵，如楊虎成全家遭軍統特務人員以匕首捅死滅門的血腥歷史，可見威

---

<sup>152</sup> 柳茂川，《竹聯-我在江湖的回憶。臺灣第一部幫派主持人親筆史記》，第190-199頁。

<sup>153</sup>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戴雨農先生全集》，1979年。



權獨裁時期，領導人為鞏固其統治政權，視國家體制法律如無物的冷酷無情。

(三)高檢署於98年重啟偵查時，雖認為行兇者「非有經驗之兇手」<sup>154</sup>，然曾參與林宅血案現場鑑識之前臺北市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當時初任鑑識人員）於本院諮詢時稱：「兇手其實是有預謀的，而且非常專業，因此他在現場把凶刀血衣，幾乎全部帶走，甚至於我很驚訝的，（兩姐妹）他刀痕的位置，他只有一刀、背部一刀，（姐妹倆）刀痕的位置也幾乎一公分不差。」，本院訪談田秋堃委員亦表示：「阿媽中了13刀，腳旁邊有錢，也就是俗稱的『腳尾錢』，還被用棉被蓋住，讓死者的魂魄找不到殺他的人，這些都是職業殺手殺人之後的習慣。」益見兇手是「有預謀的，而且非常專業」，則「國家」直接或間接（如江南案，利用黑道）涉入之可能性極大。

(四)本院85年調查報告指出林宅血案可能與2月27日林母、林妻方素敏接見後，傳出林義雄遭受刑求且有「備忘錄」<sup>155</sup>一事有關。外界亦傳聞林義雄因

---

<sup>154</sup> 高檢署稱：「三位死者的傷痕主要集中於背部，與一般有經驗之兇手常見的一刀斃命刺於心臟、頸部等重要部位不同，是較支持兇手並不熟悉人體骨骼結構，『非有經驗』之兇手。兇手以單手控制刀械，並可能以左手掩住口鼻，再用右手握刀器刺殺被害人之背部（大部分在右側），致被害人無法反應、重傷之程度。」，見高檢署98年《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5-16頁。

<sup>155</sup> 林義雄於69年2月25日在羈押期間寫下備忘錄，詳細說明自69年12月14日起40餘天在警總保安處受到刑求逼供與疲勞審訊的經過。在美麗島大審中由林義雄向警總高等審判處提出，要求查明偵訊筆錄及自白書的製作非出於被告（林義雄）自由意志，林義雄同時要求當庭堪驗其身體，以證明經刑求後，雖已休息2個半月，左小腿仍有黑色傷痕，左胸比右胸高。如有必要，他（林義雄）也願意與全部偵訊人員當庭對質。該備忘錄記載：「……有6個人輪流訊問，每組2人，經過40多天，其中有1個人負責打他，這6個人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有的兇巴巴，有的斯斯文文，有的說理清晰，偵訊

接見時未對家人否認遭到刑求逼供，該訊息被傳至海外，致遭偵訊人員報復<sup>156</sup>。本院訪談田秋堃委員、許榮淑女士指出林義雄在警總保安處羈押時，因不配合偵查機關遭到殘酷的刑求。田秋堃委員表示：「針對外傳說林義雄當時在監獄中很配合，但是據我所知，情治機關當時要林義雄咬吳三連，但是他不肯，林義雄是最不配合，所以被刑求的很慘，他被罰半蹲、不能睡覺等等，後來出獄到長庚醫院，我看到他走路腳都抬不起來。……當時我們去探望林義雄，他妹妹問有沒有被刑求，他沒說話，就改成問他需不需要寄傷藥，他說好。家屬探望前一天，他們都有被恐嚇，不能跟家屬說有被刑求，不然家屬就會有危險。」，訪談許榮淑女士表示：「那時候我和林太太、林媽媽去看林義雄，有問他有沒有被刑求，林義雄沒說話，但是看起臉腫腫的，他媽媽一直追問，林義雄說，妳不會自己看。」，警總甚至在軍法審判期間，派人到軍法處恐嚇林義雄不要亂

---

反反覆覆，問同樣的問題，開始是好幾日夜（至少 3 天），不准睡覺，接下來答覆的不滿意就打，打得讓你受不了，屈服了，就改變態度，一方面以刑求威脅，一方面以政府寬大引誘，要取得十全十美，令人一看就滿意的筆錄。打他的是一位面貌兇惡姓名不詳的人，裝起兇臉，人見人怕，用的方法是拳打腳踢，連續好幾天（約 10 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腳踢的主要是小腿和腹部，也用香菸燙他的臉，燒他的鬍子，他們一方面打，一方面以拖到地下室威脅，說甚麼「過五關」、「打幸福針」，痛打之後，見他屈服才不再打……。」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 38 頁；康寧祥、陳政農，《台灣，打拼》，允晨，2013 年，第 281-287 頁。

<sup>156</sup>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家博於回憶錄中亦指出：「我們知道林義雄在拘留期間遭到警總保安處刑求。有些人認為警總是屠殺林家的幕後兇手，因為他們不滿林義雄沒有對他家人否認被刑求的事情，使得刑求訊息傳到海外。」見家博（J. Bruce Jacobs）著，《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字家博回憶錄》，允晨，2022 年 2 月，第 65 頁。

說話<sup>157</sup>。而促轉會在解密檔案中，發現情治機關監聽政治高層得知林義雄受刑求的訊息<sup>158</sup>，且兇案當日林宅電話監聽紀錄有國外電話詢問林母是否林義雄遭刑求逼供，據偵查報告記載，兇案發生當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有兩通國外打來之電話，其一為當日上午11時9分有1女子自美國打電話給林母，詢問林義雄在軍法偵查期間有無遭刑求逼供情事，另一通則係案發後自日本打來，由立委康寧祥接聽之電話<sup>159</sup>，足證警總監聽發現刑求林義雄的訊息已傳至海外。嗣後警總將訊息外洩列為工作缺失<sup>160</sup>。諮詢學者指出，當時負責偵訊的單位為警總及調查局，凡是被送到警總的被告，皆遭到嚴酷的刑求<sup>161</sup>，調查局則是疲勞審訊<sup>162</sup>，外界盛

---

<sup>157</sup> 69年3月25日美麗島大審紀錄，林義雄站起來說：「我請求檢察官看著我，我要求檢察官面對面地與我討論。…我是被告，他是原告，我要問他，為什麼在訊問了我一次以後就把我送到保安處40天？保安處送我到軍法處後，為什麼還讓保安處的人來看我？我起訴後要接見家屬時，為什麼偵訊的人還來找我，警告我不要亂說？」中國時報69年3月26日，第2版。

<sup>158</sup>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8-41頁。情治機關監聽梁肅戎與關中通話之紀錄，梁曾問林義雄：「在裡面還好嗎？」林義雄說：「我們都被修理了！」「梁擬約關中去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怕他們開庭時把事情講出來。關中說：這些事情我們很清楚，我每天都有報告給蔣秘書長，他幾乎立刻給上面報告。」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9頁。

<sup>159</sup> 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2卷。

<sup>160</sup> 警總〈「一二一〇（安和）專案」工作結案檢討〉開會通知單上相關人員筆記：「工作執行有漏失：施明德藏匿；林義雄刑求傳閱」，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9頁。

<sup>161</sup> 康寧祥回憶錄記載：「被抓進去的同志分別送到警總軍法看守所安康分所、警總保安處看守所、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台北看守所，由調查局及警總負責偵訊，除了省議員邱連輝很快獲得交保之外，其他人都收押禁見，接下來的40多天，絕大部分的人都曾受到疲勞偵訊、人格摧毀、惡意體罰的待遇，其中被送到警總保安處的林義雄、紀萬生、邱奕彬，所受刑求最為殘酷……。」見康寧祥、陳政農，《台灣，打拼》，允晨，2013年，第281-287頁。

<sup>162</sup> 家博（J. Bruce Jacobs）著，《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字家博回憶錄》，允晨，2022年2月，第68頁以下，書中除記載林義雄遭刑求，並引述史丹佛大學教授卡布倫（John Kaplan）代表人權組織旁聽庭訊的紀錄：「幾乎所有的被告都

傳推測林義雄曾批評國民黨是「叛亂團體」<sup>163</sup>，觸怒統治階級，故被刻意送到警總保安處，加以林義雄對家人外洩遭刑求的訊息，故林宅血案亦可能是情治系統的報復行為等語。因相關說法均有明確的事證可稽，真相有待釐清。

(五)三〇七指導會報指示各單位全面清查黑道分子，本院首次在國安局解密檔案中發現：69年7月24日警總《支援小組簡報》提報清查結果，惟清查名單中無竹聯幫份子。且國安局69年《黑社會幕後首要分子調查》卷內記載警總於69年9月8日成立「0908」專案，指示各情治機關查報黑社會幕後首惡分子，69年11月6日警總召開「審查黑社會首要份子」複審會議，逐一審查各情治機關提報之黑社會首要分子56名，核定專案取締者17名、遇案取締者3名、繼續蒐證者24名、保留者7名、其他5名。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多名黑道要角雖涉及重大犯罪，但複審會議決議列為「轉化運用對象」而不予取締或保留<sup>164</sup>。且據69年10月7日憲兵司令

---

宣稱，警方只是讓他們保持清醒以接受審問，以疲勞轟炸迫使他們說出或同意警察想要的口供。事實上，在庭訊中，黃信介作證說，他寧願死也不願繼續被警察審問，他已經很久沒有睡覺」。

<sup>163</sup> 66年許信良自行參選桃園縣長，投票日爆發中壢事件，許擊敗國民黨候選人歐憲瑜當選桃園縣長，68年6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許信良擅離職守、參與非法遊行活動等理由決議休職。林義雄於6月29日在黨外總部召開記者會時怒斥：「國民黨假借民主、欺騙友邦，假借反攻大陸，壓榨台灣百姓。國民黨只憑一紙公文就把他休職，這表示國民黨在造反！今天國民黨在台灣，已經不是一個政治團體，而是一個叛亂團體！」，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4頁。

<sup>164</sup> 69年11月6日警總複審會議記載：辜○龍（清從專案已列告誡，轉化運用對象；係調查局運用人員）、鄒○雄（屏東調查站運用細胞）、謝○吉（謝某為本黨黨員，但與劉○雄係結拜很可能為劉某助選；建議專化運用）、洪○條（嗜賭，為本黨黨員對二林地區黑社會能掌握；近年內無資料，建議轉化運用）、洪○良（…開設賭場與警方關係良好，能掌握二林地區不良分子本黨黨員，保留）、林○宗（經營色情，各方關係良好；華國飯店老闆，選舉

部函報資料，部分黑道首惡份子與情治人員關係密切。<sup>165</sup>又69年3月9日高雄市警察局陳報黑道分子戴○慶及其手下涉有重嫌，經三○七會報核定調查，同年5月13日專案小組表示：戴○慶及手下陳○文等人心狠手辣，可能涉及林宅命案。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隨即表示：「戴○慶案，如要公布偵辦及處理經過可能引起困擾，如不偵辦亦會遭到施明德那夥人攻擊，故查明後，應分析利害關係，報告上級作政策性的決定後再辦」，要求改由警總

---

時對本黨有助力，決議暫不討論，另研辦)。

<sup>165</sup> 69年10月7日憲兵司令部函報警總「黑社會幕後首惡份子調查摘要表」(副知國安局)記載：蔡○雄於67年4月經高雄市取締流氓審查小組初審議決列惡性流氓專案取締，但呈報後未獲批示。68年11月26日峻使黨羽向居民吳○旺脅迫討債，事後由南警部軍法室少校軍法官戴○生及蔣○倫等護航息事；69年1月20日夥同七賢幫王○風等槍殺洪○明，案發後利用高雄市政府秘書李○雲向警方打通關節，由陳○義一人出面投案；69年8月13日蔡某黨羽偕同七賢幫大鬧瑞城舞廳，殺傷刑警吳○墩，事後由蔡○雄央請李○雲至市刑警大隊說情。陳○南不法素行資料記載：陳某為台南市東門派黑道首領，66年地方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前，南市警一分局將其不法事證上報，經決定「遇案取締」，陳即畏罪匿居台北，因與警總前台南市組長陳○勤交密，乃由陳組長提報策動其返回南市為本(國民)黨候選人張麗堂助選，詎料陳○南卻為其結拜兄弟蘇南成秘密助選。又陳○南交往人物有警總中警部少將司令史○梅(史員曾任警總保安處副處長、南警部副司令、警總副參謀長，在職期間每因公或私赴台南市，多由該部住南市調查組組長陳○勤及林參謀安排宴請玩○○，由陳崇南付錢)警總高雄調查組上校組長陳忠勤(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後，陳員與陳○南交往更密，私下參與各種宴會，該員於68年下半年改調鳳山組長後，亦經常來南市找陳某吃喝玩樂。)警總台南市調查組上校組長程○斌(程員自接替陳忠勤業務後，由參謀林○陸介紹與其相識，暗中交往，接受陳○南宴請，如遇上級長官蒞南市視察，程某亦透過其屬下林參謀找陳○南出錢招待討好上級。)警總上尉參謀林○陸(林某係本省籍，在南市工作近十年，與陳○南私交甚篤，林某經常在陳○南住所與其聚會，相互勾搭為人調解糾紛及利用職權討債，出入公共場所形影不離，黑社會人物稱林參謀為陳○南之侍衛，吃喝玩樂，生死與共，使陳○南在地方上的惡勢力如虎添翼。)台南市稅捐處股長戴○彥(戴某台南洪幫領導人，交遊廣闊，長袖善舞，陳○南與之交往彼此利用，亦為陳某打通關節之關鍵人物，經常一同聚會，戴某胞弟現任職調查局局本部，原任台南縣調查站麻豆據點調查員，戴某並與陳崇南介紹空降司令廖中將、陸軍輕航隊指揮官張少將相識。)

負責查證，必要時會同專案組處理。經三〇七會報裁示：「戴〇慶案之清查工作由警總負責，陳〇文屬通緝犯，各警察單位必須加強查捕，有否涉及林宅血案，俟到案後再作進一步研處。」，實則戴某與南警部關係密切，於美麗島事件期間依南警部司令常持琇的指示，暴力砸毀臺北、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及搗毀黃信介、周平德的住家<sup>166</sup>。據本院首次發現的警總調查資料表記載：「戴某於六十七年返台後即結交聯勤總司令華心權，並與現任南部軍團司令陳守山熟識，情報局副局長王興中均有交往」，擬處意見：「符合取締要件，惟其與各方面關係良好」，審查會議（日期不詳）決議「告誡」，戴〇慶之調查工作遂告無疾而終。當時警總運用黑社會分子施暴黨外人士、遂行各項任務，與林宅血案之關連性如何？亦待釐清。

(六)綜上，現今台灣已民主轉型，呼籲尚有良知者，對於威權統治時期種種不法行為，能夠勇敢說出真相，以告慰亡者在天之靈，撫慰生者之傷痛！竹聯幫要角柳茂川回憶錄指稱林宅血案為軍、情系統指示竹聯幫陳啟禮所為，又依國安局69年現

---

<sup>166</sup>國史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第5冊，第242-258頁。載崇慶於68年間依警總南警部司令常持琇指示，對美麗島雜誌社各地服務處及二〇三人士採取一連串制裁行為（1.68年10月31日美麗島服務處舉行「勞工座談會」，裁某受命指使黑社會份子伺機起哄，影響座談會之進行；2.68年11月28日受命指使黑社會份子，搗毀高市服務處座椅等設備；3.68年11月中旬，受命指使黑社會份子，對高市服務處進行第二次搗毀行動，同日並搗毀二〇三人士黃信介住處設備；4.68年11月下旬，二〇三人士張俊雄在台中市服務處演講，受命指使黑社會人士參加，伺機起哄，影響張某演講；5.68年12月12日「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受命指使黑社會人士，搗周平德住處設備；6.「美麗島事件」後，受命透過關係，對二〇三人士等進行安撫。），戴某不滿其事後被高雄市警方列入「安和專案」取締對象，於72年2月29日向總政戰部、國安局、警總、高雄市警局等情治機關陳情。

存檔案，三〇七會報雖將黑道分子列為全面清查對象，但查無清查竹聯幫或陳啟禮等不良分子之資料，衡酌警總陳報國安局的檢肅流氓資料，可發現情治人員不但與部分黑道首惡份子關係密切，情治機關並利用黑道控制社會；甚至專案小組調查可能涉案的黑道分子，但因警總介入致無疾而終。又各界盛傳林義雄因批評國民黨是「叛亂團體」觸怒統治當局，亦有指出林義雄向家人洩漏遭刑求因而遭情治單位報復，真相均有待釐清。觀諸69年林宅血案後，接連發生70年陳文成命案、73年江南案，時間相隔不遠。從解密檔案更可發現情治單位長期結合黑道的種種不法跋扈行為，其來有自。再觀之林宅血案發生在二二八事件及美麗島大審首次公開審訊之日，雖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機關涉案，亦無論當時林宅是在嚴密監控或監控人員調離下發生，至少情治系統有意使其發生；其後情治單位又不當介入司法、誤導偵辦方向、隱匿關鍵事證，足以證明威權機制欲掩蓋真相，使林宅血案成為懸案。到底該案的政治目的何在？是恐嚇當事人不得翻供？嚇阻反對力量？報復海外抗爭？……無數個潛藏在人們心中的憤怒與質疑，皆留待歷史追究。除上開種種疑點，案發後命案現場經勘查結果，採得可疑指紋12枚，當時經比對出10枚，均為死者及林家親友所有，餘2枚指紋未比對出相符者（其中1枚事後經比對為案發後現場鑑識人員所留），剩下一枚指紋仍應以現代科技繼續追查，不放棄任何可還原歷史真相的機會。

七、本案發生迄今逾40年，真相仍晦暗不明，雖主其事之公務員多不在人世而難以追究其濫權責任，本院糾正

權之行使又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但林宅在警總嚴密監控下發生血案，政府藉軍、情系統阻礙司法訴追、誤導偵查方向，甚至假偵辦刑案之名，非法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及多重釋放不實訊息，引導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誤導辦案方向、形塑「叛亂分子，人人可誅」的恐怖氛圍，實屬重大的國家暴力及司法不法行為，政府自應依法還原真相。為此，本院謹依憲法託付之職權，糾正行政院，並請國家安全會議督導國安局確實檢討，期以鑑往知來，記取教訓，共同珍惜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及人權價值。

- (一)按促轉條例第6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並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及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該條所稱「司法不法」，指威權統治者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作為加害手段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意義不僅在於賠償，還同時具有還原威權統治者如何濫權之歷史真相，進而鞏固民主，保證威權統治不再發生的意義<sup>167</sup>。

- (二)林宅血案凸顯的國家非法監控人民的暴力行為及阻礙司法調查的濫權行為，或許有人視為過去威權統治期間法治不彰的現象，亦有質疑本院介入調查歷史事件的定位問題。本院認為，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保障的最高機關，對於督促轉型正義工作的持續及落實，責無旁貸，政府基於沿續性及一體性，本

---

<sup>167</sup> 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頁37，2020年1月，元照。



應坦然面對、深切反省過往錯誤。然而本院於86年函請行政院應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入林宅血案的可能性；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後，在偵查報告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行政院皆無積極回應，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而國安局過去在本院及檢警調查過程中，隱匿相關事證且為不實之陳述，顯示國安、情治系統及行政機關在面對轉型正義時，確有值得深切檢討之處。本案既屬促轉條例第6條的重大「司法不法」事件，政府自應依法窮盡調查手段以還原真相。

(三)次按監察職權為澄清吏治、整飭政風，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得予以彈劾、糾舉；對機關之違失行為得提案糾正。但對人究責與對事糾正之行使對象有所不同。彈劾、糾舉之對象及於國安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但糾正權之行使對象，僅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sup>168</sup>，而不及於國安局。本案發生迄今逾40年，主其事的軍事、情治人員均已不在人世，依法無從追究其等濫權的刑事及行政責任。而行政部門宣稱警總裁撤時已全面銷毀卷證，刑事局保有之檔卷因90年「納莉風災」水患淹浸而多數毀壞，國安局之檔案亦屬斷卷殘篇，導致案件真相晦暗不明。然依解密之檔案顯示，林宅在血案發生時遭嚴密監控。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及血案，或認為當時警總保安處監控人員被調離至軍

---

<sup>168</sup> 憲法第 96 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法第 24 條：「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法處，至少情治系統有意使其發生。然威權統治當局在撥雲專案小組之上設置「三〇七會報」，由軍事、情治機關指揮司法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又虛構「林義雄在偵訊中出賣他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分量」，將偵辦主軸導向「陰謀分子內部報復」及「國際幕後操縱」，再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進行政治偵防，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專案小組在第一時間雖掌握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對兇嫌長相特徵的詳細描述、獲悉警總監聽錄得兇手聲音、知悉幕後指揮者的連絡地點，本可依據該等線索發掘事證，循線緝兇。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〇七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多次請求提供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的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簽報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現場人員，三天後報請核准後相關單據已遭銷毀；而專案小組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亦研判兇嫌行兇前必然長期間觀察監視林宅的動態，卻不敢調查血案發生前情治機關監控林宅的情形，均有違刑案偵辦的常理。更者，情治系統多重釋放不實訊息，引導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例如配合媒體報導，將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游錫堃等人犯案，配合媒體宣稱「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奐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經見過兇手」；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由國際學舍住處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

上開國家暴力行為，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均有重大違失，實難辭其咎。

- (四)本院必須嚴肅的指出，國家暴力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有知道真相的權利，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沒有和解更遑論寬恕。二戰已結束70餘年，德國、以色列從未停止追查、審判納粹暴行加害者的罪行；韓國在歷經民主轉型後，亦公開1980年光州事件真相，追究全斗煥總統等人鎮壓民主及屠殺人民的歷史責任，及持續追究1947年至1954年濟州事件的元兇。但我國自2000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20年，政府對於政治檔案的清查、解密及公布，仍然遮遮掩掩，歷史真相追查困難，眾說紛紜，形成威權統治時期竟然只有受難者、受害者，卻沒有加害者與施暴者的怪異現象，台灣社會及人民也始終陷於猜忌及恐懼的陰影中，傷痕歷史因而難以翻篇。行政院於111年5月30日承接促轉會任務時，蘇貞昌院長宣示「將承擔責任，督率全體公務人員，盡全力彌補、矯正、還原當年威權時期國家所犯過錯，避免重蹈覆轍，繼續努力完成轉型正義的未盡事項，務必讓政治案件當事人與家屬過去所受的冤屈、傷害，以及政府對人民的暴力、不公不義等真相一點一滴還原。」，「讓臺灣這塊土地永遠由人民當家作主，並享有自由、民主」。行政院既已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自應督導所屬完整回復歷史真相。為此，本院謹依憲法託付之職權，糾正行政院，並請國家安全會議督導國安局確實檢討，期以鑑往知來，避免重蹈覆轍，共同珍惜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及人權價值。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一）、五，提案糾正行政院。
- 二、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二）、五（三）、六、七，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督導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六、調查報告函請總統府參酌。
- 七、檢附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范巽

綠

案名：林宅血案結案調查報告

關鍵字：三〇七會報、撥雲專案、警總、美麗島、林義雄、

轉型正義、金琴餐廳、政治檔案